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54 期



4253 1/14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10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104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10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　　頁　次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紀錄

10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99 ）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總統咨，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規定，提名黃虹霞、吳陳鐿、蔡明誠、林俊益等四位為大法官，咨請同意案—同意—……（ 99 ～100 ）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協商後處理—……（ 117 ）
修正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至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117 ～168 ）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168 ～184 ）
修正土地稅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184 ～224 ）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224 ～244 ）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244 ～324 ）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324 ～391 ）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391 ～46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65 ～467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秘 書 長　林錫山

副秘書長　王全忠

秘書長：出席委員 42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擬具「生產事故補償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7 人擬具「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擬具「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35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四、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五、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六、本院委員李慶華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十七、本院委員李慶華等 3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八、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九、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9 人擬具「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6 人擬具「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四、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7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五、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21 人擬具「國家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六、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七、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八、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17 人擬具「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九、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17 人擬具「專利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

理。

三十、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17 人擬具「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一、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17 人擬具「銀行法第六十二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二、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17 人擬具「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三、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17 人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九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四、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17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五、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17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八、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九、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2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宣誓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一、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2 人擬具「宣誓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四、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七、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八、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九、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及第八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三、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7 人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

理。

五十四、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六、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9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七、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6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八、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九、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7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8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一、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9 人擬具「課程審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請願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四、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五、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六、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七、本院委員陳其邁、陳亭妃擬請同意撤回前提之「醫療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六十八案、第七十案、第二〇六案至第二〇九案及第二一二案，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有異議；第六十九案、第七十一案及第二一一案，民進黨黨團有異議；第七十二案至第七十四案、第二〇四案、第二〇五案及第二一〇案，台聯黨團有異議；第七十五案至第二〇三案，國民黨黨團有異議，逐案列入公報紀錄，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宣讀後，均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34 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30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本院委員楊應雄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3、14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9、10、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本院委員陳節如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本院委員陳唐山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6 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

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7 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24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

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赦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3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廢止核能發電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六、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七、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八、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條約締結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九、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〇、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四十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一、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三、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四、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五、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六、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8 人擬具「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1 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四、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五、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公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六、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七、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八、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九、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〇、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一、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四、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五、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六、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共同管道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七、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八、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〇、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

、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2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〇、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

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服制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〇、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增訂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八、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

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九、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〇、本院委員薛凌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一、本院委員薛凌等 2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二、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三、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

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四、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五、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30 人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六、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七、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核四逃命圈公民投票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

、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一、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9 人擬具「檔案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二、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四、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五、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六、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七、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預算法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〇、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6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一、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11、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二、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三、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職業學校法」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高級中學法」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六、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七、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五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四條、第八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〇、行政院函請審議「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薪給退職撫卹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2、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

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四、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五、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 7 家財團法人 103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 26 家財團法人 103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3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八、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等 9 家財團法人 103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九、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決算書（含工作執行成果）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〇、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3 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

理。

二二一、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3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二、蒙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3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三、經濟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 21 家財團法人 103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及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103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3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七、衛生福利部函送「長照服務多元化及在地化服務措施、強化家庭照顧者服務、建構照顧服務人員之教育訓練與支持輔導系統之相關推動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八、衛生福利部函送「調控式腦室腹腔引流系統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九條條文及相關附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七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西藥及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四、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附表一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五、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六、衛生福利部函送「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包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食品添加物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及「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療器材管理辦法」第八條條文及第三條附件一、第四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九、經濟部函，為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之「歐盟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及「歐盟一般軍用貨品清單」，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〇、經濟部函送 104 年度「經濟部科專研發成果績效評估指標辦理情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一、經濟部函，為修正「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二、經濟部函，為修正「正字標記規費收費準則」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三、經濟部函，為修正「管理系統驗證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四、經濟部函，為修正「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五、經濟部函，為修正「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六、經濟部函，為廢止「浮液型牛乳比重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七、經濟部函送「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商品義務監視員遴聘及違規舉發程序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九、經濟部函，為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二十二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〇、經濟部函送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4 年 4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一、經濟部函，為修正「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二、經濟部、內政部函，為「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中「冷凍肉類工業」團體業別名稱修正為「冷凍肉品工業」及修正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機動車輛噪音量測方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氨氮檢測方法－自動監測設施法（NIEA W456.50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之金融服務業」，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

理。

二六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債券及股權商品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二第二項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類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六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六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六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六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九、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政府各機關經管具文化資產潛力建築列管名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七〇、文化部函送 104 年度第 1 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一、文化部函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3D 立體電影院票價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及對照表之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二、文化部函送 104 年 1 至 4 月份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三、文化部函，為修正「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一及第六條附表五，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四、文化部函送「國立臺灣文學館齊東詩舍場地租用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

理。

二七五、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一條及第四十一條之四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六、財政部函，為修正「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七、財政部函，為廢止「貨物稅課稅貨物完稅價格評定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八、財政部函送該部及所屬 104 年第 1 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九、財政部函送「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八〇、財政部函，為修正「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一、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函，為「進口酒類查驗辦法」名稱修正為「進口酒類查驗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二、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八三、勞動部函送該部及所屬 104 年度第 1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四、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五、勞動部函，為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六、勞動部函，為修正「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八七、勞動部函，為修正「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八、勞動部函，為修正「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九、勞動部函，為修正「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〇、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

理。

二九一、勞動部函，為修正「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二、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 104 年度第 1 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三、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九四、交通部函送「旅行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九五、交通部函，為修正「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應記載事項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九六、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貨運承攬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九七、交通部函，為修正「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九八、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

理。

二九九、交通部函，為 104 年 4 月 17 日發布之「船舶運送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定自 104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〇、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檢討臺灣 4 大國際商港業務均呈現衰退現象之原因，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〇一、交通部、教育部函，為修正「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十五條附件四，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二、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三、交通部、國防部、內政部函，為修正「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外交及國防、內政三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外交及國防、內政三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外交及國防、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三〇四、司法院函，為廢止「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助理遴聘及借調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五、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4 年 1 至 3 月扶助律師平均接案案件量及酬金數額量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六、司法院函，為修正「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七、司法院函，為「智慧財產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名稱修正為「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八、司法院函，為修正「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標準」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九、司法院函，為修正「司法院處務規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〇、內政部函，為修正「民防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一、內政部函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築執照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二、內政部、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會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三、國家安全局函，為修正「情報機關反制間諜工作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四、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修正「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六、行政院函送 104 年第 1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一七、行政院函，為修正「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從事海洋科學研究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一八、行政院函，為修正「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一九、行政院函，為修正「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〇、行政院函，為 104 年 5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條之一條文，定自 104 年 6 月 15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一、國防部函，為修正「兵籍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二、國防部函送 104 年度第 1 季公款補（捐）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三、國防部函送「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四、國防部函，為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二五、國防部函，為「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名稱修正為「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六、（密）國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研五號沈沒案」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二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第一類漁港遊艇停泊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檢舉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核准辦法」名稱修正為「特定植物檢疫物及物品輸入核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三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植物防疫及檢疫執行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三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植物檢疫物輸入隔離檢疫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三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三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三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全國農業金庫國內分行管理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三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飼料化驗項目及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三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福建省金門縣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三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函送「飼料油脂工廠設廠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

，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三三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03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4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三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04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1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四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截至 103 年第 4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四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截至 104 年第 1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四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104 年第 1 季執行成果統計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四三、中央銀行函，為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四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含海基會使用捐補助款部分)104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四五、科技部函送「駐斯洛伐克台北代表處與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簽署完妥之臺斯科學及技術協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三四六、科技部函送該部暨所屬 104 年度第 1 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四七、科技部函送「海研五號沈船事故檢討報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四八、科技部函送國家型科技計畫 104 年度第 1 季成果摘要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四九、法務部函，為修正「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五〇、（密）外交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部預算決議第 8 項及第 23 項，檢送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五一、國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凍結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公共關係費」1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三五二案至第三六四案，其中台聯黨團就第三六一案、第三六二案及第三六三案擬提議改交審查，惟民進黨黨團有異議；第三六五案台聯黨團有異議，逐案列入公報

紀錄，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宣讀後，均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3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一般行政」2,300 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原列 5 億 6,400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業務費」中「國外旅費」5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項下「書畫展覽」原列 1,238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原列 4 億 7,643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圖書管理研究及展覽」中「圖書文獻展覽」3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 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配合辦理「霧峰北溝文創園區方案」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15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侵權問題處理情形暨相關維權機制」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785 萬 4,000 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

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故宮行動電子化服務計畫」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五、行政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經費 75 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收回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凍結 72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六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檢送「大氣細懸浮微粒及其組成特徵之時間空間分布量測技術開發與應用」預算凍結 2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六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七十六），檢送「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六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七十七），檢送「環境影響評估」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七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九)，檢送「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凍結百分之三十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七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二)，檢送「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凍結 1 億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七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

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七)，檢送有關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預算凍結 487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七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七十八），檢送「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七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三)，檢送「營造友善城鄉環境」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七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七十九），檢送「營造友善城鄉環境」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七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檢送「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七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五)，檢送有關出席兩岸大氣保護交流會議預算全數凍結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七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六)，檢送「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預算凍結 92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七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一），檢送「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八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二），檢送「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八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九)，檢送「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通過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三八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檢送「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八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一)，檢送「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八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二)，檢送「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八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四)，檢送「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八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三），檢送「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八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八)，檢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預算凍結 7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八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檢送「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八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2 項決議(一)，檢送「環境檢驗—科技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九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2 項決議(二)，檢送「環境檢驗」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九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一、客家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凍結 3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二、客家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預算凍結案，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三、客家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傳播行銷推展」凍結 1,0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即可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四、客家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凍結 1,0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即可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五、客家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文化教育推展—辦理客家文化資產之規劃與協調」2,581 萬 4,000 元，凍結 100 萬元，俟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附報告，請查照案。六、客家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客家學術、文藝發展之推動與輔助」2 億 9,584 萬 3,000 元、「協助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7 億 6,384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七、客家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凍結 1,0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八、客家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

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客家學術、文藝發展之推動與輔助」凍結 5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即可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等 8 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九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編列 1,096 萬 1,000 元凍結 5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繼續凍結 100 萬元，其餘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九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一、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軟體維護、系統運作支援、系統管理、電腦操作等系統運作維護工作、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等費用」凍結 4,0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二、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等所需費用計 1 億 3,828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三、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3 期計畫」1 億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四、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3 期計畫」續編列第 3 年經費 1 億元以及新增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70 萬元，凍結 2,5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五、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多元化、環保化葬法、提升火化率及合宜殯葬觀念之推動及媒體宣傳相關活動業務費」原列 110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六、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應用先進航遙測技術發展空間資訊計畫」原列 3,345 萬 3,000 元及「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原列 1 億 6,0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七、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土地開發」編列 1 億 2,846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八、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編列 1,629 萬 2,000 元凍結 2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九、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地方行政工作」經費 6 億 2,564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說明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十、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原列 5,1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提出改進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改進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十一、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4 億 9,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十二、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4 億 9,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等 12 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九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業務」編列 17 億 3,832 萬 9,000 元，凍結 4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繼續凍結 200 萬元，俟內政部營建署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資料後，即可動支；其餘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九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一、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原列 62 億 3,900 萬元，凍結 1 億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二、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原列 12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三、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國家公園永續經營相關計畫」經費 1,725 萬 1,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四、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辦理共同管道及建設下水道等業務管理」編列 8,183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五、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凍結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六、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七)，針對「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總經費 1,478 億 3,400 萬元，第 1 年經費凍結 10 億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七、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三)，針對「海岸環境營造計畫(104 至 109 年)－海岸規劃及資料庫建置計畫」編列 1,4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八、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五)，針對「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編列 843 萬 8,000 元，凍結 2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九、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建築師管理與輔導工作」及「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及公寓大廈和社區管理」凍結 2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十、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之「業務費」原列 483 萬 2,000 元，凍結 100 萬元，俟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十一、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家重要濕地復育」原列 1 億 1,2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等 11 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九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委辦費」4,184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經濟業務」凍結 2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

，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企劃業務」編列 3,387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及「兩岸法政議題之協商、規劃及推動」計編列 2,780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文教業務－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編列 2,220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等 5 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九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凍結 1,0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選舉業務」項下「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凍結 5,000 萬元，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等 2 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九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選舉業務」凍結 1 億元，俟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繼續凍結 5,0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三號函釋停止適用之相關書面資料後，即可動支；其餘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九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專案報告說明資料 2 份，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1.「派員赴大陸計畫」繼續凍結 150 萬元；其餘准予動支。2.「處理兩岸事務」中「經貿事務」繼續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其餘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〇、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編列 2 億 5,557 萬 3,000 元，其中撥付地方政府 1 億 4,604 萬 2,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2 億 4,152 萬 7,000 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公室、館長宿舍與事務機器等租金及大樓物業管理費 1,000 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及「訪賓接待」中北美司經費 2,000 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9 項決議(六)，凍結「關稅業務」1 億 1,579 萬元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預算凍結案計 2 案，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檢送專案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本國銀行辦理大陸地區暴險壓力測試結果乙案，業已完成報告，提報院會備查，請查照案。

四〇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外交部、行政院、僑務委員會、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函送 101 年度第 2 季該部對國內團體、縣市政府等捐助情形季報表案等 42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〇八、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 1 年以上，依決算法第 28 條意旨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九、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 1 年以上，依決算法第 28 條意旨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一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修正「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一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修正「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一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修正「法官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一三、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修正「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編制表」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一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修正「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處務規程」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編制表」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一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修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事細則」等 12 項法規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一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內政部警政署處務規程」等 38 項法規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一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僑務委員會函送修正「僑務委員會編制表」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一八、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主計總處、銓敘部會銜函送修正「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一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修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七條之四及第十三條條文等 31 案，因已逾法定三個月審查期限，視為已經審查，請查照案。

四二〇、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自由氣球乘客載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二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第二百零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三十三條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二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二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第三條之一及第三條之二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二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毫微微細胞接取點審驗技術規範」，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

請查照案。

四二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二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二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二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船務代理業管理規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二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九條之二及第三十九條之三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三〇、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民營飛行場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三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鑑定規費收費標準」，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三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三條附表，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三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海運運送作業辦法」，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三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十四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之二條文及第十五條之一附件二、第三十九條之二附表一，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三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國內機場航空器起降額度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三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三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鐵路修建養護規則」部分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三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試驗收費標

準」，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三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民用航空運輸業經營離島航線獎助辦法」第四條條文及第五條附件，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四〇、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第九條條文及相關附表，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四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民用航空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四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第九條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四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廣告專用頻道之數量限制」第二點規定，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四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指定船舶運送業經營特定航線客貨運送補償及監督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條文及相關附件，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四五、本院交通委員會院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客貨運價管理辦法」，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四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四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船舶運送業投保營運人責任保險及旅客傷害保險辦法」，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四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四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鐵路運送規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五〇、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三條條文及「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六條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五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人員術科檢定委託辦法」第七條條文及第十六條附錄一、附錄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五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八條及「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十條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五三、本院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臺美氣象預報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第 26 號執行辦法影本及中譯本，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五四、本院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十三條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五五、本院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五六、本院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及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七條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件十五，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五七、本院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及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五八、本院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及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五九、本院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教育部函為修正「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相關附件，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六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及「行政院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六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修正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增減之「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六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修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六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修正「司法院辦理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附件六之一、七之一、七之二及「司法院一百零三年度辦理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申請項目及基準」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

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六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送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六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送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六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修正「行政院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六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送修正「國家文官學院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六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考試院會銜函送修正「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六九、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送「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暨勞工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七〇、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修正「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七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修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七二、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修正「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七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七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修正「高雄榮民總醫院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七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修正「臺北榮民總醫院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

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七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送修正「國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七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修正「臺中榮民總醫院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七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七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編制表」等 6 項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八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修正「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八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修正「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辦事細則」第二條條文及「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八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修正「內政部役政署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八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修正「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八四、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送修正「財政部關務署編制表」、「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編制表」、「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編制表」及「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八五、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修正「教育部體育署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八六、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財政部函送修正「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第六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八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安全局函送修正「政府各機關協助國家情報工作應配合事項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

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八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安全局函送修正「國家情報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九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八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大道人民黨為幫助政府壓低房價，完成國父中山先生之理想「住者有其屋」，建議政府修法使經營困難之學校變更為興建合宜住宅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九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高成炎君為請儘速修正「公民投票法」，降低投票門檻，廢除公投審議委員會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九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九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九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九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九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九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九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九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九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〇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〇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22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〇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

形，請查照案。

五〇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22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〇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〇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〇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〇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〇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〇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主席：以上各案除第四〇八案及第四〇九案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有異議及第四九〇案台聯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第四二〇案至第四八五案同意展延審查期限外，其餘各案均准予備查。

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完善防毒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落實維護主權與漁權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長照保險應採稅收制、社保制還是兩制併行、「長照雙法」應儘快開辦及開放營利性長照機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經濟成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爭取加入「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AIIB）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縮減工時、放寬加班時數上限及加薪四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中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團隊，透過網路協助大學生代訂高鐵學生票，遭鐵路警察認定是「黃牛」，恐面臨高額處罰，籲請協調高鐵公司及相關單位提供更便利的取票方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今年 3 月 16 日發生國內第一件合法超輕型載具於大鵬灣墜毀之飛安

事故，政府須要求所有業者應無限期遞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科技部應積極建立科技計畫中長期績效評估之追蹤管考機制，以提升計畫運作效率，俾能檢視計畫成果效益是否與預期相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應規劃協助新創業者進行典範轉移與內容在地化，以建立產業於境外發展之調適性及獨特性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同條例施行細則有關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認定，致兩岸通婚子女無法擔任軍公教職務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藝術品交易稅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新興毒品列管及防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志榮就第八屆第七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費委員鴻泰就第八屆第七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校園營養午餐營養準則與規範事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我國農地使用及糧食自給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對冷飲店制定開立明細之相關規定並積極檢查是否有逃漏稅行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給予管委會以規約方式禁止住戶飼養寵物，成為寵物歧視條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中華郵政郵務工童金珠等人陳情退休撫卹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促進遊艇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跑腿經濟」之規範及人才媒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簡委員東明就第八屆第七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近期發生數起青年學生遭租屋糾紛之問題，多數原因係在於當前國高中尚無完備之法學教育，爰期望透過有效方法讓學生補強該有之法律知識與法學教育」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警政署加強維護治安查察與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警政署受理交通事故業務時，各項文件格式應趨於一致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近年業務收入成長率均低於來臺觀光人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交通部與教育部推動「公車進校園」政策，學校應加強學生交通

安全教育，並以機車騎乘為重點。建請學校也應繪製學校周邊危險路段，並製作交通事故教案，提醒學生注意安全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食用油安全工作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高鐵田中站興建完工後，南投和名間兩地利用田中站的機會大增，要求協助拓寬南田路經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處理食藥安全事件要尊重專業，應以民眾安全及需求為依歸，謀定而後動，尚未決定前則要廣納眾言，傾聽專家的意見，決定了之後就是貫徹到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全球化風潮下，政府於民國 91 年開始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而高雄乃是一個文化古都，卻未能擠身於五大園區中實屬遺憾，未來有無可能增設「高雄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花蓮縣秀林鄉大同部落用電需求及政府應重視綠能未來發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初審通過，政府應就未來電力供應短缺風險立即提出缺電之備援方案時間表，以務實達成非核家園目標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修正進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我國勞動檢查中央與地方職權劃分不一，不利貫徹勞動法令、保障勞工權益，及先前臺中捷運發生鋼箱樑吊掛災害，出現中央及地方互踢皮球情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大陸籍配偶可自行聲請保護令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有關無相關證據即可聲請保護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世界衛生組織 2014 年全球懸浮微粒年均值排名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電動自行車共通電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老舊建築補強及檢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少萍就第八屆第七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全臺水情吃緊，為確保未來有充沛與安全的水源可用，建請應建立國家層級的節水型方案並加強節水宣導、老舊水管的汰換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自來水漏水率過高及水價過低不利節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高科技公司發生傾倒廢污泥污染環境事件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

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近年補償業務之人力成本屢高於目標值，建請檢討該基金組織、人力配置及運用情形，以利降低人力成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監事兼職報酬超過行政院訂定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故宮相關產品遭對岸盜版、抄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強化公務部門對網路社群、即時通訊軟體等新科技之資通訊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水資源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市售茶品農藥殘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第八屆第七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無照公共建築物安全及後續維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南投市垃圾臨時轉運站工程改善經費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鐵多次因鋼軌斷裂造成誤點及行車安全，與應全面推動智慧化監測與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安寧療護資源多集中大型醫院，偏鄉地區出現不得安寧之照護遺憾，要求本院面對此一醫療資源的社會不均問題，並提出有效解決措施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成效及我國加入國際組織拓展國際合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網路霸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律師錄取人數暴增，相關單位應研議開放政府法制相關機關讓學習律師進行實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今年 3 月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公布世界大學排名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鑒於台灣目前社會結構呈現老年化的現象，貧富差距惡化，為保障勞工退休後之基本生活照顧，針對勞工退休金提繳率，實有檢討逐年提高之必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鑑於 RCA 案日前宣判，台灣現行職安、環境相關法令中卻仍無懲罰性賠償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面對現實，先確定究竟需要什麼樣的國防架構和戰力？

再確認支持國防的兵力需求，如是徵、募兵制併行，也應拉長募兵時間，期使循序漸進成長，俟募兵戰力成熟，且能為國人普遍認可接受時，自然徵兵制可漸除，亦不影響國防安全」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應儘早完成修訂，以落實兒童遊樂設施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加強宣導民眾反詐騙觀念並加大查緝力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建請行政部門應儘速通過「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辦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大學評鑑申復意見項數偏高，建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檢討改善實地訪評工作之缺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面臨非典型僱用現象，應以同工同酬原則，要求雇主平等對待，消弭工作貧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鑒於勞工過勞職災的增加，及近年來企業為了精簡人力、節省成本，非典型勞雇關係不斷成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現行購屋實務中的「斡旋金」制度，其規範不夠明確，容易衍生購屋糾紛，無法明確保障購屋者的權益，相關單位應儘速研議訂定「斡旋金」契約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志榮就完備基因改造食品標示規定之相關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建議應全面檢視現行大陸及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及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應成立平行諮詢小組，讓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組織相關意見加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四、行政院函謝委員國樑就第八屆第七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動加薪四法、促進經濟成長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網路霸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食安事件受害中小企業及消費者損害求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年輕學生欠缺對醫療美容知識及相關法規認知」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針對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發布「青少年打工族勞動權益認知問卷調查」結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衛生主管單位對於藥品管理，過去作法多習以為常依循慣例，出現不少漏洞，應全面檢視其必然性與應然性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網路謠言造成對農產品不實報導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長期以來衛生福利部未能積極檢討重大傷病範圍項目的界定，致列入重大傷病範圍之疾病項目只增不減，要求積極檢討妥適處理，避免加重健保財務壓力，維持健保財務永續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關務署台北關竹圍分關人員及桃園市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雇員涉嫌收受水產進口商賄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容醫學品質認證已積極推廣，惟尚乏民眾較常接觸之宣傳管道，應加強宣導以強化民眾認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少萍就第八屆第七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健保醫療不斷增加，造成國家財政極大負擔，而從預防醫學及提升國民健康角度而言，民間運動團體（如元極舞、太極拳等），在全國社區角落鼓勵社區居民運動，對國民健康的提升貢獻極大，政府應研議頒發提升國民健康貢獻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立完整 SOP 檢測機制及食品履歷制度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針對民國九十四年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即委託民間辦理山岳博物館之先期規劃，然遲至今日仍不見山岳博物館之設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協助失智症患者排除就業障礙及輔以外籍看護工照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志榮就設置基因改造資訊專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研擬降低細懸浮微粒排放源具體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臺灣的山岳活動欠缺整合性的管理服務政策，與統籌管理的整合平台，政府應聚焦於臺灣整體山岳活動發展目標的形成，儘速與民間擬具共識，制定臺灣的整體山岳政策白皮書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 87 年 11 月 12 日以前參加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其勞保年資中斷，無法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登山步道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請持續增加信保基金承作之件數及金額，俾利新創企業之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建議改善機車駕駛執照考驗制度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科技部若能在課題導向的基礎上，讓基礎研究及應用研究跨界對話與合作，不僅可以加速課題的解決，也有機會讓不同領域的技術相互提升，讓原本可能是零和

的對峙，產生 1+1>2 的綜效與價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 104 年度信保基金編列員工獎金 3.5 個月及增列自籌經費結餘獎金之合理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台糖公司應檢討考核制度與獎酬制度及績效評量之關連性，建立合理的獎懲激勵辦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〇、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建議政府研擬家庭省水設備補助辦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一、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臺灣茶葉產地及安全追溯雲端系統應將茶產地及用藥等紀錄納入系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針對高鐵應加強各車站聯繫及處理情形，以維護旅客權益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故宮委託該院員工消合社辦理文物複製品銷售及餐飲服務，違反採購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盡速提出相關策進方案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市售茶葉農藥殘留之檢驗及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通貨緊縮因應策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市售茶品農藥殘留及進口茶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七、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健保對缺牙病患未提供醫療給付，導致病患必須自行負擔高額醫療費用，建請研議將假牙、植牙納入健保給付項目，維護被保險人醫療權益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鑒於 104 年度故宮提出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報告中，餘絀撥補預計表—解繳國庫金額之依據及比例等項目均未說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iWIN 網路防護機構」網路詐欺申訴案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〇、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網路霸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一、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禁止基因改造食品進入校園，並加強宣導飲食衛生安全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毛豬平均拍賣（批發）價格持續下跌，未即時反應在零售市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網路霸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第八屆第七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加強邊境關防查察功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公車進校園政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空污旗幟標準過於寬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日租套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鐵多次發生事故，其處理應變考驗臺鐵的經營能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〇、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國內木材盜採問題嚴重，政府應雙管齊下，參考國外 FSC、PEFC 等認證模式規劃「貴重木材生產履歷」，並積極向消費者及廠商宣導拒買盜伐木的觀念，維護珍貴森林資源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 12 年國教部分入學管道將逐年參採學生國中在校表現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網路霸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信保基金委外催收代償成本甚高，惟成效欠佳，建議政府應適時檢討改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尼泊爾發生強震期間政府對在尼國人之聯繫及協助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七、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老人長期照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研議延後或漸進式退休方案、提高女性勞動參與率方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籲請政府加速研擬徵收耗水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〇、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籲請政府督促台糖公司應檢討經營績效，撙節開支，努力增加營業淨利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一、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超商販售之鮮食便當涉及廣告不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捐助財團法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提出具體措施，針對各種空氣污染來源進行監控及管制，以有效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人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目前文創傾向商業化程度趨高，應檢討如何落實真正文創精神一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針對小額退稅方式，建請稅務主政機關稅務單位應有更彈性作法，如將小額退稅直接用來扣抵次年應納稅捐，或告知以選擇以轉帳方式退稅，藉以權衡稽徵成本與民眾觀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針對民航業者之資通安全，建議民航局應建制一套嚴謹規範供其依循，以防範因資安漏洞可能衍生之飛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創業拔萃方案投資計畫』投資國內新創企業比例過低，不利培植、鼓勵台灣本土新創企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桃園機場行李檢查採購 X 光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建議落實創業拔萃方案，以開放創業家簽證為起點，快速推展臺灣的獵才計畫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四〇、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強化導盲犬相關法令宣導及營造無障礙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四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近日海關官員涉及洩漏情資給走私管制水產品之業者案及接獲桃園機場數家倉儲公司陳情遭受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違法不當之鉅額罰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四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國內企業犯罪問題，應研擬訂立企業行賄專法之可行性與必要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四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災害預防、健全救援體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四四、行政院函送周委員倪安就美日防衛新指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四五、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台灣護理人員工作負荷過重，應審慎檢視醫院合理護理量，改善醫護人力與品質的支付方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四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高等教育資源不足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四七、行政院函送周委員倪安就獸醫師專業不足，衍生動物醫療糾紛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四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透過政策引導大學招收更多弱勢生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四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國民中小學裁併校現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五〇、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國中小學校舍安全、無使用執照及校舍全面體檢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五一、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名人吸氦氣自殺案例恐引起模仿效應，政府應重視並強化預防自殺行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五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透過健保署對健保資料分析，對濫用之病人及濫開藥物之醫師加以有效管理，採行病人歸戶管理安眠鎮靜藥物用量及流向，確保醫師處方與國人使用安眠鎮靜藥物有其價值與必要性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五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冷飲店進口茶葉品項眾多，但不僅有農藥超標也有多種農藥問題，近期更有大型連鎖飲料店被稽查出農藥殘留，中央與地方政府相關衛生部門應彼此合作進行大規模稽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五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五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政府 E 化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五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針對學生的情緒管控與感情學分提出有效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五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濕地保育政策，強化各級學校環境教育、鼓勵社區民眾參與，讓沿海濕地永保旺盛生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五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住宅政策議題「鑒於內政部推動『青年生活住宅』」計畫政策乙案，建議政府應以成本價賣給符合資格的青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五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非典型勞動力法制化之需求刻不容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六〇、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建請勞動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媒體業，應落實平時勞動檢查及後續的監督改善作業，並儘速引進陪鑑人員制度，以完善保障該業勞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六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中央政府債務改善計畫、財政健全及務實推動稅制改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六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古蹟景點委外經營必須慎重，並嚴格掌握業者經營管理情形，業者如有重大違失，也應有法可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六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浮洲合宜住宅土地標售規定及住戶驗屋過程發現房屋缺失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六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房地合一稅改政策及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六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 104 年身障特考以總分高低決定錄取與否的方式，對精障者考試進用極不公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六六、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交通部應徹底檢討中華郵政公司是否違反勞基法相關規定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六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請財政部推估我國依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向美國提供相關資訊對該國稅收貢獻案之研究成果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六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日前報載經濟部擬修改《產業創新條例》，企業凡投資空氣污染設備達一定金額，即可享 5%至 20%抵減營所稅，為財政部對此表示反對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六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加強宣導遊客自律意識，以及針對各景點訂定明確管制規範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七〇、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高鐵彰化、雲林、跨越 158 縣道等路段地層沉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七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大眾電信終止業務相關用戶及員工權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七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加強進口食品查驗稽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七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建請政府對高雄地方文化特色保存進行規劃，並加強觀光宣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七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科技預算資源分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七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高齡化社會之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七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維護南投地區國產茶葉整體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七七、行政院函送蘇委員震清就市售茶品之檢驗機制及認證標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七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防制禁藥或偽藥流入動物用藥市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七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消基會曾調查主要國家電信費率，臺灣寬頻普及率及速率輸給亞洲鄰近國家，費率卻高上許多；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公布 104 年第一季通訊消費申訴統計資料顯示，申訴案件仍以連線品質問題為大宗，NCC 應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並落實有效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八〇、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建請政府加速推動臺中市北屯區三光里桿線地下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八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修正並落實能源產業政策，提供替代能源的友善環境與條件，有效引導產業界積極參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八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廢棄傢俱再利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八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建請對中古車里程登載問題提出規範，以利社會大眾有所依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八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對我國民航管理建議事項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八五、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針對多軸飛行器運用日益廣泛，要求訂定相關法律規範其運用範圍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八六、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近年來發生數次阻擋救護車事件，應研究過去實務及執法經驗，明確定義出何謂「不避讓」，使民眾遵循法規及第一線人員執法能有所依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八七、行政院函送周委員倪安就中國大陸劃設 M503 航路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八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物價情勢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八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創新創業政策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九〇、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整合食安相關部門資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九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碩博士高學歷人才供過於求造成失業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九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網路霸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九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民間消費低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九四、行政院函林委員鴻池就研議重新分配更多道路資源給慢行交通，以保障自行車安全使用的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九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所述之授權命令或內部規章尚未制定，建請儘速辦理以符法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九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家風景區提升計畫自償率及整體觀光效益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九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希望政府加緊腳步讓長照保險法能在 105 年準時上路開辦，以減輕家庭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九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耐皿餐具溶出三聚氰胺有毒物質之風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九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書法教育於國小教育課程中提高課程配置時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〇〇、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中教育會考英語聽力測驗發生部分試場提早收卷的試務疏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〇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晶片身分證個資安全保障與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〇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臺灣傳統產業模具業近年來面臨產業外移及人才斷層等問題，建議經濟部於傳統產業加值中心提供部分空間予試模中心使用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〇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提撥貪污犯罪所得一定比例為檢舉獎金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〇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〇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為避免不肖廠商仿冒 MIT 微笑標章，傷害台灣形象，籲請於標章加標防偽方式或 QRCode，以供消費者即時查驗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〇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推廣青年農民務農和精緻農業之時，應提供實質的技術輔導和經驗傳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〇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為避免辛苦耕作之農民成為「網路霸凌」受害者，農委會應儘速成立專門團隊，加速對網路謠言的反應，並要求網路警察追查謠言源頭進行提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〇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有關工時認定及出勤紀錄記載」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〇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建請政府應建立工廠廢污水回收再利用等相關規範，立法強制工業

廠區皆須設置再生水回收設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一〇、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腸病毒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一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人愛吃安眠鎮靜藥物，若使用不當也可能導致嗜睡，注意力不集中，並且容易被濫用導致成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一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宣導敬老風氣，做好迎接老化時代準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一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國中教育會考英語聽力測驗發生部分試場提早收卷的試務疏失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一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禽流感復養條件及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家禽飼養規模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一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建請政府應研議規劃一定規模以上之機關、學校、公園及綠地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一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應增撥投資綠色能源產業經費，以建構有利國內產業之發展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一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要求衛生主管單位應儘速清查市售藥品使用原料問題，研究用食品級碳酸鎂製藥是否傷身以及會不會影響療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一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長照服務法要儘速推動通過及長照財源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一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鑒於國內勞工工時過長，除造成員工工作負荷愈重，家庭生活亦受影響，更難以避免職業災害，亦無法提振國內內需經濟，為提升國內勞動人權、振興民生消費經濟，應重新檢討勞工工時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法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二〇、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內政部計畫推出晶片身分證因牽涉層面廣，並與民眾個人資料及隱私息息相關，必須審慎規劃，完整測試，以保障全體國民之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二一、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第二項第四點有關延長工作時間之認定」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二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將勞工相關的資金整合，其該資金之孳息，即可補助勞工相關之活動，又或可以給予勞工投資之優惠，可強化勞工權，亦可方便控管監控保障勞工之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二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應在行政上更認真有效的勾稽和推動新管理配套，建構食在安心消費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二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消保會抽驗市售早餐店食材，驗出殘留動物用藥，管機關除應加強用藥宣導及查驗取締工作外，也應積極檢討刪減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以防止動物藥物濫用導致人體抗藥性嚴重而危害生命健康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二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公共自行車租賃單位為使用者投保「公共自行車第三人責任險」，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二六、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網路霸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二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遏止毒品危害校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發會 5 月 27 日發布 4 月景氣燈號，不但分數較前月掉了 6 分，還出現 2012 年 9 月以來第 1 個代表「景氣低迷」的藍燈。雖然目前國內景氣狀況還不至於衰退，只是經濟成長過程中的比較趨緩的現象。國際經濟情勢發展證明，台灣過去效率導向帶動出口的經濟模式已經無法因應趨勢變局，國家產業必須朝創新驅動方向轉型，要求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密切注意國際景氣波動頻率，並留意後續發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醫療糾紛處理與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最近總算在立法院一讀過關，台灣在長期「仇醫」社會氛圍之下，若醫療爭議事件能夠盡快取得鑑定，許多案件就不至於演變成醫療糾紛。而醫療糾紛中，大多數的病家並不是真正要打擊或告死醫方，而是想要知道事實真相。然而醫方在面臨可能的法律責任、自我形象保護的考量下，對於事實的說明多半會有所保留。就算醫方對事實沒有保留，在病方有質疑的情況下，也很難完全相信醫方說詞，故能夠提出公正鑑定的第三方很重要。若醫療事故確為醫療行為疏失所造成，醫方應該給予病方應有的關懷與賠償；協商過程中如果醫病雙方無法達成共識，則可再透過調解或民事訴訟的途徑來處理。以鑑定原因來做案件分類，決定該做賠償或補償，設計不同的財源籌措機制，將有助盡速通過醫糾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連日豪雨方歇，全台各水庫大有進帳，但全面解除旱象仍言之過早。極端氣候造成降雨天數與雨量極不平均，很可能剛鬧過旱災又出現水患，以致旱澇交相逼，行政機關應建立「左手抗旱、右手防汛」意識，各項防災工作平時就應有周詳的計畫，並定期實施演練，出現缺失立即檢討修正。除了政府的防災準備之外，應宣導民眾積極參與配合防災措施，一旦災害發生才能緊急有效應變，讓災害損失降到最低程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勞動部調查去年企業工時狀況，實施周休二日事業單位占 52.2%，尚有 47.8%約 289 萬名勞工沒有周休二日，主管機關未來仍應在減少加班、落實特休、消除責任制、禁止 12 小時輪班制等政策方面努力，才能降低台灣位居世界第 3 高的 2,124 小時年總工時。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北市國小女童命案震驚社會案，就安全維護而言，教育主管機關應對不同階層學校的安全投資比重，亦應採取適切配置。如國小學童自我防衛能力較弱，最需要師長提供保護；至於高中、大專院校，除已增加教官的維安能量，學生本身亦是有效的安全觸角，只要透過教育訓練，就可以對安全威脅盡早反應，以供學校應對。故要求主管機關對國小、國中的安全人力、設備需求，實應優先撥補滿足，方可將類似慘案的發生機率降至最低，讓我們的下一代，能在安全無虞的環境中，學習成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第三方支付管理規範，金管會被批評：不允許業者的電子支付平台間可跨平台資金移轉，而應委託金融機構辦理。但由於資金移轉涉及安全性與洗錢、犯罪防範，再參考國際規範，目前我們支持金管會的要求。不過，由於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對業者已有一定的要求，訂有明顯的經營成本，建議在消費者權益可保、資訊透明下，主管機關應與業者加強溝通，以發展產業思維，增加第三方支付業務範圍與新型態模式。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聯合國毒品暨犯罪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日前公布調查報告指出，亞太地區所查獲之安非他命類毒品（俗稱「冰毒」）在過去 5 年由 11 公噸劇增至 42 公噸，增幅近 4 倍。由聯合國毒品暨犯罪辦公室的報告可以看出，即使在民智大開的現代社會，毒品仍能透過各種不同形態的包裝滲透到現代社會陰暗的角落。因此，毒品問題絕非單純的社會治安問題，而是更嚴重的國家與區域安全問題。就社會層面而言，政府機關應結合警政、醫療、社會輔導體系的力量，除在學校不斷灌輸學生正確的反毒觀念外，更應針對易遭毒品侵害的重點家庭，進行輔導與關切，使毒販無法趁虛而入。就軍隊而言，也同樣必須建立複式輔導系統。除由部隊主官（管）透過定期宣教外，亦應邀請專業醫療人員與警察機關毒品偵防人員，講授毒品危害與販毒集團引誘吸毒手法，使官兵充分了解沾染毒品對個人與家庭的傷害，以及營外活動時避免意外染毒之有效方法，再透過互助編組平時生活關注與反應，掌握行為異常者之早期徵候，積極查察非法營內販毒與吸毒活動，如此始能把毒品入侵營區的可能性降至最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許委員淑華，日圓兌美元匯率近期重挫，不但貶破一百二十四日圓兌換一美元關卡，甚至創下二〇〇二年以來的新低點。台灣為出口導向的經濟體，自然無法避免受到日圓貶值的影響，但各產業之間則是有利有害。台灣受到日圓貶值影響較大者為高值產業，諸如工具機和光電產業等；因此，央行除了追求長期的物價穩定之外，也應以短期策略減緩產業界的負面影響。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反式脂肪的食物於市面上廣泛販售，但是攝取過量的反式脂肪易導致心血管疾病。美國政府近日內已宣佈全面禁用反式脂肪。我國自 97 年起，強制市售包裝加工食品在「營養標示」欄位內，標示反式脂肪酸含量，今年 7 月 1 日起，更將納入天然食物反式脂肪，不分人工或是天然，所有包裝食品都應明確標示反式脂肪含量。然依現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規定，反式脂肪只要符合「每 100 公克之固體或每 100 毫升之液體中不超過 0.3 公克」之條件，就得以「0」含量標示。因此，許多業者以低於 100 公克為含量基準計算，使反式脂肪含量低於 0.3 公克以下，藉此規避標示規範，使食品包裝上標示為零，進而誤導消費者。事實上，已開發國家不論反式脂肪多少都須標示，沒有含量多少以下就可標示為 0 的做法，因為反式脂肪不論含量多寡，皆會累積在體內，不易排除，進入中、老年時，將造成嚴重心血管疾病。爰此，建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盡速針對〈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研議修改，得以食品中總脂肪量的百分比為規範，或要求業者明確標示出食品中所有「反式脂肪的含量」，以避免業者取巧，進而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及國人健康，並研議全面禁用人工反式脂肪，以保障國人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青年住宅政策問題，認為過去「合宜住宅」問題不斷，接近失敗。現在內政部又提出「青年生活住宅」政策，準備蓋 2 萬戶的青年住宅給年輕人。中華文化傳統的觀念「有土斯有財」，大家總是希望買一套自己的房子才安心，但展現在合宜住宅政策上反出現令人詬病的問題，在於政府將寶貴的國有土地標售給建商財團，再增加容積率等重大誘因下，建商財團獲得沒有風險的暴利，一般民眾卻出現「想住的抽不到籤，抽到籤的可望高價轉賣」等現象。民國 100 年底通過《住宅法》，最核心的住宅政策就是「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今日，出售式的「合宜住宅」問題層出不窮，內政部不按照《住宅法》推動「社會住宅」，卻執迷不悟又推出出售式的「青年住宅」方案，此舉不但視《住宅法》如無物，亦無視出售式住宅無法解決反而加劇房地產炒作等問題。本席要求內政部今後推出「青年住宅」應採取只租不售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農村缺工問題，認為農村缺工乃長久以來之問題，農委會日前提出引進外勞的構想，引起社會不小的爭論。綜觀正反兩方意見，支持者站在農村缺工角度，認為：「雖然有人擔心此政策會影響到本國勞工，但如果台灣人願意做，當然會以台灣勞工為優先考慮，問題是現在連一天 1,500 元台灣年輕人都不願意做了，根本沒有剝奪本國勞工權益的問題！」；反對者意見則是站在擔心引進外勞會排擠本土農業勞工就業的權利、機會與薪資。農作物因耕作型態不同，分為全年性與季節性缺工，季節性缺工情況往往因為時間急迫但需求期短，再加上所有相同的農作物都擠在同時間採收，以致不易招到工作者。本席建議為了因應季節性缺工的需求，以及解決外勞管理成本和排擠本土農工之疑慮，應建立起類似人力中介站的「勞動人力合作社」，讓每個產地的負責人可以上網登記需要的人力，彈性調度以補足季節性農作物採收之需要人力，且由政府集中委託控管外勞，不致侵害本土農業勞工之權益。本席要求農委會等相關主管機關，應著手研議相關可行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每遇連續假期，台鐵花東車票便一票難求，認為除了客觀班次有限之外，很大一部分是因為車票都被黃牛集團透過電腦駭客程式買斷，愈益猖獗。2011 年，鐵路警察局「淨網專案」查獲黃牛集團影響車票張數約五千五百張，2012 年增加為三萬三千多張，2013 年的前十一個月，竟攀升至七十六萬一千多張，三年暴增一百八十倍。即使 2014 年《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法，提高罰鍰倍數，但網路上仍可找到黃牛賣票之訊息。電腦駭客程式推陳出新、日新月異，防不勝防，本席建議正本溯源之道應是規劃研擬車票「實名制」來杜絕黃牛票使用問題，交通部與相關主管單位應參考他國經驗，透過實名制之設立，乘車民眾必須拿著寫著自己名字的車票才能搭乘，限制車票流通便利性，讓黃牛票使用不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下稱跨域加值方案）低自償率公共建設是否會被排擠問題，認為公共建設本非追求投資回報的項目，而是基於公益與社會發展所必須建設之設施。但在跨域加值方案下，因為自償率高之建設案財源籌措較易，往往形成政府關注之焦點，畢竟可有效減低財政負擔，如此一來，自償率過低的建設案是否會被排擠？例如台北土城線延伸頂埔段、台中鐵路高架化等公共建設案，其自償率皆不到 5%，自償率低中央補助

率就低，地方政府也因自償率不足需要花更大的力氣籌措剩下的建設經費，雙方皆吃力不討好，使跨域加值方案透過自償率來降低中央財政支出的宗旨大打折扣。本席認為國發會及相關機關應明訂不同自償率的公共建設適用不同開發建設方案，以免產生排擠效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屋頂型太陽光電收取「線路補助費」法源問題，認為根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再生能源系統電力將強制以固定價格收購，細節可參考《台灣電力公司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要點》及各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而併聯系統又有「餘電躉售」、「全額躉售」、「不躉售」三種售電方式，其中九成以上民眾採用「全額躉售」方式。但台電公司的「營業規則施行細則」第一一三條規定，用戶設置自用發電設備，剩餘電力由台電公司躉購時，用戶才須繳交線路補助費。既然規定如此，太陽光電是全額售電，民眾應不用繳交線路補助費。本席要求相關主管機關及台電公司對採用「全額躉售」民眾收取線路補助費應有法令規則依據來收取費用，否則無異是未依法收取費用，影響民眾權益甚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丁委員守中，因近日大巨蛋建設爭議不斷，連帶影響民間企業對公共建設投資的意願，國內外專家都對此一現象表示憂慮。事實上，國家大型建設中公部門與民間企業的結合確實有其必要性，不能一竿子打翻一條船，在 BOT 不斷被妖魔化的今日，有關單位應研議完善審查及管制方案，降低民眾對 BOT 案的質疑，並提高民間企業投資意願，避免影響國家公共建設發展，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丁委員守中，因國內都市房價持續高漲，導致許多年輕人及弱勢族群背負巨大支出壓力。為避免此類居住問題，德國在今年三月通過「Rent Ceiling」法案，在都市指定區域，禁止房租價格超過區域平均的 10%，不論是新住戶或原住戶續約皆適用。為有效抑制房價，實現國家居住正義，政府相關部會應參考德國制度，為國內高房價區域訂定租金漲幅門檻，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丁委員守中，因台灣經濟對外貿易依存度高，出口佔 GDP 比重超過七成，為提升我國外銷產值，政府長期以降貶台幣匯率之方式，刺激出口競爭力，但台幣貶值的結果雖然能夠促成企業發展，但卻會因為帶動進口物價上揚，讓台幣變薄，直接影響民生。經濟部應會同財政部，除了原有加薪四法「強制企業分配盈餘」之部分外，將部份企業利潤轉作社會發展或基層勞工福利照顧之使用，將政府對特定企業的政策優惠實質回饋全民，不致留下政策偏袒財團的罵名，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丁委員守中，因近日山難搜救事件頻傳，一般消防人員未受專業訓練，增加搜救難度，不但徒增社會成本，更增加救援失敗的可能。為提升山區意外救難效率，應研擬由消防署結合特定山域專業登山團隊，成立全台各山域搜救小隊，平日待命，有需要時申請，直接派出搜救，以增加搜救成功率，並降低社會成本消耗，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陸客來台旅行今年 3、4 月份出現負成長，以觀光局最新統計，3 月來台陸客 27.9 萬人次，較去年同期衰退 22.6%，4 月 35.8 萬人次，較去年同期衰退，5 月統計預計也是呈現衰退，而今年 1-5 月台北市一般旅館平均住房率也較去年同期下滑 5%左右，政府應機動調整恢復旺季彈性配額人數，並取消或者降低趕件收費金額，以更吸引大陸觀光來台，活絡

市場景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調查發現，台灣有甚多保育類動物如馬來熊與台灣黑熊等，長期生活在惡劣的環境之中，主管機關也未積極進行飼主輔導，導致全台合法登記飼養熊類的數量銳減，農委會應積極處理，進行合法飼主的飼養輔導，並速針對不同的野生動物及展演動物，訂出符合動物習性的飼養條件標準以及動物福利指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台灣近年連續發生隨機無預警殺人事件，而調查加害人大部分有共同點，即沉迷於網路線上格鬥遊戲，政府對於線上遊戲雖有分級管理機制，在實體販售上可防止未滿 18 歲兒童及青少年購買限制級遊戲軟體，然針對於電腦或者手機線上下載販售之遊戲軟體，目前並未有明確的方式可防止未成年青少年下載使用，主管機關應速針對於電腦或者手機下載限制級遊戲軟體，研擬可行的規範方式，以避免未成年之青少年可隨意接觸下載有害的遊戲軟體內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近海及沿岸漁業生產量逐年衰退，以農委會的統計，102 年底近海及沿岸漁業兩者生產量占漁業總生產量僅 18.48%，但兩者漁戶數卻占總漁戶數達 62.44%，面臨沿近海漁業資源日漸枯竭，主管機關應更大力朝休閒觀光漁業發展，增加漁村漁業之附加價值，並應逐年以百分比例訂出增加休閒漁業產值計畫，以積極推動漁村轉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李委員昆澤，鑒於目前台灣國際線航班過度集中於桃園機場，高雄機場僅約 11%，且跑道使用率僅約一半，有相當空間來分攤桃園機場的航班，尤其高雄機場位於東南亞與東亞航線的中間點，應有相當潛力發展成為東南亞旅客的轉機機場，參考日本、中國等國在推行免簽證及簡化簽證政策後，均大幅提昇觀光人潮，爰此，要求外交部協同相關單位，針對高雄機場開放東南亞旅客短期免簽證進行研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周委員倪安，針對經濟部指出中長期作為，在於提升產業競爭力、加速區域經濟整合、改善投資環境。其中，有關政府加速推動區域經濟整合部分，應視我國當前國際政治情勢調整整合方向，並檢討 TPP 與 RCEP 兩者孰為緩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委員林郁方、蔣乃辛，有鑑於日前發生國小女童在校園內遭校外人士殺害事件，突顯校園安全亮起紅燈。除了校園圍牆高度、監視系統不完備及人員進出管制等問題外，有許多學校更是只由 1、2 位警衛負責維護整個校園安全，明顯安全維護人力不足！行政院 104 年核定一般替代役人數約為 25,000 人，其中有 5,000 人是分配到教育部之教育服務役，然教育部卻將多數人力交由地方政府教育局分配，有多少替代役人力投入協助校園安全事務無從得知。明年因應募兵制實行，替代役總人數將由 25,000 人增加至 50,000 人，爰要求行政院應增加替代役之教育服務役人力，由今年 5,000 人提升至 8,000 人以上，並確實將替代役人力分發到各國民中、小學協助執行校園安全等輔助性勤務，提升校園安全維護人力，避免因警衛人力不足導致校安死角，確保孩童就學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鄭委員汝芬，針對北市國小女童命案震驚社會，國人既哀傷於無辜稚嫩生命慘遭摧折；更對兇犯泯滅人性、對於毫無反抗能力的孩童、以及犯後不知悔改的態度感到憤怒，判死呼聲高漲。有關單位必須立即全面強化校園安全，尤其重要的，是應加重這些犯罪者的刑責，勿讓少

數喪心病狂者的惡行，引發校園師生、乃至社會大眾的全面恐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張委員嘉郡，鑒於教育部稱台灣史課綱僅微調 23%，但實際上字數更動比率高達 60.4%，其中又以當代台灣調整最多，微調比率高達 139.3%。又課綱審查不透明，會議紀錄不公開，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2 月 12 日一審判決教育部敗訴，但教育部仍宣布新課綱將於 8 月 1 日正式上路，如此方式如何培養學生的民主素養？教育部之行為已引起各校學生不滿，紛紛於網路進行串連活動，為維護轉型正義並尊重學生意見，教育部應撤回在五月發出之兩份公文—「學校應選用新版課綱教科書」、「出版商舊版教科書不得再行出版銷售」，尊重各校選書之權利，並透過各種管道與學生進行溝通，以免課綱微調一再被貼上黑箱作業之標籤，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張委員嘉郡，鑒於教育部北投文化國小女童遭割喉案，讓全台校園安全議題受到討論。由於雲林縣一直是教育資源最貧瘠的縣市，為確實保護雲林學子，教育部應於暑假時對所有雲林國中小之監視設備進行完整檢測，若經費不足，教育部應動用第二預備金支應，同時教育部應研擬建議校園安全通報機制，立即向雲林之宣導學童自我保護之概念，以避免憾事再度發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台灣貧富差距日益嚴重，薪資水準倒退 16 年，而且學貸金額每年持續增加，在此情況下各學院為提升教學師資及設備更新而增收費用，必須要有實質效益並讓學生有感，請教育部對提出調漲收費申請之院校進行後續追蹤，並請提出調漲之院校附上弱勢生助學計畫，以確保教學品質提升及維護學子權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教育部公布正在審核 23 所大專院校提案申請調漲學雜費；但毋須教育部審核即可調漲的宿舍費，同樣傳出「漲」聲。對於部分偏鄉、山區或是經濟上較為困乏之學子，因為校方提供宿舍較外宿便宜，而申請住宿，現今每學期便增收數千元，這讓弱勢學生如何吃得消？希望教育部盡速提出相關策進方案，並對今年校院調漲申請案更加謹慎把關，保障所有學生就學權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敘利亞內戰慘烈，造成該國大量人民流亡、失學；故，促請外交部秉人道精神兼拓展我國外交，提供獎學金及名額允敘利亞難民來台就學。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高鐵財務危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我國今（104）年第一季的超額儲蓄率為 15.84%，全年預測值則上修至 15.52%，創下民國 77 年以來的最高，特提醒政府對此警訊應速謀對策。超額儲蓄愈高代表國家缺乏投資動能，資金難以有效運用；當銀行這些閒錢未能貸給企業做有效投資時，肇致大量資金流向房市、股市追高房價、股價，若處理稍有不慎，極可能將陷國家於泡沫經濟的危機。台灣在 70 年代中期，就是因為這麼多的儲蓄未被引導至實體投資，以致游資氾濫，前仆後繼流入股市、房市，股市不到兩年即由 2,000 多點升逾萬點，房價也狂漲逾倍，但短短 7 個月股市崩盤，由萬點跌破 3,000 點，房市也同步下滑。回顧這 20 多年前在台灣發生過的經驗，就可以明白超額儲蓄升高，對一國經濟的衝擊有多大？然前車之悸餘驚猶存，全年超額儲蓄率卻悄悄已又達

二位數，經濟泡沫化風險，與日俱增，有關若不謹慎加以處理，極可能重蹈 20 多年前的覆轍。爰此；政府應儘速提出擴大基礎建設計畫，讓這些閒置資金引導到到具有實效的公共建設上，並明確化產業政策及積極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藉此有效運用超額儲蓄。不可諱言；台灣經濟已經嚴重失衡，決策當局萬不可掉以輕心，否則台灣的前景實在堪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台北市國小女童命案震驚社會輿論一片撻伐，除反廢死呼聲高漲外，校園安全問題，也再度受到重視的同時，特別提醒政府；全面強化校園安全，必須從軟、硬體面向多管齊下，尤其重要的，是勿讓少數喪心病狂者的惡行，引發校園師生、乃至社會大眾的全面恐慌，以過多無效保護措施，恐將學校變相隔離成社會孤島，反會肇致更深遠的負面影響，若因而壓縮理性思考的空間，對增進校園安全，其實並無助益。本席以為；強化校園安全，除積極地掌握可能肇發危安事件的源頭，更應在教學管理的思維中，深植安全為先的理念，方能有意識地形成安全的校園環境。好高騖遠的規劃，並無益實務的改善，應是在有限預算下，適切調配軟硬體資源，強化動靜態安全管理。用有效的方法，確保對異常狀況的即時反應能力。目前部分學校已經結合家長會、組織義工編成校園巡查，確實是可行方式之一。若能配合警方，對學校上、下課時段強化巡邏守望勤務，相信應可提高安全維護效果。總之；校園安全，應是一全面思考、關注及持恆務實的工作，讓我們的下一代，在安全無虞的環境中學習成長，更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主計總處日前將今（104）年 GDP（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從 2 月預估的 3.78%大幅下修至 3.28%，籲請政府速謀對策以安民心。去（103）年台灣經濟好不容易乍見起色，GDP 成長率多次上修，全年成長率達 3.74%，躍居四小龍之首，也讓國人雀躍不已，孰料好景不常，最近各項總體數據顯示國內經濟又出現反轉，此究竟是短期現象？抑或是中長期趨勢？有關應予深入探討。台灣是高度開放的海島型經濟，出口占 GDP 比重將近七成，亦是決定經濟榮枯的最關鍵因素。惟近年來因國際景氣不佳及 ICT（資通訊）業等主力產業競爭力下滑，導致出口持續低迷不振，嚴重衝擊台灣經濟表現。更令人擔憂的是，大陸正進入成長減緩的經濟「新常態」，復加紅色供應鏈的快速崛起，不可諱言；這些事實確已嚴重侵蝕台灣業者的競爭力。股市曇花一現重返萬點瞬間，但迄今卻已跌跌不止近 800 點，美國聯準會今年升息幾已確定，一旦貨幣政策回歸常軌，全球股市和債市皆將面臨劇烈調整，台灣金融市場難免受到波及，極可能會造成內需的緊縮效應。面對經濟諸多隱憂，政府應加速台灣經濟轉型，化解隱憂開創新局，確保國家整體發展無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台北市北投區文化國小校園，發生隨機殺人事件，引起社會大眾、校園學子及家長恐慌情緒，及對校園安全之疑慮。為強化與建構校園安全防護機制，以確保師生安全，建請教育部應盡速針對各國中小校園安全設備加以盤點，確認設備是否妥善，若有不足或損毀，則應統計彙整，盡速採購裝設，並確保採購程序公開透明，以維護校園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由台大醫院興建 728 床醫學中心規模之新竹生醫園區醫院，即將於 104 年底動工興建，預計 107 年底提供長期醫療資源缺乏，且尚

無醫學中心層級醫院的竹竹苗地區 154 萬居民，就近方便的急重症醫療服務，提升新竹、苗栗地區居民健康。然醫學中心需肩負提供重難症、帶動區域內醫院之醫療水準、落實全人照護教育、研究創新帶動醫療科技、配合衛生醫療政策、國際醫療活動與援助等六大任務。為使新竹生醫園區醫院符合此評鑑標準，建請有關部會，應積極協助爭取公職員額、研擬規劃相關學術研究計畫，並結合鄰近新竹科學園區之優勢，規劃相關的科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使新竹生醫園區醫院能於期限內提供軟硬體兼備的完善醫療服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臨時提出

三十八、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大寮監獄人質挾持事件，法務部刻正進行檢討一事，本席顏寬恒提出具體建議：一、微罪部分改以易服勞役判決；二、請馬總統提出特赦或減刑；三、建立透明、公正的假釋制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境外網站難以管理，常常造成治安漏洞，不但容易造成詐騙案件滋生，警政單位追查困難之外，連帶影響民眾相關權益，警政單位應加強宣導，同時政府應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以杜絕利用境外網站之相關犯罪事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民眾有大量使用紅棗跟枸杞作為食材的習慣，但是市面上銷售的紅棗跟枸杞有殘留農藥的疑慮，為保障民眾食用安全，相關單位應加強把關查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顏委員寬恒，有鑑於我國目前核定監所收容人數是 5 萬 4,949 人，但是實際收容人數卻是 6 萬 3,122 人，超收比例高達百分之十四。監所收容人數爆滿，致使空間過度擁擠，不但違反人權、牴觸國際人權公約，破壞我國國際形象，並且嚴重影響監所的管理。我國建國 104 年以來，因兩蔣過世，民國 64 年、77 年曾兩度全面減刑；建國 60 年、80 年也大規模減刑，但最富時代意義的建國百年卻反而沒有。基於人道考量、維護我國國際形象，不宜繼續維持監獄超收情形，建請政府依犯罪類型、刑度輕重等因素，儘速提出減刑作業規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台北車站的服務台常不見服務人員提供相關資訊說明，該地點形同虛設，無法發揮提供旅客觀光資訊功能，請台鐵立即通盤檢討改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全國手搖飲料店的茶飲農藥殘留問題不斷出現，產品種類廣泛，包括鐵觀音以及紅茶等項目。其中問題紅茶來源還是知名的茶葉大廠供應，顯見問題嚴重性。為了有效解決茶飲農藥殘留疑慮，政府應該加強源頭管理，對飲料茶原料及茶葉製成品擴大進行農藥殘留檢驗，加強稽核，並對累犯加重處分，以保障國人飲用食品衛生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尼泊爾強震發生至今，世界各國紛紛投入救援行動，慈濟基金會日前組成醫療團赴當地義診，尼泊爾雖然非我國邦交國，政府應本著人道精神提供相關救援計畫，並積極掌握相關資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林委員郁方，為表彰國軍官兵的辛勞與付出，並紀念英勇為國捐軀之陣亡將士，建請行政院應將現行的九月三日「軍人節」，修改為「軍人節暨陣亡將士紀念日」，並放假一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林委員郁方，鑑於國防部「抗戰勝利紀念章」目前僅規劃頒給民國 34 年 9 月 3 號以

前入伍，至今依然健在的官兵，未開放讓已故參戰官兵的遺族替其先人申請，恐有「為德不卒」之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林委員郁方，鑑於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近年派員出國進修人數稀少，有幾年甚至掛零，恐不利國防科研人才的培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林委員郁方，針對目前「戰鬥部隊加給」並未發放給在戰鬥支援單位服役，如通信、工兵和化學兵單位服役的上尉級以下志願役官士兵，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林委員郁方，鑑於近年中共和越南等，紛紛在南海進行大規模的填海造陸，並強化在該區的軍力部署，已對我東沙島與太平島的防衛造成潛在威脅，建議國防部除應協助海巡署強化前述二島的防衛力量，更應及早派遣 P—3C 前往東沙島和太平島巡弋，除宣示主權，也可同時對相關防衛計畫進行修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台灣已然邁入高齡化社會之時，面對龐大的高齡照護問題，亦亟需公共衛生的專業，才能將有限的長期照護資源與人力，做好妥善的規劃與管理，讓醫療與護理等專業可以免於行政管理庶務的羈絆而發揮所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近日公布了台灣各縣市政府對高齡者搭乘公共運輸票價之優惠情況，同時與鄰近日韓等國家做比較。因台灣高齡人口急速增加，如何讓銀髮族外出、遊憩、就醫、參與社會活動能更安全與自在，提供友善的公共運輸服務及優惠票價是政府最基本工作。此外，結合復康巴士的功能、規劃完善「門到門」公共運輸服務，亦是中央與地方政府展現重視高齡者出行權益的積極作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韓國 MERS—CoV 疫情（簡稱「新 SARS」）急轉直下，出現兩死病例，成為 2013 年 MERS 出現後首見非中東地區死亡病例，建請政府應展開防疫作為，召開防疫會議、調度隔離病房等等，並在強化基層診所的通報警覺上應多加強，讓基層醫師及民眾均有警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的統計和預測，我國今年第一季的超額儲蓄率為 15.84%，全年超額儲蓄率預測值則上修至 15.52%，創下民國七十七年以來的最高，今年超額儲蓄率超過 15%，創下近二十八年新高，說明台灣經濟已經嚴重失衡，要求行政院應儘速提出擴大基礎建設計畫，以讓這些閒置資金引導到具有實效的公共建設上並明確化產業政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際貨幣基金（IMF）發表的「世界經濟展望」半年報，則提出全球「潛在產出成長率（POG）」下降的觀點，強調這將使投資長期疲軟，經濟成長難以持久。無論是已開發國家還是新興經濟體，原因都在於人口高齡化，及生產力成長減緩，工資無法明顯上升，導致貧富差距擴大。人口老化及貧富不均，都將壓抑消費及經濟成長。全球經濟結構的「重新設定」，人口老化與貧富不均對經濟造成的壓力，台灣同樣也正逐步顯現；民眾與企業界應對此種新形勢有所體認，行政部門更須抱持宏偉願景來著手規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國發基金日前通過「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作業要點，然國發會的「創業拔萃方案」具體抓住了阻礙台灣創業精神的要點，也提出了務實的行動方案，但我們期望行政院與相關各部會能夠展現更大的企圖心，加大力度推動創業拔萃方案，爭取更多的資

金來與國際一流創投基金結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行政院會日前也通過「長照保險法草案」，未來長照法上路後或可協助解決老人照顧服務基本需求問題。雖然長照法的內涵與方向是正確的，但接下來的才是真正問題，就是要如何建立更完備的執行細節。衛福部應該要有清楚的定位，到底台灣長期照顧要走向國家社會福利制？社會企業提供制？長照產業供給制？還是三者兼具。考量台灣未來高齡化極為快速，難有先例可循，經費挹注是嚴峻的問題，要求行政院應有較長遠且務實的規劃。在建構完善的長照體系時，應深刻了解這不僅僅是衛福部單一部會的工作，應全面盤點經濟、勞動、教育、財政、內政等部會的權責，建立跨部會的整合平台，方能有效整合面對問題一次系統性解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工程界競爭力高，必須掌握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及其他國際機構的採購大餅。工程業爭取國際商機自屬必要，但其實更常面對的是政府採購，如何讓國內政府採購制度既防弊又興利，發揮協助產業發展的效果，才是政府應努力的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南韓爆發「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ERS-CoV）」疫情，確診及死亡病例一再上升，但也已出現第一例痊癒病例。根據衛福部掌握的訊息，MERS 傳染力恐較「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更強，。要求政府和民眾應嚴陣以待，徹底防制疫情再犯。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交通部和教育部終於共同合作以積極的作為推動客運公車進入大學校園，期望透過優質公共運輸服務來吸引騎乘摩托車的大學生，達到降低摩托車肇事傷亡率的目標。道路交通安全一直是全民關切的問題，交通事故帶來死亡與傷殘的社會代價已成為公共健康重大挑戰。我們期許能有更好的配套措施，將校園公共運輸服務品質提升、落實摩托車管理和交通安全改善等措施形成完整配套計畫，讓我們未來國家棟樑能在「推」、「拉」的整合策略下，願意移轉使用公共運輸和綠色交通，做出益己又利他的行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本院許委員淑華，北投文化國小發生隨機割頸事件，使得許多校園安全議題不斷被提出來討論，台灣的安全教育範圍應該分成三個向度，生活安全、交通安全與天災安全，整個校園安全的預防也應該是環繞著這三個向度設計，其中圍牆高低、門禁安全只是生活安全向度之中預防被害的課題之一，參酌這個概念，台灣的校園安全必須有突破的思維。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北韓宣布成功試射潛射彈道飛彈，南韓總統朴槿惠也於 6 月 3 日視導射程 500 公里的新型彈道飛彈與改良型「鐵鷹 II」式防空飛彈，雙方在彈道飛彈技術方面的軍備競賽，恐將為朝鮮半島、乃至東亞地區安全情勢，帶來更多的變數。從國家安全的角度來看，臺海和平互動，固然對我國具有直接影響，其他區域安全情勢的變動亦將對我國的生存發展，造成直接與間接的衝擊。中華民國身為亞太地區重要成員，對周邊任何安全發展，均應予以高度重視；國軍在建軍備戰方面，更不能安於現狀，應全盤考量各種軍事與非軍事威脅，對於可能危及我國家安全的區域狀況，時刻保持密切注意，做好萬全準備，方能確保國家安全不受意外區域衝突損害。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國小女童遭割喉案引發社會對校園安全的關注，校園安全具有防不

勝防的壓力特質，建構再好的設施、投入再多的人、物力，都只能做到降低危險而已。正由於如此，亦正凸顯精進平時與緊急應變能力的迫切性，例如繪製校園安全地圖、校園周邊危險熱點地圖等的布置與公告宣導，檢視學校現有緊急應變編組及運作機制，以及定期實施人為災害演練，不僅能起警示作用，亦可藉以增進校屬人員和社區人力遭遇突發事件的應變能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台灣環境污染嚴重，過去發展經濟的同時，卻忽視環境污染、影響人民健康，管制空污是各層級政府應努力的事，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共同努力做好空汙防治工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財政部日前發布出口統計，台灣五月份出口衰退 3.8%，連續第四個月下滑。今年以來出口衰退的不止是台灣，韓國、日本、新加坡、中國近幾個月也都是走跌的，顯示這確實是全球景氣不振所致。既是如此，經濟部應該藉此檢視台灣長期出口競爭力的問題，加以徹底改善，如今台灣最好的貿易政策就是產業政策，只有好的產業政策被徹底落實，台灣外貿才可能重返昔日榮景，而有關長期失業、薪資倒退十五年的問題，也才可能迎刃而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日前發表報告指出，全球 33 個先進工業國家中，約有 3,900 萬年輕世代屬於未就業、不接受教育訓練，與父母同住、難以結婚生子成家立業的尼特族（NEET）。深入研究，可以發現世界各國，包含臺灣，「尼特族」都有增多的現象。這種年輕世代已達勞動人力年齡、卻沒有工作意願及熱忱的現象，會造成家庭、社會、經濟問題，最終不僅讓國家競爭力下降，因此，如何讓年輕人建立人生目標與自立觀念，是國家必須正視的重要課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台灣醫院收入九成來自全民繳納的健保費，醫院如有醫療、採購盈餘或藥價差等收入，都應該用於投入改善醫療品質與醫事人力，因此建請主管單位衛福部對醫院的改善醫療品質與醫事人力部分應該積極督促落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今年公共建設預算占比不到總預算一成，近年來重大公共建設預算短絀，政府應該加強鼓勵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全力協助在建公共工程之執行能量，提升國內競爭條件擴展海外市場，同時尋求國外資金投資。希望行政院在公共建設預算不足之情況下，仍能維持公共建設相關產業之執行能量，提升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效益，同時增加支出，繼續推動財政健全方案，籌編 105 年度預算財源，以帶動經濟成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少子化衝擊高教招生，導致流浪博士日益嚴重，全台每年畢業約 4,000 名博士，但大學教職僅 800 名，因此，未來博士培育應朝「量少質精」方向發展，並加強管控招生標準及畢業門檻。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最近公布的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顯示五月出口又再次負成長，然觀察全球經濟發展的轉變，除了製造生產，對於服務的要求愈來愈高，因此，政府未來發展策略應以國際化帶動對內投資與各種形式出口為主，協助廠商對外投資展店為輔，同時創造與國際市場的連結，及突破與創新法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現行護漁政策成效不彰，歷年來多有我國漁船，在護漁界線內作業遭

菲國以違反國際法方式登船脅迫，甚至於在未通知我方下被扣押至菲國；菲國屢次不法行為除造成漁民作業恐慌、動搖人民對政府信賴感外，更再再突顯出政府並未舒緩我漁民之困境。因此，為維護台灣海洋資源權益、保障漁民生命財產，本席要求外交部對菲談判時務必強烈堅持我國國際法上應有之權益，並與農委會、海巡署儘速通盤檢討護航護漁相關政策及配套法規，於重疊海域內嚴加巡邏並保障我國漁民不受菲國執法船舶之不法侵害，以宣示政府保障漁業決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一、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現行性侵假釋犯監控制度成效不彰，歷年來除有性侵假釋犯利用電子腳鐐監控時段再犯外，更有假釋犯自行破壞電子腳鐐潛逃；除造成社會大眾恐慌、動搖人民對政府信賴感外，更突顯出政府並未落實監控性侵假釋犯相關機制。因此，為維護台灣社會秩序，保障人民生命安全，重振司法威信，本席要求法務部應儘速通盤檢討性侵犯假釋相關政策及配套法規，以宣示政府加強人民保障的決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二、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現行「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成效不彰，不僅未扶助培植具有發展潛力之文化產業，從而發生獲得國際影展大獎之影片竟未獲補助之憾事；且文化部及國發會於民國 103 年受監察院糾正至今，仍未提出具體有效可行之政策，顯示該主管機關處事被動、並未積極協助文創產業發展之心態。因此，為健全台灣文創產業相關制度，本席要求國發會及文化部應儘速通盤檢討文化產業扶植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並嚴加查察清楚過去國發基金補助之成效，以宣示政府發展文創產業的決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三、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早期政府為提升青年文化交流、拓展國際觀，積極與他國簽訂打工度假協議，然以眾多國家中，我國青年多以澳洲為打工度假的首選，而台灣與澳洲打工度假協議簽署至今已十年，許多跨國界的勞動問題逐漸浮現，鑒此本席要求政府應予重視我國青年於他國打工時所遭遇勞動問題，以確保青年於國外之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七十四、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台東杉原海域因為保育有成，已成為熱門的觀光景點。近有外國旅客破壞環境，雖有對其開罰，但由於行政繁瑣，違規者早已離境。爰此，避免台灣的環境遭受破壞，本席要求行政院加強相關法規的制定與執行，以保護國家的環境生態，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七十五、本院趙委員天麟，有鑑於國防部為貫徹精兵政策，欲落實國軍專注於戰備演訓任務，遂開始辦理國軍委外事項，並自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陳請行政院及審計部同意後，102 年起開始辦理國軍廚房人力委外制度並規劃機關、場庫、醫院及學校裁撤食勤人力單位，作戰單位為保持能量因應戰時需求，故不納入委外範圍，惟相關辦理情形卻無任何檢討機制，導致食材、廚房人力、預算費用皆失去水準，影響國軍伙食。爰此，為確保國軍健康與戰力，宜檢討國軍廚房委外食安管控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六、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前隸屬國防部青年日報記者陳情本席遭受該報社不當減薪，又未依勞基法規定核實申辦，更以不當手段讓陳情人等被迫更改成「以稿計酬」勞動契約，陳情人至將屆退休年齡始發現影響自我權益甚鉅，陳情人幾經奔走，企盼行政單位得以體察民瘼，還其公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國發會甫通過「2016 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

成長率低標超過 4%，創歷史新高。衛福部除呼籲醫療院所將增加的給付金額實質回饋予相關醫事人員以帶動加薪效果外，應提出具體查核作為，以收實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日前媒體報導，百貨公司服務人員之勞動條件普遍違法且情形嚴重；故，本席促請勞動部職安署於近期內進行專案勞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世界經濟暨合作組織（OECD）在 2012 年的 PISA（學生能力國際評量計劃）評比結果顯示，台灣十五歲學生數學素養有高表現，但前後段學生的學習落差世界第一。教育學研究及國內相關研究皆顯示學習落差與貧富差距、城鄉差距高度相關，教育部應持續增加弱勢及偏鄉教育資源比例，如書籍、交通及餐費補助等，並提高偏鄉教師教學加給，減緩階級再製、複製貧窮之衝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全球糧食分配不均、我國部分食物過度浪費，希望衛生福利部能加強對此議題的重視，並提出相關策進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教育不該只重升學，學力比學歷重要，希望教育部盡速提出相關策進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敘利亞內戰慘烈，造成該國大量人民流亡、失學；故，促請教育部秉人道精神兼拓展我國外交，提供獎學金及名額允敘利亞難民來台就學。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中國全國政協主席俞正聲於第七屆海峽論壇開幕式致辭時提出將實施台胞來往大陸免予簽注（加簽），並適時實行卡式台胞證以便利兩岸交流之言論，引發統戰及矮化台灣主權、將台灣港澳化之疑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勞動法規對於夜間工作並無明確定義、輪班制之法令規範不夠周延，導致輪班及夜班浮濫，嚴重影響輪班及夜班勞工身心健康與社交生活。勞動部應明確定義「輪班」及「夜間工作」，建立完善法規避免輪班及夜班勞工受害，並針對輪班及夜班產業進行勞動檢查以保障勞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五、本院楊委員曜，針對「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方案」相關成果有促進民眾參與和爭議溝通等效果，主管機關應研擬擴大討論議題並延續政策溝通之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六、本院楊委員曜，針對近期各地施放天燈造成意外事件頻傳，主管機關應基於兼顧觀光發展與安全維護之立場，討論是否需研議適當之安全管理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七、本院楊委員曜，針對我國進行之各項健康資料應用計畫，應參考國外相關法規制度與學術研究，對於資訊隱私權與安全維護等疑慮，提出完善之規畫與研究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八、本院楊委員曜，針對近期校園安全事件頻傳，主管機關應針對國中小安全維護人力不足問題，提出檢討與改善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九、本院丁委員守中，因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MERS）在韓國持續擴散，截至 6 月 9 日累計已有 7 名患者因此死亡，香港政府也在同日宣布將應變級別提升至「嚴重」等級的紅色警戒；反觀台灣，目前「韓國首爾（含京畿道）」之旅遊警示僅為黃色，為三等級中最低，與北愛爾蘭、俄羅斯、印尼、西班牙等地同級，不但無法反映當地疫情狀況，亦影響台灣遊客退團時之權益。本席要求外交部即刻檢視韓國 MERS 疫情區域情況，將燈號提升至橙色，特此向行政院提

出緊急質詢。

九十、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美國兒童協會與國家安全協會調查報告，美國平均每年有 312 萬人於家庭意外滑倒而受傷，約 1 萬人死於滑倒意外事故，另根據國民健康局統計，102 年台灣意外事故第二大死因為跌倒，死亡人數為 1,318 人，65 歲以上跌倒致死人數 692 人，佔跌倒事故死亡人數的 52.5%，而導致滑倒的因素主要包括地板使用易滑的材質等等，我國目前沒有磁磚防滑係數的國家標準，國內廠商自行檢驗時，一般沿用「美國材料試驗協會（ASTM）」的 ASTM F1679 摩擦係數標準，然消費者在選用磁磚時本身並無專業的知識了解其係數安全標準為何？本席要求相關主管機關參考國際標準，儘速建立台灣地板磁磚防滑係數之國家標準，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一、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花蓮發生三歲女童遭撫養人及同居人虐待致死一案，及先前王姓幼童遭虐死案，其共同點皆有生父、生母或有吸毒前科、或者因吸毒正在監服刑，交由其他撫養人照顧情形，然依兒少法規定，有以上情形者，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者法院應查訪兒童生活情形，如有虐童等情形者應通報相關機關，然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表示並無被虐通報紀錄，顯然相關機關若非未依規定執行，便是疏於察訪，據此，相關主管機關應更落實察訪及通報機制，避免再發生此等憾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二、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中央銀行公布最新國際收支數據，台灣金融帳連十九季淨流出，另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 2014 年 7 月間發表的「2014 年世界投資報告」，也指出 2011 年至 2013 年止，台灣 FDI 進入金額遠低於流出金額，總計 353 億多美元，台灣資金嚴重失血，連帶影響到經濟動能，政府除應積極赴歐、美、日等地招商引資外，針就中國大陸目前也將開放個人對外投資，首批試點城市為上海、天津、重慶、武漢、深圳及溫州等六個城市，其中也包括境外實業投資，就此部分，政府也應規劃方案，吸引這些城市的個人來台投資，以活絡台灣經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三、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國民身分證父母欄位設置一事，認為目前身分證上所載資訊除了身分證字號之外還包括：照片、性別、配偶、役別、出生地、住址及父母姓名。目前全台單親家庭有卅二萬人，父母欄位其中一欄經常空白，造成單親小孩在學校或求職時面臨歧視與困擾。盱衡世界各國，並非每個國家皆強制設置身分證，以美國為例，民眾最主要的證件是「社會安全號」，上面只記載著姓名、身高、歲數等，對隱私權的注重，使得記載欄位十分簡單，日本同樣也是以駕照等其他證件來替代身分證。我國身分證之使用行之有年，一般民眾對身分證所載資訊侵犯隱私權並無太大意見，但對於少部分族群尤其單親家庭的民眾而言，父母欄的登記確實造成諸多不便。本席建議內政部於 2017 年更換身分證晶片卡的同時，應修改《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21 條的記載項目，將父母欄位等非必要外顯的資訊欄位予以刪除，在行政便利與民眾隱私中取得平衡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四、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赴陸研讀中醫師學位卻無法在台應考中醫師執照問題，認為目前取得台灣中醫資格有兩種管道，一是中醫系本科畢業後報考中醫高考，另一條路就是先參加中醫師檢定考，再參加特考。檢定考、特考是非中醫本科出身的圓夢管道，考生多來自「自學」和「傳統學徒」；但為了讓台灣的中醫教育走向專業學術化，政府早已為中醫檢定考訂出「落日條款」

。近十年來赴陸學習中醫逾 8,000 人，光是廣州中醫藥大學每年就有約 300 至 400 名台生。中醫的發源地本來就是中國大陸，在大陸就讀中醫系課業繁重、學風嚴謹，雖然號稱「中醫藥大學」，但中醫西醫都要讀；台灣學生無差別待遇，5 年制本科有 4 年修課，大五臨床 1 年，每一科都要輪值，完整的中醫教育，學科分得細，甚至有新陳代謝科、免疫科，師資豐沛，很多延聘老中醫開班授課。本席建議台灣可以參照日本的方式，雖然承認大陸醫事學歷，但境外人士要在日本考取醫師執照前，必須先通過醫師資格考試，由於資格考試的內容比執照考試難上許多，日本可以根據市場的供需，決定每年的錄取名額，而不是像台灣把門完全關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五、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國內博士生過多的問題，認為 1994 年因應教改政策，高等教育開始擴張，大學從五十幾所暴增至一百六十多所，對教授的需求孔急，也因此廣設博士班。然而，現今面臨少子化之困境以及社會對學歷觀念的轉變，愈來愈少學生攻讀碩士班，更別提博士班，造成頂尖大學諸如台、政、清、交、成大等博士班預計錄取率大幅提高，甚至錄取率高達百分之百，其中光是台大就有 39 所。博士班原是學術金字塔頂端最為專精之訓練，透過大學教育的基礎養成，碩士班的學術訓練，進入博士班進行專精之研究，理應是各領域之佼佼者進入學習研究，但今日卻形成高學歷低門檻的怪奇現象。教育部雖然提出在 112 學年度時，也就是八年後，平均要刪除三成的博士招生名額，但在少子化海嘯浪潮的侵襲之下，三成也只是杯水車薪。本席要求教育部應積極整併調整各校博士班設置名額，博士應是專才教育而非通才教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六、本院丁委員守中，因中國大陸啟動 2025 年製造強國計畫，規劃在中國的「紅色供應鏈」，直接影響台灣電子大廠，若中國收回生產主導權，台灣廠商若不尋求產業轉型，勢必受到「紅潮」的嚴重影響。經濟部應主動了解此一改變產業結構的重要問題，並積極輔導國內產業進行技術提升，做出區隔化、差異化的商品，增加產業多元性以降低「紅色供應鏈」對台之影響，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七、本院王委員惠美，鑒於日前出現以自動販賣機販賣隱形眼鏡，此固有利於消費者採購之便，惟隱形眼鏡為第二等級或第三等級之醫療器材，且緊貼於眼球，須先經專業人員檢查並驗光，如配戴不當，嚴重時可能會造成角膜潰瘍影響視力，甚至失明。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政府應進行調查如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之虞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應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該商品之經銷或服務之提供，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以充分保障國人健康，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八、本院林委員國正，有鑒近日社會廣泛討論之北投女童割喉案等隨機殺人之司法案件，突顯法務部、司法院未妥速偵查、審判以回應社會期待，造成社會對司法之信賴連年低靡不振，為提振台灣社會對司法之信賴，維護司法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本席要求司法院與法務部就相類案件妥速偵查、審判，以示政府使司法正義及時實現之決心。另為避免憾事再生，本席要求法務部、勞動部、衛福部、教育部等各相關部會立即檢討、改進各相關政策、規範，以求根本上解決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九、本院林委員國正，有鑒於今年 5 月 14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所作出之決議，要求「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盡速調查旗山斷層仁武到小港林園段地質敏感帶，為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經濟部應盡速編列相關預算並具體地質調查執行，於年底前提出調查結果，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

一〇〇、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台北市文化國小學童遭殺害案」顯示「校園安全防護機制」產生漏洞，嚴重撼動全國師生及家長對於校園防護之信賴，為捍衛校園安全，本席嚴正要求教育部及警政署於七月底前，就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提出具備高度可行性的詳細計畫，並於八月底開學前落實實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一、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高雄港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計畫」，對該地區居民生命、健康與財產等影響劇烈，本席堅決反對「高雄港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計畫」放入經濟部所制訂的「全國性區域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二、本院王委員進士，針對農發條例有關農舍興建疑義，恐對民眾權益造成莫大影響。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一、本院全院委員會報告審查總統咨，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規定，提名黃虹霞、吳陳鐿、蔡明誠、林俊益等四位為大法官，咨請同意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全院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投票表決。）

主席：現在宣讀全院委員會審查報告。

司法院大法官同意權案全院委員會審查報告

總統咨，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提名黃虹霞、吳陳鐿、蔡明誠、林俊益等四位為大法官，咨請同意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全院委員會審查。

本院為審慎行使同意權，於 10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舉行公聽會，邀請各黨團推薦之學者專家陳英鈐等 8 人列席就司法院大法官同意權案發表意見，並接受本院各黨團推派代表組成之審查小組委員李桐豪等 6 人提出詢問，再由學者專家綜合答復。另將公聽會發言紀錄彙印成冊，分送全體委員，以供審查時參考。

依朝野黨團協商結論並提報院會決定於 6 月 11 日（星期四）舉行全院委員會，審查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會議由院長王金平、副院長洪秀柱分任主席。被提名人黃虹霞女士、吳陳鐿先生、蔡明誠先生及林俊益先生應邀列席分別說明與報告各 10 分鐘後，隨即由各黨團推派之委員代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 15 分鐘，計有委員呂學樟等 16 人詢問，均由被提名人分別口頭答復。

全案審查完竣，爰決議：「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

對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同意權之行使，現在進行投票表決。在投票表決之前，作以下兩項宣告：「一、投、開票監察員，由國民黨黨團推派王委員育敏、民進黨黨團推派陳委員節如擔任，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立院新聯盟政團不推派。二、投票截止時間為上午 12 時，如全體委員於上午 12 時前均已投票完畢，則提前開票。」

現在請工作人員布置投票所，並請投、開票監察員執行監察職務。

（布置會場）

主席：（10 時 28 分）報告院會，為便於領票及投票，領票時請各位委員分區領票，編號第 1 號至第 60 號委員請到南區領票處領票，第 61 號至第 112 號委員請到北區領票處領票。現在請各位委員開始分區領票及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12 時）報告院會，全體委員均已投票完畢，投票截止時間已到，請按鈴，並請工作人員布置開票所。

（布置會場）

主席：（12 時 1 分）報告院會，現在報告發票報告書。

司法院大法官同意權表決發票報告書：

發出票數　109 張

用餘票數　　3 張

合　　計　112 張

陳節如　　王育敏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主席：（12 時 2 分）現在進行開票。

（進行開票）

主席：（12 時 32 分）報告院會，現在報告立法院行使司法院大法官同意權投票表決結果。

立法院行使司法院大法官同意權投票表決結果：

黃虹霞　同意票 71 張，不同意票 34 張，無效票 4 張。

吳陳鐶　同意票 65 票，不同意票 41 票，無效票 3 張。

蔡明誠　同意票 79 張，不同意票 28 張，無效票 2 張。

林俊益　同意票 63 張，不同意票 44 張，無效票 2 張。

決議：黃虹霞、吳陳鐶、蔡明誠、林俊益等四位均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同意為司法院大法官。

王育敏　　陳節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主席：報告院會，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33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先處理各黨團所提變更議程動議。

民進黨黨團所提變更議程動議共 13 案，先進行第一案。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程，擬請將原列討論事項第 30 案本院修憲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有關 18 歲投票權之修憲提案），變更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蔡其昌　柯建銘　黃偉哲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現在按鈴 7 分鐘。

（按鈴）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41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1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吳宜臻	陳節如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蔡其昌	李桐豪	劉建國	陳其邁	陳素月	葉宜津
邱議瑩	莊瑞雄	許智傑	何欣純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楊　曜	李俊俋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蘇震清	李昆澤	田秋堇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51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吳育仁	陳根德	簡東明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二案。

二、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程，擬請將原列討論事項第 13 案本院修憲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高志鵬等 37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有關 18 歲投票權之修憲提案），變更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蔡其昌　柯建銘　黃偉哲

主席：丁委員守中及馬委員文君聲明方才的表決係按「反對」，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41 人，反對者 5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1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吳宜臻	陳節如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蔡其昌	李桐豪	劉建國	陳其邁	陳素月	葉宜津
邱議瑩	莊瑞雄	許智傑	何欣純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楊　曜	李俊俋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蘇震清	李昆澤	田秋堇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53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三案。

三、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程，擬請將原列討論事項第 9 案本院修憲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有關 18 歲投票權之修憲提案），變更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蔡其昌　柯建銘　黃偉哲

主席：張委員嘉郡聲明前二案的表決係按「反對」，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41 人，反對者 5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1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吳宜臻	陳節如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蔡其昌	李桐豪	劉建國	陳其邁	陳素月	葉宜津
邱議瑩	莊瑞雄	許智傑	何欣純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楊　曜	李俊俋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蘇震清	李昆澤	田秋堇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53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丁守中	簡東明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四案。

四、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程，擬請將原列討論事項第 11 案本院修憲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有關 18 歲投票權之修憲提案），變更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蔡其昌　柯建銘　黃偉哲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41 人，反對者 5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1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吳宜臻	陳節如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蔡其昌	李桐豪	劉建國	陳其邁	陳素月	葉宜津
邱議瑩	莊瑞雄	許智傑	何欣純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楊　曜	李俊俋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蘇震清	李昆澤	田秋堇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53 人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孫委員大千聲明方才表決係按「反對」，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現在進行第五案。

五、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程，擬請將原列討論事項第 12 案本院修憲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有關 18 歲投票權之修憲提案），變更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蔡其昌　柯建銘　黃偉哲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41 人，反對者 5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1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吳宜臻　陳節如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蔡其昌　李桐豪　劉建國　陳其邁　陳素月　葉宜津
邱議瑩　莊瑞雄　許智傑　何欣純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楊　曜　李俊俋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蘇震清　李昆澤　田秋堇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53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六案。

六、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程，擬請將原列討論事項第 34 案本院修憲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桐豪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有關 18 歲投票權之修憲提案），變更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黃偉哲　蔡其昌　柯建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41 人，反對者 5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1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吳宜臻　陳節如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蔡其昌　李桐豪　劉建國　陳其邁　陳素月　葉宜津
邱議瑩　莊瑞雄　許智傑　何欣純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楊　曜　李俊俋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蘇震清　李昆澤　田秋堇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54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陳委員學聖聲明方才所有表決係按「反對」，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現在進行第七案。

七、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程，擬請將原列討論事項第 37 案本院修憲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慶華等 3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有關 18 歲投票權之修憲提案），變更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蔡其昌　柯建銘　黃偉哲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40 人，反對者 53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0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吳宜臻	陳節如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李桐豪	劉建國	陳其邁	陳素月	葉宜津	邱議瑩
莊瑞雄	許智傑	何欣純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楊　曜	李俊俋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蘇震清	李昆澤	田秋堇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53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呂學樟	江惠貞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1 人

蔡其昌

主席：蔡委員其昌聲明方才表決係按「贊成」，邱委員志偉聲明方才所有表決係按「贊成」，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現在進行第八案。

八、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程，擬請將原列討論事項第 35 案本院修憲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有關調降政黨門檻至 3%之修憲提案），變更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蔡其昌　柯建銘　黃偉哲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42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2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吳宜臻	陳節如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蔡其昌	李桐豪	劉建國	陳其邁	陳素月	葉宜津
邱議瑩	莊瑞雄	許智傑	何欣純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楊　曜	邱志偉	李俊俋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蘇震清	李昆澤	田秋堇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52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林滄敏	江惠貞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黃志雄	楊麗環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1 人

呂學樟

主席：現在進行第九案。

九、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程，擬請將原列討論事項第 26 案本院修憲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曜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有關基本國策中保障離島地區人民之修憲提案），變更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蔡其昌　柯建銘　黃偉哲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42 人，反對者 5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2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吳宜臻	陳節如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蔡其昌　李桐豪　劉建國　陳其邁　陳素月　葉宜津
邱議瑩　莊瑞雄　何欣純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楊　曜　邱志偉　楊應雄　李俊俋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蘇震清　李昆澤　田秋堇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53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費鴻泰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林委員郁方聲明方才所有表決係按「反對」，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許委員智傑聲明方才表決係按「贊成」，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現在進行第十案。

十、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程，擬請將原列討論事項第 27 案本院修憲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育昇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有關基本國策中國民教育權之修憲提案），變更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蔡其昌　柯建銘　黃偉哲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42 人，反對者 5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2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吳宜臻　陳節如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蔡其昌　李桐豪　劉建國　陳其邁　陳素月　葉宜津
邱議瑩　莊瑞雄　許智傑　何欣純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楊　曜　邱志偉　李俊俋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蘇震清　李昆澤　田秋堇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54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呂學樟	江惠貞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程，擬請將原列討論事項第 36 案本院修憲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有關保障原住民族之修憲提案），變更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蔡其昌　柯建銘　黃偉哲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42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2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吳宜臻	陳節如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蔡其昌	李桐豪	劉建國	陳其邁	陳素月	葉宜津
邱議瑩	莊瑞雄	許智傑	何欣純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楊　曜	邱志偉	李俊俋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蘇震清	李昆澤	田秋堇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55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141 案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6 人及委員趙天麟等 22 人分別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擬請院會變更為討論事項第 4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黃偉哲　蔡其昌　柯建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42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2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吳宜臻　陳節如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蔡其昌　李桐豪　劉建國　陳其邁　陳素月　葉宜津
邱議瑩　莊瑞雄　許智傑　何欣純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楊　曜　邱志偉　李俊俋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蘇震清　李昆澤　田秋堇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55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程原列討論事項第 142 案併案審查

委員陳其邁等 22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俊俋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刪除第九十五條之三條文草案」案，擬請院會變更為討論事項第 41 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黃偉哲　蔡其昌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41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1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吳宜臻	陳節如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蔡其昌	劉建國	陳其邁	陳素月	葉宜津	邱議瑩
莊瑞雄	許智傑	何欣純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楊　曜	邱志偉	李俊俋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蘇震清	李昆澤	田秋堇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55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接續處理台聯黨團所提變更議程動議。首先進行第一案。

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114 案㈠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㈡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40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陳委員歐珀聲明對方才所有的表決均係按「贊成」，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42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2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吳宜臻	陳節如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蔡其昌	李桐豪	劉建國	陳其邁	陳素月	葉宜津
邱議瑩	莊瑞雄	許智傑	何欣純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楊　曜	邱志偉	李俊俋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蘇震清	李昆澤	田秋堇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55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1 人

陳歐珀

主席：現在進行第二案。

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115 案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及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43 人，反對者 5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3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吳宜臻	陳節如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蔡其昌	李桐豪	劉建國	陳其邁	陳素月	葉宜津
邱議瑩	莊瑞雄	許智傑	何欣純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楊　曜	邱志偉	李俊俋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蘇震清	李昆澤
田秋堇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54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江惠貞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三案。

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116 案—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八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佳龍等 22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佳龍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19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魏明谷等 20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42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2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吳宜臻	陳節如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蔡其昌	李桐豪	劉建國	陳其邁	陳素月	邱議瑩
莊瑞雄	許智傑	何欣純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楊　曜	邱志偉	李俊俋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蘇震清	李昆澤	田秋堇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55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四案。

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137 案一(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案、民進黨黨團擬具「反媒體壟斷法草案」及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擬具「跨媒體壟斷防制法草案」案(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媒體壟斷防止暨多元維護法草案」案，請審議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4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葉委員宜津聲明方才表決係按「贊成」，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42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

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2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吳宜臻	陳節如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蔡其昌	李桐豪	劉建國	陳其邁	陳素月	葉宜津
邱議瑩	莊瑞雄	許智傑	何欣純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楊　曜	邱志偉	李俊俋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蘇震清	李昆澤	田秋堇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56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許淑華	孔文吉	陳歐珀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接續處理國民黨黨團所提變更議程動議。首先進行第一案。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6）次會議建議變更議程，原列討論事項第 114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改列討論事項第 42 案，其餘討論事項，依序排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主席：各黨團對本案均無異議，本案作如下決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一四案改列為第四十二案。」

現在進行第二案。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6）次會議建議變更議程，原列討論事項第 115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等案」，改列討論事項第 43 案，其餘討論事項，依序排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主席：各黨團對本案均無異議，本案作如下決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一五案改列為第四十三案。」

黃委員昭順、林委員滄敏聲明方才所有表決係按「反對」，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現在進行第三案。

三、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6）次會議建議變更議程，原列討論事項第 116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等案」，改列討論事項第 44 案，其餘討論事項，依序排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主席：報告院會，各黨團對本案均無異議，本案作如下決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一六案改列為第四十四案。」

現在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30 分

地　　點：議場主席辦公室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委員李慶華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列為討論事項第 40 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增列為第 45 案、委員李貴敏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增列為第 71 案、委員丁守中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增列為第 72 案、委員呂學樟等 29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為第 105 案；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增列為第 106 案；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七條文草案」增列為第 107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增列為第 108 案。

二、委員李應元等 18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增列為第 73 案、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為第 74 案。

三、委員孫大千等 21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自財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增列為第 75 案。

四、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增列為第 109 案，其餘議案依序排列。

主 持 人：王金平

協商代表：賴士葆　　廖國棟（賴代）　　林德福（賴代）

李桐豪　　柯建銘　　蔡其昌（柯代）

黃偉哲（柯代）　　賴振昌　　葉津鈴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作以下宣告：「104 年 6 月 12 日朝野黨團協商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委員李慶華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列為討論事項第四十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增列為第四十五案、委員李貴

敏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增列為第七十一案、委員丁守中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增列為第七十二案、委員呂學樟等 29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為第一〇五案；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增列為第一〇六案；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七條文草案』增列為第一〇七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增列為第一〇八案。

二、委員李應元等 18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增列為第七十三案、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為第七十四案。

三、委員孫大千等 21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自財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增列為第七十五案。

四、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增列為第一〇九案，其餘議案除已決定者外依序排列。」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一、(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未含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關於 104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之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關於 104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關於 104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以上四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報告院會，本案已完成協商，整理協商資料中，作以下決議：「協商結論彙整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體器官移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玉欣等 25 人擬具「人體器

官移植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擬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3、5 會期第 1、13、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3450095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體器官移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25 人擬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擬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擬具審查報告，復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3 年 3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0866 號、102 年 5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2260 號、103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1346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體器官移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25 人擬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擬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3 年 4 月 14 日、16 日及 5 月 14 日分別舉行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及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體器官移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25 人擬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擬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由徐召集委員少萍擔任主席，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另亦邀請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派員列席備詢。

三、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行政院提案：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七十六年六月十九日公布施行，迄今已逾二十六年，歷經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九十一年七月十日、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四次修正。考量國內等待器官移植人數中，以腎臟器官等待人數最多，而腎臟移植之來源包括活體捐贈，經參考美國及荷蘭之施行方式，將原本二組以上因 ABO 血型或 HLA 免疫不相容無法直接捐贈予親屬之捐贈者，與他方親屬互相配對，以完成活體非親屬間之捐贈。又為呼應世界衛生組織（WHO）「人體組織、細胞及器官移植指導原則」、世界醫學會（WMA）「人體器官組織移植聲明」及伊斯坦堡宣言之精神，增訂及修正相關規定，爰擬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1. 修正活體器官捐贈之共通原則並增訂腎臟配對捐贈移植規定，另近年醫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活體肝臟捐贈移植案件，經審議通過比例極高，顯示醫院已具足夠之自行審查能力，爰刪除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以提升移植時效性。（修正條文第八條）
2. 加強對活體器官捐贈者之保障，增加醫師告知對象與內容，以及移植醫師或醫院為其後續定期追蹤檢查之協助義務。（修正條文第九條）
3. 為加強器官移植之管理，對施行器官摘取、移植之醫院、醫師與眼角膜摘取技術員之條件及資格等事項，授權另訂定辦法。另為符合世界衛生組織「人體組織、細胞及器官移植指導原則」及伊斯坦堡宣言之精神，增訂病人至境外施行器官移植於國內醫院接受移植後續治療者，相關資料通報義務。（修正條文第十條）
4. 無償捐贈係本條例之重要精神，增訂仲介器官移植者或非以無償捐贈之刑責，並配合整併及修正相關罰則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一）

(二)委員楊玉欣等 25 人提案：

鑒於現行「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六條規定，器官捐贈意願人以書面表達器官捐贈意願後，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應將其加註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此規定有侵害意願人隱私之虞，爰提出法律修正案，經意願人以書面同意後，始得加註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以尊重意願人之自主意願。說明如下：

1. 依據現行「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器官捐贈意願人以書面表示同意器官捐贈，「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加註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意願人無法自主表達是否同意將器官捐贈意願揭露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等於強制公開意願人之器官捐贈意願，有侵害個人隱私之虞。
2. 為尊重意願人之意願，使意願人能完整表述個人器官捐贈意願，本修正草案增列規範，當意願人以書面表示同意後，中央主管機關始得將其加註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

(三)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提案：

鑑於當前國際移植醫學原則、倫理政策及國際立法趨勢，包括馬德里決議、世界衛生大會 63.22 決議、世界衛生組織（WHO）「人體組織、細胞及器官移植指導原則」、世界醫學會（WMA）「人體器官組織移植聲明」，及 2008 年伊斯坦堡宣言所達成之共識及原則，均聲明國家有責任提供自給自足的器官、防止器官衰竭並禁止器官買賣、器官移植商業化及防制器官移植旅遊，故參照歐美亞洲等先進國家之立法例，爰擬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1. 根據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統計，我國目前等待接受器官移植病人高達 8,299 人，其中以等待腎臟移植人數最多，有 6,330 人，但一年只移植 300 人，因此修法放寬腎臟配對捐贈移植規定。另查心跳停止後捐贈現已佔歐洲國家三至四成的屍體捐贈比例（包括肝臟，腎臟及肺臟），馬德里決議則提出並建議屍體捐贈應包括心跳停止跳動及腦死後之器官捐贈，爰修訂器官捐贈者死亡之判定標準，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逐年公告開放無心跳器官移植之種類。
2. 由於全球性移植器官短缺問題，器官移植旅遊已成為全球醫學倫理及國際人權重大議題，尤其是強摘及盜賣活體器官不只涉及器官買賣法律問題，更違反國際刑事法中的反人類罪。爰增訂有關禁止器官仲介買賣、境外移植旅遊之相關條文內容及罰則。
3. 禁止使用死刑犯器官為國際移植界之共識亦為國際醫學組織所倡導，我國應廢除執行死刑規則之相關捐贈規定，以符合國際移植醫學倫理標準，本法中爰明文修訂之。

四、衛生福利部次長林奏延說明：

(一)背景說明

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 76 年 6 月 19 日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26 年，歷經 82 年 5 月 21 日、91 年 7 月 10 日、92 年 1 月 29 日及 100 年 12 月 21 日 4 次修正。考量國內器官移植技術日益進步，原有之器官捐贈移植規定，已無法符合現行醫療實務，爰就理論及實務層面通盤考量，擬具修正草案，並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報請　大院審議。

(二)行政院版本修正重點

本次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十條，其要點如下：

1. 修正活體器官捐贈之共通原則，並增訂腎臟配對捐贈移植規定，另近年醫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活體肝臟捐贈移植案件，經審議通過比例極高，顯示醫院已具足夠之自行審查能力，爰刪除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以提升移植時效性。（修正條文第八條）
2. 加強對活體器官捐贈者之保障：增加醫師告知對象與內容，及移植醫師或醫院為其後續定期追蹤檢查之協助義務。（修正條文第九條）
3. 強化器官移植之管理及加速全國性眼角膜保存庫之建置：對施行器官摘取、移植之醫院、醫師與眼角膜摘取技術員之條件及資格等事項，授權另訂辦法。另為符合世界衛

生組織「人體組織、細胞及器官移植指導原則」及伊斯坦堡宣言之精神，增訂病人至境外施行器官移植回國接受後續治療者，通報相關資料之義務。（修正條文第十條）

4. 無償捐贈係本條例之重要精神，增訂仲介器官移植者或非以無償捐贈之刑責，並配合整併及修正相關罰則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一）

(三)影響評估

本案如蒙　大院通過，將有以下重大影響：

1. 對於始終高居等待器官移植人數第 1 位之腎臟人數，因活體腎臟移植之群體配對捐贈模式之納入法律，可望每年增加一成移植案例，而獲得部分舒緩。（見附表）
2. 呼應世界衛生組織（WHO）「人體組織、細胞及器官移植指導原則」、世界醫學會（WMA）「人體器官組織移植聲明」及伊斯坦堡宣言（The Declaration of Istanbul），針對仲介器官移植者或違反無償捐贈者課以刑責，具有醫事人員資格者，並得廢止醫事人員證書。此外，國人至境外施行器官移植回國接受後續治療者，應通報相關資料，將可杜絕器官移植買賣、器官移植旅遊等非法交易商業化之弊端。使政府得以掌控國人赴境外移植情況，並彰顯我國對人權之重視。
3. 修正活體器官捐贈之共通原則，刪除醫院尚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個別案件之規定，移植時效得以提升。

(四)對於楊委員玉欣、紀委員國棟等 25 人所提草案意見

有關楊委員玉欣、紀委員國棟等 25 人所提案之本條例第 6 條草案，與院版之差異，主要在於為尊重意願人之意願，使意願人能完整表述個人器官捐贈意願，增列「經意願人以書面表示同意意願註記」，中央主管機關始得加註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之規範。本部說明如下：

1. 本部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增訂本條例第 6 條第 2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書面同意加註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記載規定，使健保 IC 卡加註器官捐贈意願成為具有法律效力的同意。查國外先進國家多以駕照作為民眾表達死後捐贈意願之載具，但國內自推動器官捐贈以來，均以器官捐贈同意卡為之。鑑於健保 IC 卡之隨身攜帶率遠高於器官捐贈同意卡，希望藉由健保 IC 卡註記，讓第一線醫護人員能立即辨識病人是否同意器官捐贈，在盡力救治無效後，且病人無法清楚表達意識之情況下，作為決定器官捐贈之依循，並可讓家屬瞭解病人生前之意願，以協助其達成助人心願。
2. 現行實務上，縱使生前簽署捐贈同意書表達捐贈意願，醫療人員及社工人員仍須與捐贈者家屬充分溝通、說明，仍需依據醫療法取得家屬同意後，始進行器官摘取，絕不會因為健保 IC 卡之加註，即使家屬反對，就強摘器官。
3. 如願意器捐卻不願意註記於健保 IC 卡，醫院及未能於第一時間得知死者之器捐意願，將影響器官勸募機制啟動之起始點。而器官移植是分秒必爭，健保 IC 卡作為醫院及醫事人員得以快速了解其意願、把握時效進行器官勸募工作之載具，減輕現代人卡滿為患的困擾，進而提升器官捐贈率，對於器官摘取的時效性影響甚鉅！有其必要性。

附表　器官移植等待人數統計（103.04.14 止）

器官	等待人數
心臟	168
肺臟	14
肝臟	1164
腎臟	6255
胰臟	87
小腸	4
眼角膜	777
合計	8408

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爰經決議：

(一)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提案第四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均保留。

(二)委員楊玉欣等 25 人、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提案第六條條文及委員楊玉欣等 4 人所提第六條條文修正動議均保留。

(三)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提案第八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均保留。

(四)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提案通過。

(五)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除第四項照委員田秋堇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為：「醫院為配合器官捐贈風氣之推動，應主動建立勸募之機制，向有適合器官捐贈之潛在捐贈者家屬詢問器官捐贈之意願，以增加器官捐贈之來源。」外，其餘各項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六)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提案第十二條條文及委員田秋堇等 3 人所提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動議均保留。

(七)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除將第一項第二款句中文字「牙保」修正為「媒介」外，餘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提案通過。

六、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徐少萍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玉欣等25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田秋堇等26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審查會通過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楊玉欣等 25 人提案	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四條　醫師自屍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必須在器官捐贈者經其診治醫師判定病人死亡後為之。 前項死亡以腦死判定或以無心跳判定者，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程序及公告開放無心跳器官移植種類為之。	第四條　醫師自屍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必須在器官捐贈者經其診治醫師判定病人死亡後為之。 前項死亡以腦死判定者，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程序為之。	**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提案：** 馬德里決議建議屍體捐贈應包括心跳停止跳動及腦死後之器官捐贈，而我國在實務上亦已實施，故以法律修訂之。未來將依我國國情逐步開放肝臟及肺臟移植。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六條　醫師自屍體摘取器官，以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 一、經死者生前以書面或遺囑同意。	第六條　醫師自屍體摘取器官，以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 一、經死者生前以書面或遺囑同意，但死刑犯於判	第六條　醫師自屍體摘取器官，以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 一、經死者生前以書面或遺囑同意。	**委員楊玉欣等 25 人提案：** 一、依據現行條文之規定，意願人無法自主表達是否同意將器官捐贈意願揭露於全民健康保險

				憑證，等於強制公開意願人之器官捐贈意願，有侵害個人隱私之虞。 二、為尊重意願人之意願，使意願人能完整表述個人器官捐贈意願，本修正草案增列規範，經意願人以書面表示同意意願註記，中央主管機關始得加註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 **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提案：** 一、世界移植學會（TTS）及世界醫學會（WMA）公開聲明反對利用死刑犯器官做移植。美國、西班牙、以色列等多數先進國家亦不再使用死刑犯器官做移植。我國應符合國際移植醫學倫理標準，排除任何人於判處死刑
			二、經死者最近親屬以書面同意。 前項第一款書面同意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加註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以下稱健保卡），該意願註記之效力與該書面同意正本相同。但意願人得隨時自行以書面撤回其意願之意思表示，並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該註記。 經註記於健保卡之器官捐贈意願，與意願人臨床醫療過程中明示之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以意願人明示之意思表示為準。 第一項第一款書面同意，應由醫療機構或衛生機關以掃描電子檔存記於中央主管機關之		
		處死刑後所為之書面或遺囑捐贈不包括在內。 二、經死者最近親屬以書面同意。 前項第一款書面同意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加註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以下稱健保卡），該意願註記之效力與該書面同意正本相同。但意願人得隨時自行以書面撤回其意願之意思表示，並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該註記。 經註記於健保卡之器官捐贈意願，與意願人臨床醫療過程中明示之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以意願人明示之意思表示為準。 第一項第一款書面同意，應由醫			
	二、經死者最近親屬以書面同意。 前項第一款書面同意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經意願人以書面表示同意意願註記，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加註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以下稱健保卡），該意願註記之效力與該書面同意正本相同。但意願人得隨時自行以書面撤回其意願之意思表示，並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該註記。 經註記於健保卡之器官捐贈意願，與意願人臨床醫療過程中明示之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以意願人明示之意思表示為準。 第一項第一款書面同意，應由醫療機構或衛生機關			

後所為之書面或遺囑捐贈，並廢除執行死刑規則之捐贈規定。 二、查國際通例關於屍體捐贈有四種形式，分別為告知同意，例行徵詢，強制選擇及推定同意。現國際潮流逐漸從告知同意逐步進展到假定同意。鄰近國家新加坡現已修改為「推定同意」，韓國修訂為「例行徵詢」，此修訂使得該國之器官捐贈數量明顯增加。考量台灣現況及民意調查，「例行徵詢」和「強制選擇」為我國民眾接受度較高的選擇。現階段為兼顧民眾選擇的權利，爰增修「例行徵詢」及「強制選擇」。 委員楊玉欣等 4 人所	資料庫。	療機構或衛生機關以掃描電子檔存記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 中央主管機關應責成中央健康保險署，並應會商戶政單位或監理單位對年滿二十歲之成年人申請或換發健保卡、駕照或身分證時，詢問其器官捐贈意願並註記於健保卡。	以掃描電子檔存記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	

提修正動議：

「醫師自屍體摘取器官，以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

一、經死者生前以書面或遺囑同意。

二、經死者最近親屬以書面同意。

前項第一款書面同意應包括意願人同意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以下稱健保卡），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經意願人書面表示同意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加註於健保卡，該意願註記之效力與該書面同意正本相同。但意願人得隨時自行以書面撤回其意願之意思表示，並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該註記。

經註記於健保卡之器官捐贈意願，與意願人臨床醫療過程中明示之意思表示不

					一致時，以意願人明示之意思表示為準。 第一項第一款書面同意，應由醫療機構或衛生機關以掃描電子檔存記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 **審查會：** 各提案及修正動議均保留。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八條　醫院自活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除第二項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應為二十歲以上，且有意思能力。 二、經捐贈者於自由意志下出具書面同意，及其最近親屬二人以上之書面證明。 三、捐贈者經專業之心理、社會、醫學評估，確認其條件適合，並提經醫院醫學倫		第八條　醫院自活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除第二項另有規定外，應合於下列各款規定： 一、捐贈器官者應為二十歲以上，且有意思能力。 二、經捐贈者於自由意志下出具書面同意，及其最近親屬二人以上之書面證明。 三、捐贈者經專業之心理、社會、醫學評估，確認其條件適合，並提經醫院器官移	第八條　醫院自活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應合於下列規定： 一、捐贈器官者須為成年人，並應出具書面同意及其最近親屬二人以上之書面證明。 二、摘取器官須注意捐贈者之生命安全，並以移植於其五親等以內之血親或配偶為限。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配偶，應與捐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酌作以下修正： (一)將捐贈者明定為二十歲以上，且有意思能力；並強調須於自由意志下出具書面同意，分列為第一款及第二款。 (二)現行第二款前段整併至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後段遞移為第四款。 (三)現行第八條第四項移列為修

正為第三款。

二、考量民法「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規定，另基於捐贈者健康、器官功能及肝病被稱為國病之特殊國情，爰於第二項明定十八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以內之親屬。另考量十八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無論在自由意識或身體自主權仍受多種潛在因素限制，爰將其活體捐肝之移植親等，自五親等以內之親屬限縮為五親等以內之血親，以為保護。

三、第三項由現行第二項移列並酌修文字。

四、查近年醫療機構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肝臟捐贈移植

贈器官者生有子女或結婚二年以上。但結婚滿一年後始經醫師診斷罹患移植適應症者，不在此限。

成年人捐贈部分肝臟移植於其五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捐贈部分肝臟移植於其五親等以內之親屬，不受第一項第一款須為成年人及第二款移植對象之限制。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捐贈肝臟，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出具書面同意。

醫院自活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應對捐贈者予以詳細完整之心理、社會、醫學評估，經評估結果適合捐贈，且在無壓力下及無任何金錢或

植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四、受移植者為捐贈者五親等以內之血親或配偶或有證據顯示與受贈者具有明顯個人緊密關連者。

醫院從事活體器官移植手術應設立器官移植倫理委員會，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以上，包含法律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院內以外人士應達五分之二以上，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委員會之組織，議事，審查程序與範圍，利益迴避原則、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成年人或十八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得捐贈

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四、受移植者為捐贈者五親等以內之血親或配偶。

成年人或十八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以內之親屬；十八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經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以內之血親。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配偶，應與捐贈者生有子女或結婚二年以上。但受移植者於結婚滿一年後始經醫師診斷須接受移植治療者，不在此限。

腎臟之待移植者未能於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範圍內，覓得合適之捐贈者

案件，經審議通過比例極高，顯示醫療機構應已具足夠之自行審查能力，為提升時效，爰刪除現行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五、因等待腎臟移植人數向來高居各器官之第一位，為擴大捐贈範圍，增訂配對交換捐贈移植之規定，列為第四項，並於第五項授權訂定互相配對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提案：

一、第一項酌作以下修正：

(一)將捐贈者明定為二十歲以上，且有意思能力；並強調須於自由意志下出具書面同意，分列為第一款及第二款。

對價之交易行為，自願捐贈器官，並提經其醫學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為之。

第三項之肝臟捐贈移植，醫院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報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為之。

前項許可，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會審議；委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為之時，亦同；其許可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以內之親屬；十八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經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以內之血親。

腎臟之待移植者，得於二組以上待移植者之配偶及五親等血親之親等範圍內，進行組間之器官互相配對、交換及捐贈，並施行移植手術。

前項器官互相配對、交換與捐贈之運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第十條之一第二項之專責機構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時，得於二組以上待移植者之配偶及該款所定血親之親等範圍內，進行組間之器官互相配對、交換及捐贈，並施行移植手術，不受該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器官互相配對、交換與捐贈之運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第十條之一第二項之專責機構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二)現行第二款前段整併至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後段遞移為第四款。 (三)現行第八條第四項移列為修正為第三款。	二、考量民法「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規定，另基於捐贈者健康、器官功能及肝病被稱為國病之特殊國情，爰於第二項明定十八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以內之親屬。另考量十八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無論在自由意識或身體自主權仍受多種潛在因素限制，爰將其活體捐肝之移植親等，自五親等以內之親屬限縮為五親等以內之血			

親，以為保護。

三、第三項由現行第二項移列並酌修文字。

四、查近年醫療機構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肝臟捐贈移植案件，經審議通過比例極高，顯示醫療機構應已具足夠之自行審查能力，為提升時效，爰刪除現行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五、因等待腎臟移植人數向來高居各器官之第一位，為擴大捐贈範圍，增訂配對交換捐贈移植之規定，列為第四項，並於第五項授權訂定互相配對相關事項之辦法。

六、在全球從事器官移植的 98 個國家中甚少有國家在活體器官捐贈只開放親屬捐贈，在考量

					國際趨勢及我國風俗民情之現況，爰開放有情感連結之捐贈。 七、成立器官移植倫理委員會審查活體器官捐贈，並開放有情感連結之捐贈。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照案通過） 第九條　醫師自活體摘取器官前，應注意捐贈者之健康安全，並以可理解之方式向捐贈者及其親屬說明手術之目的、施行方式、成功率、摘取器官之範圍、手術過程、可能之併發症及危險。 醫師施行器官移植時，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 捐贈者於捐贈器官後，有定期為	第九條　醫師自活體摘取器官前，應注意捐贈者之健康安全，並以可理解之方式向捐贈者及其親屬說明手術之目的、施行方式、成功率、摘取器官之範圍、手術過程、可能之併發症及危險。 醫師施行器官移植時，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 捐贈者於捐贈器官後，有定期為追蹤檢查之必要時		第九條　醫師自活體摘取器官前，應注意捐贈者之健康安全，並以可理解之方式向捐贈者及其親屬說明手術之目的、施行方式、成功率、摘取器官之範圍、手術過程、可能之併發症及危險。 醫師施行器官移植時，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 捐贈者於捐贈器官後，有定期為追蹤檢查之必要時	第九條　醫師自活體摘取器官前，應向捐贈者說明摘取器官之範圍、手術過程、可能之併發症及危險。 醫師施行器官移植時，應善盡醫療及禮儀上必要之注意。	**行政院提案：** 一、為加強對活體捐贈者之保障，將現行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規定移列於第一項，並增加醫師告知對象及內容。 二、第二項係針對活體器官捐贈之規定，酌修文字。 三、增訂第三項明定捐贈者後續有定期為追蹤檢查必要時，移植醫院或醫師有協助義務。 **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

追蹤檢查之必要時，移植醫院或醫師應協助安排。	，移植醫院或醫師應協助安排。		，移植醫院或醫師應協助安排。		**提案：** 一、為加強對活體捐贈者之保障，將現行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規定移列於第一項，並增加醫師告知對象及內容。 二、第二項係針對活體器官捐贈之規定，酌修文字。 三、增訂第三項明定捐贈者後續有定期為追蹤檢查必要時，移植醫院或醫師有協助義務。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條　醫院、醫師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資格及器官之類目，始得施行器官之摘取、移植手術。但配合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設立之全國性眼角膜保存庫之眼角膜摘取	第十條　醫院、醫師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資格及器官之類目，始得施行器官之摘取、移植手術。但配合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設立之全國性眼角膜保存庫之眼角膜摘取，得由眼角膜摘取		第十條　醫院、醫師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資格及器官之類目，始得施行器官之摘取、移植手術。但配合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設立之全國性眼角膜保存庫之眼角膜摘取，得由眼角膜摘取	第十條　醫院、醫師應報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定其資格及器官之類目，始得施行器官之摘取、移植手術。 醫院施行器官移植手術，應每六個月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報下列事	**行政院提案：** 一、為配合全國性眼角膜保存庫之建置，並考量摘取眼角膜之時間急迫性及技術性較低，除由具眼角膜移植資格之醫師執行外，得由具資格之技術員為之，爰於第一項

	增列但書規定，並酌修文字。
二、增訂第二項，授權就施行手術之醫院、醫師與眼角膜摘取技術員之條件及資格等事項另定辦法管理之。	二、增訂第二項，授權就施行手術之醫院、醫師與眼角膜摘取技術員之條件及資格等事項另定辦法管理之。
三、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實務酌修文字整併列為第三項，增訂異動通報規定，且為瞭解移植之術後情況，增訂第四款規定醫院應通報「移植器官之機能狀況」，其後款次遞移。	三、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實務酌修文字整併列為第三項，增訂異動通報規定，且為瞭解移植之術後情況，增訂第四款規定醫院應通報「移植器官之機能狀況」，其後款次遞移。
四、為符合世界衛生組織有關「人體細胞、組織及器官移植指導原則」及伊斯坦堡宣言之精神，增訂第四項，明定至境外施行器官移植於國內醫院接受移植後續治療者之資料通報義務。	四、為符合世界衛生組織有關「人體細胞、組織及器官移植指導原則」及伊斯坦堡宣言之精神，增訂第四項，明定至境外施行器官移植於國內醫院接受移植後續治療者之資料通報義務。
項：	項：
一、摘取器官之類目。	一、摘取器官之類目。
二、移植病例及捐贈器官之基本資料。	二、移植病例及捐贈器官之基本資料。
三、移植病例之成效及存活情形。	三、移植病例之成效及存活情形。
四、施行手術之醫師。	四、施行手術之醫師。
五、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五、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前項通報內容及格式，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通報內容及格式，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技術員為之。	技術員為之。
前項醫院應具備之條件、醫師及眼角膜摘取技術員之資格、申請程序、核定之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醫院應具備之條件、醫師及眼角膜摘取技術員之資格、申請程序、核定之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施行器官移植之醫院，應每六個月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及格式，通報下列事項：	施行器官移植之醫院，應每六個月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及格式，通報下列事項：
一、摘取器官之類目。	一、摘取器官之類目。
二、捐贈者及受移植者之基本資料。	二、捐贈者及受移植者之基本資料。
三、受移植者之存活狀況。	三、受移植者之存活狀況。
四、移植器官之機能狀況。	四、移植器官之機能狀況。
五、摘取器官及施行移植手術之醫師姓名。	五、摘取器官及施行移植手術之醫師姓名。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
，得由眼角膜摘取技術員為之。	
前項醫院應具備之條件、醫師及眼角膜摘取技術員之資格、申請程序、核定之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施行器官移植之醫院，應每六個月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及格式，通報下列事項：	
一、摘取器官之類目。	
二、捐贈者及受移植者之基本資料。	
三、受移植者之存活狀況。	
四、移植器官之機能狀況。	
五、摘取器官及施行移植手術之醫師姓名。	
六、其他經中央主	

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提案：

一、為配合全國性眼角膜保存庫之建置，並考量摘取眼角膜之時間急迫性及技術性較低，除由具眼角膜移植資格之醫師執行外，得由具資格之技術員為之，爰於第一項增列但書規定，並酌修文字。

二、增訂第二項，授權就施行手術之醫院、醫師與眼角膜摘取技術員之條件及資格等事項另定辦法管理之。

三、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實務酌修文字整併列為第三項，增訂異動通報規定，且為瞭解移植之術後情況，增訂第四款規定醫院應通報「移植器官之機能狀況」，其

目。 病人至中華民國境外接受器官移植後，於國內醫院接受移植後續治療者，應提供移植之器官類目、所在國家、醫院及醫師等書面資料予醫院；醫院並應準用前項規定完成通報。	目。 病人至中華民國境外接受器官移植後，於國內醫院接受移植後續治療者，應提供移植之器官類目、所在國家、醫院及醫師等書面資料予醫院；醫院並應準用前項規定完成通報。	目。 病人至中華民國境外接受器官移植後，於國內醫院接受移植後續治療者，應提供移植之器官類目、所在國家、醫院及醫師等書面資料予醫院；醫院並應準用前項規定完成通報。	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病人至中華民國境外接受器官移植後，於國內醫院接受移植後續治療者，應提供移植之器官類目、所在國家、醫院及醫師等書面資料予醫院；醫院並應準用前項規定完成通報。

					後款次遞移。 四、為符合世界衛生組織有關「人體細胞、組織及器官移植指導原則」及伊斯坦堡宣言之精神，增訂第四項，明定至境外施行器官移植於國內醫院接受移植後續治療者之資料通報義務。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條之一　醫療機構應將表示捐贈器官意願者及待移植者之相關資料，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其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成立專責機構，推動器官捐贈、辦理器官之分配及受理前項、前條第三項與第四項通報、保存及運用等	第十條之一　醫療機構應將表示捐贈器官意願者及待移植者之相關資料，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其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成立專責機構，推動器官捐贈、辦理器官之分配及受理前項、前條第三項與第四項通報、保存及運用等事項，必要時並得		第十條之一　醫療機構應將表示捐贈器官意願者及待移植者之相關資料，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其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成立專責機構，推動器官捐贈、辦理器官之分配及受理前項、前條第三項與第四項通報、保存及運用等事項，必要時並得	第十條之一　醫療機構應將表示捐贈器官意願者及待移植者之相關資料，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其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成立專責機構，推動器官捐贈、辦理器官之分配及受理前項、前條第二項所定資料之通報、保存及運用等事項。必要時並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所定得設立全國性之器官保存庫，旨在賦予前段中央主管機關捐助成立之專責機構（即登錄中心）設置器官保存庫之法源，為臻明確，爰修正標點符號，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酌修文字。 三、第四項酌修文字

。

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所定得設立全國性之器官保存庫，旨在賦予前段中央主管機關捐助成立之專責機構（即登錄中心）設置器官保存庫之法源，為臻明確，爰修正標點符號，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酌修文字。

三、為擴大器官勸募，責以醫療人員例行詢問責任，有關例行詢問程序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修正通過，除第四項照委員田秋堇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為：「醫院為配合器官捐贈風氣之推動，應

得設立全國性之器官保存庫。器官分配之內容、基準、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醫療機構與有關機構、團體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之表示捐贈器官意願者、待移植者及受移植者之姓名及相關資料，不得無故洩漏。

醫院為配合器官捐贈風氣之推動，如有適合器官捐贈之潛在捐贈者，醫院醫療人員得主動向病患家屬勸募，以增加器官捐贈之來源。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死後捐贈者之親屬，酌予補助喪葬費；其補助標準

設立全國性之器官保存庫。器官分配之內容、基準、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醫療機構與有關機構、團體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之表示捐贈器官意願者、待移植者及受移植者之姓名及相關資料，不得無故洩漏。

醫院為配合器官捐贈風氣之推動，如有適合器官捐贈之潛在捐贈者，醫院醫療人員應主動向病患家屬詢問器官捐贈意願，以增加器官捐贈之來源。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死後捐贈者之親屬，酌予補助喪

事項，必要時並得設立全國性之器官保存庫。器官分配之內容、基準、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醫療機構與有關機構、團體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之表示捐贈器官意願者、待移植者及受移植者之姓名及相關資料，不得無故洩漏。

醫院為配合器官捐贈風氣之推動，應主動建立勸募之機制，向有適合器官捐贈之潛在捐贈者家屬詢問器官捐贈之意願，以增加器官捐贈之來源。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死後捐贈者之

設立全國性之器官保存庫。器官分配之內容、基準、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醫療機構與有關機構、團體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之表示捐贈器官意願者、待移植者及受移植者之姓名及相關資料，不得無故洩漏。

醫院為配合器官捐贈風氣之推動，如有適合器官捐贈之潛在捐贈者，醫院醫療人員得主動向病人家屬勸募，以增加器官捐贈之來源。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死後捐贈者之親屬，酌予補助喪葬費；其補助標準

親屬，酌予補助喪葬費；其補助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葬費；其補助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醫院詢問捐贈意願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動建立勸募之機制，向有適合器官捐贈之潛在捐贈者家屬詢問器官捐贈之意願，以增加器官捐贈之來源。」外，其餘各項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十二條　提供移植之器官，應以無償捐贈方式為之，不得買賣及仲介。 無論在境內或境外，任何人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一、為獲取對價而提供器官或要約提供器官。 二、尋找為獲取對價而願意提供器官之人，或為獲取對價而要約提供器官。 三、提出安排或商議做出任何安排，而該安排涉及或為獲取對價而提供器官或要約	第十二條　提供移植之器官，應以無償捐贈方式為之。	**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提案：** 一、器官無償捐贈為器官移植之國際通例及原則。 二、為符合 2008 年伊斯坦堡宣言及世界衛生組織等國際組織之倫理政策及指導原則，茲參照歐美亞洲先進國家禁止器官買賣及仲介、器官移植商業化及防制器官移植旅遊之立法例，增修對器官買賣雙方、仲介及非法取得器官之受移植者之禁止及刑責規定。 **委員田秋堇等 3 人所**

提修正動議：

「提供移植之器官，應以無償捐贈方式為之，不得買賣及仲介。

無論在境內或境外，任何人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一、為獲取對價而提供器官或要約提供器官。

二、尋找為獲取對價而願意提供器官之人，或為獲取對價而要約提供器官。

三、提出安排或商議做出任何安排，而該安排涉及或為獲取對價而提供器官或要約提供器官。

四、管理或控制任何組織或團體，而該組織或團體所從事包括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行為。

五、明知所接受之器官來源不明，或違反本法，或違反器

提供器官。

四、管理或控制任何組織或團體，而該組織或團體所從事包括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行為。

五、明知所接受之器官來源不明，或違反本法，或違反器官移植當地國之法律，而仍接受器官移植。

					官移植當地國之法律，而仍接受器官移植。 器官之取得及器官之移植無論在境內或境外實施，皆不得違反本法或外國之法律規定。 違反本條之規定，或移植用之器官經由剝削、強迫而取得者，醫生不得執行移植程序，健康保險機構或其他支付機制應拒絕支付與器官移植相關之任何治療費用。」 **審查會：** 提案及修正動議均保留。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十二條之一　任何人刊登或分發，或安排刊登或分發下列內容之廣告，即屬犯罪： 一、邀請特定人或不特定人為獲取對價而提供在境		**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第二項係原第十八條第一項移列。 三、廣告為器官買賣及仲介之重要手段

			內或境外之屍體器官或活體器官為在境內或境外之他人做器官移植，或為獲取對價而要約提供該等器官。 二、顯示廣告刊登之人願意提出安排或商議做出任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內容。 本條所稱之廣告，包括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形式或方法散布、播送前項之訊息者。 媒體經營者違反本條之規定者，亦同。		。國際立法通例均有詳細具體之明文禁止買賣器官及仲介器官廣告之規定，茲參照新加坡、香港之立法例增訂本條文。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照案通過） 第十四條　經摘取之器官及其衍生物得保存供移植使用者，應保存於人體器	第十四條　經摘取之器官及其衍生物得保存供移植使用者，應保存於人體器官保存庫。		第十四條　經摘取之器官及其衍生物得保存供移植使用者，應保存於人體器官保存庫。	第十四條　為妥善保存摘取之器官，以供移植之用，得設置人體器官保存庫；其設置，應經中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修文字。 二、現行第三項規定係人體器官保存內

容之例示規定，可於第二項授權訂定之辦法予以規定，爰予刪除。

三、各器官保存庫可能因保存技術、設置規模、平均週轉率、機構屬性等因素，致其成本結構不同，故收費標準不宜統一規範，爰修正為授權地方主管機關核定之。

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修文字。

二、現行第三項規定係人體器官保存內容之例示規定，可於第二項授權訂定之辦法予以規定，爰予刪除。

三、各器官保存庫可能因保存技術、設置規模、平均週轉率、機構屬性等因素，致其成本結構

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許可。 前項人體器官保存庫，其設置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應具備之設施、作業流程、許可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稱人體器官保存，包括人體器官、組織、細胞之處理與保存，及以組織工程、基因工程技術對組織、細胞所為處理及其衍生物之保存。 人體器官保存，得酌收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人體器官保存庫之設置，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其設置者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應具備之設施、許可之審查與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人體器官保存庫保存器官，得酌收費用；其收費應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容之例示規定，可於第二項授權訂定之辦法予以規定，爰予刪除。 三、各器官保存庫可能因保存技術、設置規模、平均週轉率、機構屬性等因素，致其成本結構不同，故收費標準不宜統一規範，爰修正為授權地方主管機關核定之。 **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修文字。 二、現行第三項規定係人體器官保存內容之例示規定，可於第二項授權訂定之辦法予以規定，爰予刪除。 三、各器官保存庫可能因保存技術、設置規模、平均週轉率、機構屬性等因素，致其成本結構	前項人體器官保存庫之設置，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其設置者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應具備之設施、許可之審查與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人體器官保存庫保存器官，得酌收費用；其收費應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不同，故收費標準不宜統一規範，爰修正為授權地方主管機關核定之。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十六條　仲介器官移植或器官之提供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醫事人員違反前項規定且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醫事人員證書。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為醫事人員且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醫事人員證書： 一、醫師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規定。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醫事人員違反第十二條規定且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醫事人員證書。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為醫事人員且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醫事人員證書： 一、醫師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	第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至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或第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醫院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者，對其行為醫師亦處以前項規定之罰鍰。 第十八條　（第二項）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二項、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八條之一　（第	**行政院提案：** 一、無償捐贈係本條例之重要精神，爰於第一項增訂仲介器官移植或非以無償捐贈之刑責，行為人為醫事人員且情節重大者，增訂第二項得予廢止醫事人員證書之規定。 二、鑑於醫師摘取非經判定死亡確定者之器官，或為死亡判定後又參與該死後捐贈者之器官摘取或其捐贈器官之移植手術，屬情節重大，爰提高違反現行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之罰鍰，列為第三項第一款

。

三、醫院以不實內容，通報捐贈器官意願者及待移植者之相關資料，將影響器官捐贈移植之公平性及分配結果，致最需要器官移植者失去機會，而危及生命，情節屬重大，爰提高違反現行條文第十條之一第一項之罰鍰，列為第三項第二款。

四、將相同罰則之現行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移列為第三項第三款。

五、對於醫院或醫師之特定違規行為，除依法處以罰鍰外，於第四項增訂得廢止其摘取、移植器官手術資格之核定。

六、違反現行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至第八條之罰則，移

一項）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條規定。

二、醫療機構以偽造或虛偽不實之內容，通報第十條之一第一項之資料。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醫院或醫師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之資格。

二、醫療機構以偽造或虛偽不實之內容，通報第十條之一第一項之資料。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醫院或醫師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之資格。

列至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七、違反現行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罰則，則另規定於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提案：

一、無償捐贈係本條例之重要精神，配合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之修訂爰於第一項增訂仲介器官移植或非以無償捐贈之刑責，行為人為醫事人員且情節重大者，增訂第二項得予廢止醫事人員證書之規定。

二、鑑於醫師摘取非經判定死亡確定者之器官，或為死亡判定後又參與該死後捐贈者之器官摘取或其捐贈器官之移植手術，屬情節重大，爰提高違反

現行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之罰鍰，列為第三項第一款。

三、醫院以不實內容，通報捐贈器官意願者及待移植者之相關資料，將影響器官捐贈移植之公平性及分配結果，致最需要器官移植者失去機會，而危及生命，情節屬重大，爰提高違反現行條文第十條之一第一項之罰鍰，列為第三項第二款。

四、將相同罰則之現行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移列為第三項第三款。

五、對於醫院或醫師之特定違規行為，除依法處以罰鍰外，於第四項增訂得廢止其摘取、移植器官手術資格之核定。

					六、違反現行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至第八條之罰則，移列至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七、違反現行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罰則，則另規定於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修正通過） 第十六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輸入之器官、組織、細胞，應立即封存，於一個月內退運出口、沒入或就地銷燬： 一、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入或輸出人體器官、組織、細胞。 二、無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入或輸出人體器官、組	第十六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輸入之器官、組織、細胞，應立即封存，於一個月內退運出口、沒入或就地銷燬： 一、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入或輸出人體器官、組織、細胞。 二、無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入或輸出人體器官、組織、細胞之證明		第十六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輸入之器官、組織、細胞，應立即封存，於一個月內退運出口、沒入或就地銷燬： 一、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入或輸出人體器官、組織、細胞。 二、無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入或輸出人體器官、組織、細胞之證明	第十六條之一　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輸入器官、細胞、組織者，應立即封存，於一個月內退運出口、沒入或就地銷燬。 第十八條　（第二項）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二項、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十三條規定者，處	**行政院提案：** 一、依現行管理實務，於第一項明定違反器官輸入、輸出之行為態樣及罰則，以臻明確。 二、現行第十八條第二項移列為第二項，另配合本次修正條文分款規定，以臻明確，並分別於第三款及第四款增訂違反本條例規定之罰則。 三、違反現行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罰則，移列至修正

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四、違反現行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分別依違反醫療法第六十七條、第七十條及醫師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裁罰。

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提案：

一、依現行管理實務，於第一項明定違反器官輸入、輸出之行為態樣及罰則，以臻明確。

二、現行第十八條第二項移列為第二項，另配合本次修正條文分款規定，以臻明確，並分別於第三款及第四款增訂違反本條例規定之罰則。

三、違反現行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罰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四、違反現行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分別依違反醫療法第六十七條、第七十條及醫師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裁罰。

**委員王育敏

					項第四款。 四、違反現行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分別依違反醫療法第六十七條、第七十條及醫師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裁罰。 **審查會：** 修正通過，除將第一項第二款句中文字「牙保」修正為「媒介」外，餘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其為醫師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一、以偽造或虛偽不實之資格、條件等文件申請施行器官摘取、移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其為醫師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一、以偽造或虛偽不實之資格、條件等文件申請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之核定。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其為醫師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一、以偽造或虛偽不實之資格、條件等文件申請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之核定。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醫師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十八條　（第二項）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二項、第十條之一第	**行政院提案：** 一、依違規行為態樣所造成之影響或情節之輕重，調整違反現行第十條之一第一項之罰則，並增訂以不實文件申請第十條第一項核定、違反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條之一所定相關事項之罰則。 二、增訂第二項，明

定醫院、醫師及眼角膜摘取技術員以不實文件申請第十條第一項之核定者，中央主管機關除依第一項規定處以罰鍰外，並得廢止其核定。

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提案：

一、依違規行為態樣所造成之影響或情節之輕重，調整違反現行第十條之一第一項之罰則，並增訂以不實文件申請第十條第一項核定、違反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條之一所定相關事項之罰則。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醫院、醫師及眼角膜摘取技術員以不實文件申請第十條第一項之核定者，中央主管機關除依第一項規定處以

一項、第三項或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第十條第二項所定醫院、醫師及眼角膜摘取技術員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器官分配內容及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違反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醫院、醫師或眼角膜摘取技術員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之資格。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第十條第二項所定醫院、醫師及眼角膜摘取技術員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器官分配內容及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違反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醫院、醫師或眼角膜摘取技術員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之資格。

植手術之核定。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第十條第二項所定醫院、醫師及眼角膜摘取技術員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器官分配內容及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違反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醫院、醫師或眼角膜摘取技術員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之資格。

					罰鍰外，並得廢止其核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醫院或醫師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 二、於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器官買賣訊息。 媒體經營者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亦同。		第十八條　醫院或醫師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至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或第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醫院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者，對其行為醫師亦處以前項規定之罰鍰。 第十八條　（第一項） 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促使人為器官買賣之訊息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提案：** 一、將罰額相同之條文整併，並分款明定違規行為態樣，以臻明確。 二、違反現行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之罰則，已明定於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三、配合修正第八條，修正現行第十六條第二項移列為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並於第二項增訂媒體經營者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罰則。 **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提案：** 一、原第十八條第一項內容增修至第十二條之一。 二、違反現行第四條

					第一項、第五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之罰則，已明定於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三、配合修正第八條，修正現行第十六條第二項移列為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並於第二項增訂媒體經營者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罰則。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照案通過） 第十八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或退還收取之費用；屆期未改善或未退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許可：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人體器官保存庫設置	第十八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或退還收取之費用；屆期未改善或未退還者，按次處罰，<u>情節重大者</u>，並得廢止其許可：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人體器官保存庫設置者條件、應具備		第十八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或退還收取之費用；屆期未改善或未退還者，按次處罰，<u>情節重大者</u>，並得廢止其許可：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人體器官保存庫設置者條件、應具備	第十八條之一　（第二項及第三項） 人體器官保存庫之設置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訂定之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	**行政院提案：** 一、依法制體例酌修文字，明定違反授權規定之行為，並分款訂定，以臻明確。 二、現行第十四條第四項業修正為第三項，爰配合修正。 **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提案：** 一、依法制體例酌修文字，明定違反授權規定之行為，並

者條件、應具備之設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收費規定，超額或自立名目收費。	之設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收費規定，超額或自立名目收費。		之設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收費規定，超額或自立名目收費。	人體器官保存之收費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訂定之收費標準，超額或自立名目收費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退還收取之費用或為其他改善；屆期未退還或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分款訂定，以臻明確。 二、現行第十四條第四項業修正為第三項，爰配合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徐召集委員少萍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體器官移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25 人擬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擬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協商時間：104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15 分至 4 時 11 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協商結論：

壹、通過條文

一、第四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

二、第六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六條　醫師自屍體摘取器官，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經死者生前以書面或遺囑同意。

二、經死者最近親屬以書面同意。

前項第一款書面同意應包括意願人同意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以下稱健保卡），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經意願人書面表示同意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加註於健保卡，該意願註記之效力與該書面同意正本相同。但意願人得隨時自行以書面撤回其意願之意思表示，並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該註記。

經註記於健保卡之器官捐贈意願，與意願人臨床醫療過程中明示之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以意願人明示之意思表示為準。

第一項第一款書面同意，應由醫療機構或衛生機關以掃描電子檔存記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

中央主管機關應責成中央健康保險署，並應會商戶政單位或監理單位對申請或換發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等證件之成年人，詢問其器官捐贈意願，其意願註記及撤回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第八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八條　醫院自活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除第二項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捐贈者應為二十歲以上，且有意思能力。

二、經捐贈者於自由意志下出具書面同意，及其最近親屬之書面證明。

三、捐贈者經專業之心理、社會、醫學評估，確認其條件適合，並提經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四、受移植者為捐贈者五親等以內之血親或配偶。

成年人或十八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以內之親屬；十八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經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以內之血親。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以上，包含法律專家學者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醫院以外人士應達五分之二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委員會之組織、議事、審查程序與範圍、利益迴避原則、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配偶，應與捐贈者生有子女或結婚二年以上。但待移植者於結婚滿一年後始經醫師診斷須接受移植治療者，不在此限。

腎臟之待移植者未能於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範圍內，覓得合

適之捐贈者時，得於二組以上待移植者之配偶及該款所定血親之親等範圍內，進行組間之器官互相配對、交換及捐贈，並施行移植手術，不受該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器官互相配對、交換與捐贈之運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第十條之一第二項之專責機構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四、第十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十條　醫院、醫師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資格及器官之類目，始得施行器官之摘取、移植手術。但配合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設立之全國性眼角膜保存庫之眼角膜摘取，得由眼角膜摘取技術員為之。

前項醫院應具備之條件、醫師及眼角膜摘取技術員之資格、申請程序、核定之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施行器官移植之醫院，應每六個月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及格式，通報下列事項：

一、摘取器官之類目。

二、捐贈者及受移植者之基本資料。

三、受移植者之存活狀況。

四、移植器官之機能狀況。

五、摘取器官及施行移植手術之醫師或眼角膜摘取技術員姓名。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病人至中華民國領域外接受器官移植後，於國內醫院接受移植後續治療者，應提供移植之器官類目、所在國家、醫院及醫師等書面資料予醫院；醫院並應準用前項規定完成通報。

五、第十二條文修正如下：

第十二條　任何人提供或取得移植之器官，應以無償方式為之。

六、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七、第十六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十六條　仲介器官移植或器官之提供、取得，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之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醫事人員違反第一項規定且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醫事人員證書。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為醫事人員且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醫事人員證書：

一、醫師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規定。

二、醫療機構以偽造或虛偽不實之內容，通報第十條之一第一項之資料。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醫院或醫師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之資格。

八、第十七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其為醫師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一、以偽造或虛偽不實之資格、條件等文件申請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之核定。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第十條第二項所定醫院、醫師及眼角膜摘取技術員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四、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器官分配內容及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違反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醫院、醫師或眼角膜摘取技術員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之資格。

九、第十八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醫院或醫師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

二、於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器官買賣、其他交易或仲介訊息。

媒體經營者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亦同。

貳、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無心跳死亡雖為傳統判定死亡之觀念，惟為增加器官捐贈來源，另研議制定無心跳死亡器官捐贈判定之臨床指引(Guideline)，供醫界參酌。

二、器官自摘取至移植過程之時間多寡，影響後續器官功能及醫療品質，因此器官捐贈手術須移植團隊共同分工才得以完成。依現行規定，醫師不論執行摘取或移植手術，皆須具備衛生福利部核准之「器官摘取、移植醫師資格」；惟我國具備心臟或肺臟之摘取、移植醫師人數較少，且該類器官可承受缺血時間短（心臟 4 小時、肺臟 6 小時），考量器官摘取與移植二者手術技術門檻之差異性、醫院人力及國內移植醫院實務，衛福部應適度調整器官摘取、移植醫師條件以利於整體作業效率。爰此，衛生福利部應於「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修正案三讀通過及經總統令公布後六個月內，參酌國內各移植醫院之實際執行現況，重新檢討現行心臟及肺臟器官摘取、移植醫

師之條件，分別訂定「摘取」及「移植」醫師之資格，以兼顧病人接受移植權利及移植術後品質。

參、立法說明修正如下：

一、第六條　(一)為符合國際移植醫學倫理標準，不包括死刑犯於判處死刑確定後所為之書面或遺囑捐贈之器官，並於器官移植相關臨床指引中，明定不使用死刑犯捐贈之器官。

(二)第二項酌修文字，以保障意願人之自主。

(三)為擴大器官勸募，增訂換發相關證件場所之人員例行徵詢責任，其意願註記及撤回依本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第八條　(一)第一項酌作以下修正：

1. 將捐贈者明定為二十歲以上，且有意思能力；並強調須於自由意志下出具書面同意，分列為第一款及第二款。

2. 現行第二款前段整併至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後段移列為第四款。

3. 現行第八條第四項移列修正為第三款。

(二)考量民法「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規定，另基於捐贈者健康、器官功能及肝病被稱為國病之特殊國情，爰於第二項明定十八歲以上已結婚者，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以內之親屬。另考量十八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無論在自由意識或身體自主權仍受多種潛在因素限制，爰將其活體捐肝之移植親等，自五親等以內之親屬限縮為五親等以內之血親，以為保護。

(三)醫院應成立醫學倫理委員會審查活體器官捐贈，爰修正現行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為第三項。

(四)第四項由現行第二項移列並酌修文字。

(五)因等待腎臟移植人數向來高居各器官之第一位，為擴大捐贈範圍，增訂配對交換捐贈移植之規定，列為第五項，並於第

六項授權訂定互相配對相關事項之辦法。

三、第十條　(一)為配合全國性眼角膜保存庫之建置，並考量摘取眼角膜之時間急迫性及技術性較低，除由具眼角膜移植資格之醫師執行外，得由具資格之技術員為之，爰於第一項增列但書規定，並酌修文字。

(二)增訂第二項，授權就施行手術之醫院、醫師與眼角膜摘取技術員之條件及資格等事項另定辦法管理之。

(三)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實務酌修文字整併列為第三項，增訂異動通報規定，且為瞭解移植之術後情況，增訂第四款規定醫院應通報「移植器官之機能狀況」，其後款次遞移。

(四)為符合世界衛生組織有關「人體細胞、組織及器官移植指導原則」及伊斯坦堡宣言之精神，增訂第四項，明定至領域外施行器官移植於國內醫院接受移植後續治療者之資料通報義務。

(五)為確認病人於中華民國領域外接受器官移植之情形，爰為第四項規定。又違反者應依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處罰。如有涉嫌申報不實等情形涉及刑責，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第十二條　(一)提供移植或取得之器官應以無償方式為之。參照伊斯坦堡宣言及世界衛生組織等國際組織之倫理政策及指導原則，無論領域內或領域外均禁止器官買賣及仲介，以防制器官移植商業化及器官移植旅遊。

(二)其下列買賣、其他交易或仲介行為態樣均在禁止之列：

1. 為獲取對價而提供器官或要約提供器官。
2. 尋找為獲取對價而願意提供器官，或為獲取對價而要約提供器官。
3. 提出安排或商議做出任何安排，而該安排涉及或為獲取對價而提供器官或要約提供器官。

4. 管理或控制任何組織或團體，而該組織或團體所從事包括第二點及第三點之行為。

5. 明知所接受之器官來源不明，或違反本條例，或違反器官移植當地國之法律，而仍接受器官移植。

五、第十六條　(一)無償捐贈係本條例之重要精神，爰於第一項增訂違反第十二條規定之刑責，行為人為醫事人員且情節重大者，增訂第三項得予廢止醫事人員證書之規定。

(二)醫師摘取非經判定死亡確定者之器官，或死亡判定後又參與器官摘取或移植手術，屬情節重大，爰提高違反現行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之罰鍰，列為第四項第一款。

(三)醫院以不實內容，通報捐贈器官意願者及待移植者之相關資料，將影響器官捐贈移植之公平性及分配結果，致最需要器官移植者失去機會，而危及生命，情節屬重大，爰提高違反現行條文第十條之一第一項之罰鍰，列為第四項第二款。

(四)將相同罰則之現行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移列為第四項第三款。

(五)對於醫院或醫師之特定違規行為，除依法處以罰鍰外，於第五項增訂得廢止其摘取、移植器官手術資格之核定。

(六)違反現行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至第八條之罰則，移列至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六、第十六條之一　(一)依現行管理實務，於第一項明定違反器官輸入、輸出之行為態樣及罰則，以臻明確。

(二)現行第十八條第二項移列為第二項，另配合本次修正條文分款規定，以臻明確，並分別於第三款及第

四款增訂違反本條例規定之罰則。

(三)違反現行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分別依違反醫療法第六十七條、第七十條及醫師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裁罰。

七、第十七條　(一)增訂以不實文件申請第十條第一項核定、違反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相關事項之罰則。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醫院、醫師及眼角膜摘取技術員以不實文件申請第十條第一項之核定者，中央主管機關除依第一項規定處以罰鍰外，並得廢止其核定。

八、第十八條　(一)整併罰額相同之條文，並分款明定違規行為態樣，以臻明確。

(二)違反現行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之罰則，已明定於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三)配合修正第八條，修正現行第十六第二項移列為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四)配合修正第十二條酌修文字，並於第二項增訂媒體經營者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罰則。

肆、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　持　人：徐少萍

協商代表：葉津鈴　周倪安　賴振昌　趙天麟　田秋堇　陳節如
柯建銘　江惠貞　蘇清泉　鄭汝芬　黃偉哲　蔡其昌
林鴻池　王育敏　廖國棟　林德福　楊玉欣　吳育仁
賴士葆　李桐豪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四條協商條文。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四　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四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六條協商條文。

第　六　條　　醫師自屍體摘取器官，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經死者生前以書面或遺囑同意。

二、經死者最近親屬以書面同意。

前項第一款書面同意應包括意願人同意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以下稱健保卡），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經意願人書面表示同意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加註於健保卡，該意願註記之效力與該書面同意正本相同。但意願人得隨時自行以書面撤回其意願之意思表示，並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該註記。

經註記於健保卡之器官捐贈意願，與意願人臨床醫療過程中明示之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以意願人明示之意思表示為準。

第一項第一款書面同意，應由醫療機構或衛生機關以掃描電子檔存記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

中央主管機關應責成中央健康保險署，並應會商戶政單位或監理單位對申請或換發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等證件之成年人，詢問其器官捐贈意願，其意願註記及撤回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主席：第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協商條文。

第　八　條　　醫院自活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除第二項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捐贈者應為二十歲以上，且有意思能力。

二、經捐贈者於自由意志下出具書面同意，及其最近親屬之書面證明。

三、捐贈者經專業之心理、社會、醫學評估，確認其條件適合，並提經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四、受移植者為捐贈者五親等以內之血親或配偶。

成年人或十八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以內之親屬；十八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經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以內之血親。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以上，包含法律專家學者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醫院以外人士應達五分之二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委員會之組織、議事、審查程序與範圍、利益迴避原則、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配偶，應與捐贈者生有子女或結婚二年以上。但待移植者於結婚滿一年後始經醫師診斷須接受移植治療者，不在此限。

腎臟之待移植者未能於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範圍內，覓得合適之捐贈者時，得於二組以上待移植者之配偶及該款所定血親之親等範圍內，進行組間之器官互相配對、交換及捐贈，並施行移植手術，不受該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器官互相配對、交換與捐贈之運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第十條之一第二項之專責機構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主席：第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醫師自活體摘取器官前，應注意捐贈者之健康安全，並以可理解之方式向捐贈者及其親屬說明手術之目的、施行方式、成功率、摘取器官之範圍、手術過程、可能之併發症及危險。

醫師施行器官移植時，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

捐贈者於捐贈器官後，有定期為追蹤檢查之必要時，移植醫院或醫師應協助安排。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協商條文。

第　十　條　　醫院、醫師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資格及器官之類目，始得施行器官之摘取、移植手術。但配合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設立之全國性眼角膜保存庫之眼角膜摘取，得由眼角膜摘取技術員為之。

前項醫院應具備之條件、醫師及眼角膜摘取技術員之資格、申請程序、核定之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施行器官移植之醫院，應每六個月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及格式，通報下列事項：

一、摘取器官之類目。

二、捐贈者及受移植者之基本資料。

三、受移植者之存活狀況。

四、移植器官之機能狀況。

五、摘取器官及施行移植手術之醫師或眼角膜摘取技術員姓名。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病人至中華民國領域外接受器官移植後，於國內醫院接受移植後續治療者，應提供移植之器官類目、所在國家、醫院及醫師等書面資料予醫院；醫院並應準用前項規定完成通報。

主席：第十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之一。

第十條之一　　醫療機構應將表示捐贈器官意願者及待移植者之相關資料，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其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成立專責機構，推動器官捐贈、辦理器官之分配及受理前項、前條第三項與第四項通報、保存及運用等事項，必要時並得設立全國性之器官保存庫。器官分配之內容、基準、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醫療機構與有關機構、團體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之表示捐贈器官意願者、待移植者及受移植者之姓名及相關資料，不得無故洩漏。

醫院為配合器官捐贈風氣之推動，應主動建立勸募之機制，向有適合器官捐贈之潛在捐贈者家屬詢問器官捐贈之意願，以增加器官捐贈之來源。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死後捐贈者之親屬，酌予補助喪葬費；其補助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協商條文。

第 十 二 條　　任何人提供或取得移植之器官，應以無償方式為之。

主席：第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田委員秋堇等提案條文第十二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十四條。

第 十 四 條　　經摘取之器官及其衍生物得保存供移植使用者，應保存於人體器官保存庫。

前項人體器官保存庫之設置，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其設置者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應具備之設施、許可之審查與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人體器官保存庫保存器官，得酌收費用；其收費應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協商條文。

第 十 六 條　　仲介器官移植或器官之提供、取得，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之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醫事人員違反第一項規定且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醫事人員證書。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為醫事人員且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醫事人員證書：

一、醫師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規定。

二、醫療機構以偽造或虛偽不實之內容，通報第十條之一第一項之資料。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醫院或醫師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之資格。

主席：第十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之一。

第十六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輸入之器官、組織、細胞，應立即封存，於一個月內退運出口、沒入或就地銷燬：

一、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入或輸出人體器官、組織、細胞。

二、無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入或輸出人體器官、組織、細胞之證明文件，而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

醫院、醫師或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

三、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器官分配基準或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五、違反第十三條規定。

主席：第十六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協商條文。

第 十 七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其為醫師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一、以偽造或虛偽不實之資格、條件等文件申請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之核定。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第十條第二項所定醫院、醫師及眼角膜摘取技術員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四、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器官分配內容及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違反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醫院、醫師或眼角膜摘取技術員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之資格。

主席：第十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醫院或醫師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

二、於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器官買賣、其他交易或仲介訊息。

媒體經營者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亦同。

主席：第十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之一。

第十八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或退還收取之費用；屆期未改善或未退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許可：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人體器官保存庫設置者條件、應具備之設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收費規定，超額或自立名目收費。

主席：第十八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至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至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黨團協商所作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一、無心跳死亡雖為傳統判定死亡之觀念，惟為增加器官捐贈來源，另研議制定無心跳死亡器官捐贈判定之臨床指引（Guideline），供醫界參酌。

二、器官自摘取至移植過程之時間多寡，影響後續器官功能及醫療品質，因此器官捐贈手術須移植團隊共同分工才得以完成。依現行規定，醫師不論執行摘取或移植手術，皆須具備衛生福利部核准之「器官摘取、移植醫師資格」；惟我國具備心臟或肺臟之摘取、移植醫師人數較少，且該類器官可承受缺血時間短（心臟 4 小時、肺臟 6 小時），考量器官摘取與移植二者手術技術門檻之差異性、醫院人力及國內移植醫院實務，衛福部應適度調整器官摘取、移植醫師條件以利於整體作業效率。爰此，衛生福利部應於「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修正案三讀通過及經總統令公布後六個月內，參酌國內各移植醫院之實際執行現況，重新檢討現行心臟及肺臟器官摘取、移植醫師之條件，分別訂定「摘取」及「移植」醫師之資格，以兼顧病人接受移植權利及移植術後品質。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 2 分鐘。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15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國內根據財團法人器官移植登錄中心的統計，現在有 7,862 人等待移植，影響著幾千人及幾萬個家庭的未來是否幸福，所以我們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人體組織、細胞及器官移植指導原則」、世界醫學會「人體器官組織移植聲明」，以及馬德里決議和 2008 年伊斯坦堡宣言，我們進行這次修法，我們根據的就是這些國際上的共識及原則，國家有責任提供自給自足的器官，而且必須防止器官衰竭、禁止器官買賣、防止器官移植商業化、防止器官移植旅遊，以進行這次的修法。

在提供國人自給自足器官方面，我們修法擴大了國內器官捐贈的來源，增訂行政人員在換發健保卡、身分證、駕照時須負起例行徵詢責任，還有活體移植條件的放寬。此外，我們還進行許多條文的修法，最重要是由於全球性的移植器官短缺的問題，器官移植旅遊已經成為全球醫學倫理及國際人權重大的議題，尤其是強摘及盜賣活體器官不僅涉及器官買賣法律的問題，更違反國際刑事法中的反人類罪，所以我們增訂有關禁止器官仲介買賣、境外移植旅行的相關條文內容及罰則。

對於禁止使用死刑犯的器官，這已經是國際移植界的共識，也是國際醫學組織所倡導，所以我們將它訂定在移植相關臨床的指引裡面，明定我們國家不會使用死刑犯的器官進行移植。希望台灣的器官移植可以跟國際接軌，謝謝。

主席：發言登記截止。

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15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修正草案在今天三讀通過，由於人體器官移植已經成為全球醫學倫理及國際人權的重大議題，尤其是強摘或是盜賣活體器官，涉及器官買賣等法律問題且違反國際刑事法中的反人類罪，因此，本席安排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修正草案議程，經過委員會審查及朝野協商，已達成共識，增訂禁止器官仲介買賣、境外移植相關罰則及規定。這次修法重點同時也包括死刑犯不得作為器捐的來源，過去台灣將死刑犯列為器捐來源，引發人權爭議，因此這次修法將死刑犯不得作為器捐的來源，這是非常明確的。

另外，赴國外移植器官的病人回到台灣之後，一定要終身服用抗排斥藥，新法規定病人領取這個藥時必須向醫院如實申報器官來源，醫院也有通報的義務，沒有通報將罰 3 萬元至 15 萬元，如提供錯誤的訊息，即涉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的刑責。另外，我們也放寬活體器捐的限制，原本需要兩位親屬同意，未來只要一位同意就可以。器捐登錄中心希望大家踴躍簽署器捐卡，中央健保署也會商請戶政單位及監理單位，對換發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等證件的成年人，詢問其是否有捐贈器官的意願，這是很好的突破。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5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非常高興終於讓人體器官移植條例部分修正條文通過，對於非法移植器官的部分，其實在國際之間非常重視，尤其很多人會到中國大陸來做非法器官移植，所以在這次的修法當中，非常重要的就是第一：「病人至中華民國境外接受器官移植後，於國內醫院接受移植後續治療者，應提供移植器官類目、所在國家、醫院及醫師的書面資料予醫院；醫院並應準用前項規定完成通報」；第二：「任何人提供或取得移植器官，應以無償方式為之」；第三：第十六條規定，仲介器官移植或器官之提供、取得，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是會處以刑責的。本席認為，固然病人希望器官可以移植，但是不能夠把痛苦建立在別人的身上，所以希望這些器官的移植能夠有一定的規範可行；此外，我們嚴禁、拒絕所謂器官移植的買賣，每個人都可以立下器官捐贈的決定，但是不能將器官移植建構在別人的身上。另外，對於死刑犯的部分，一直是爭議之所在，而這次也在條文當中予以明文規定，讓爭議多時的器官移植問題得以塵埃落定。再次謝謝朝野立委大家共同的努力。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4420193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3 年 3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086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103 年 2 月 21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經濟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舉行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經濟委員會翁召集委員重鈞擔任主席，邀請經濟部鄧部長振中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司法院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

三、經濟部鄧部長振中就行政院提案說明如下：

青年創業時代來臨，政府為鼓勵創業，扶植科技等新創事業，建構我國商業環境更有利於新創產業發展，正積極營造適合新創事業之法制環境，並因應青創新世代之需求，賦予企業有較大自治空間與多元化籌資工具，參考英、美等國之閉鎖性公司制度，予以引進，期吸引國內外創業者在我國設立公司，活絡並激發國內創新創業的經營環境。

科技新創事業是引領我國未來發展的關鍵所在，而科技新創事業能否蓬勃發展，其法制面的關鍵則在於創業家與投資者間能否有更精緻、更周延的契約安排、組織規劃來因應科技新創事業本質上的高風險，以追求未來可能實現的高報酬。然而，在現行公司法中，不論是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規範，或多或少存在著管制性的強行規定，限縮了創業家與投資者的規劃空間，也降低了創業家與投資者選擇在我國經營商業的誘因。

經濟發展愈趨成熟的國家，企業之態樣及種類往往愈趨多元化，方能滿足投資者的需求。因此，如何建構一個重視創業團隊成員的獨特性，尊重契約自由及私法自治精神之商業組織平台，以吸引優秀人才，自屬當務之急。本部參考外國立法例，引進閉鎖性公司制度，希

能促進我國產業發展，同時與國際法制接軌，提升國際競爭力，爰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草案係於現行公司法之「股份有限公司」專章增訂 1 專節「第十三節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本專節計有 14 條條文，另修正第 449 條明定本專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之規定，其重點如下：

(一)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定義、特性：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最大特點係股份之轉讓受到限制，明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係指股東人數不超過 50 人，並於章程定有股份轉讓限制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二)閉鎖性之公示：

鑒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企業自治空間較大，為利一般民眾辨別，並達公示效果，以保障交易安全，明定公司應於章程明確記載閉鎖性之屬性，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於其資訊網站。

(三)股東之出資種類：

放寬股東出資之種類，除現金出資外，亦允許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勞務或信用抵充之。但以勞務或信用抵充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

(四)開放無票面金額股之發行：

為提供新創事業之發起人及股東在股權部分有更自由之規劃空間，引進國外無票面金額股制度，惟為避免公司除發行票面金額股外亦發行無票面金額股之情形，將產生不同制度股東權益認定困擾，明定公司應選擇其中一種制度發行之，不允許公司發行之股票有票面金額股與無票面金額股併存之情形。

(五)允許複數表決權特別股之發行：

本於閉鎖性之特質，股東權利義務之規劃，宜有充足之自治空間。此外，就科技新創事業而言，為了因應其高風險、高報酬、知識密集之特性，創業家與投資者間，或不同階段出資之股東間，需要有更周密、更符合企業特質之權利義務安排，允許複數表決權特別股、對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之發行。

(六)簡化股東會開會之方式：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較少，股東間關係緊密，且通常股東實際參與公司運作，放寬股東會得以較簡便之視訊會議進行，並明定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之效力，以杜爭議。

(七)彈性之收益分派機制：

允許公司得 1 年為 2 次盈餘分派，強化股東投資效益，對股東具激勵作用。

(八)籌資工具多元化：

公司債為企業重要籌資工具，業者除運用現行私募普通公司債之方式籌措資金外，本草案更開放允許私募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充分回應青創業者之需求。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能通過立法，對激發創業者之創意及營造有利於新創事業之

商業環境，應有一定之助益，預期可帶來以下效益：

(一)新創事業多一種具有較高股東契約自由空間及彈性股權安排之商業組織之選擇。

(二)鼓勵國人積極創業，活絡國內創業環境。

(三)1 年可為 2 次盈餘分派，強化投資人投資效益，對投資人具有激勵作用。

(四)與國際法制接軌，可吸引外國資金投入。

(五)創設符合新創事業發展之法制環境，期帶動青年創業風潮及產業發展轉型契機。

四、與會委員聽取報告後，認為本案確有儘速修正之必要，應予支持，經討論後爰決議修正通過。

五、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翁召集委員重鈞於院會討論時補充說明。

六、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照案通過） 第十三節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節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節新增。 二、為鼓勵新創及中小型企業之發展，營造更有利之商業環境，另因應科技新創事業之需求，賦予企業有較大自治空間，爰引進英、美等國之閉鎖性公司制度，於第五章「股份有限公司」增訂「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讓新創及中小型企業使用此種公司型態時，在股權安排及運作上更具彈性。爰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先適用本節之規定；本節未規定者，適用本法非閉鎖性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指股東人數不超過五十人，並於章程定有股份轉讓限制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前項股東人數，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增加之；其計算方式及認定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指股東人數不超過五十人，並於章程定有股份轉讓限制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前項股東人數，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增加之；其計算方式及認定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新加坡、香港閉鎖性公司之股東人數為五十人；另基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最大特點係股份之轉讓受到限制，爰於第一項定義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係指股東人數不超過五十人，並於章程定有股份轉讓限制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三、考量未來社會經濟情況變遷及商業實際需要，有調整第一項所定股東人數之必要，爰於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增加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人數，並授權訂定股東人數之計算方式及認定範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二　公司應於章程載明閉鎖性之屬性，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於其資訊網站。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二　公司應於章程載明閉鎖性之屬性，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於其資訊網站。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治理較為寬鬆，企業自治之空間較大，為利一般民眾辨別，並達公示效果，以保障交易安全，明定公司於章程應載明閉鎖性之屬性，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於其資訊網站。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　發起人得以全體之同意，設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應全數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 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勞務或信用抵充之。但以勞務、信用抵充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 前項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非以現金出資者，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並於章程載明其種類、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主管機關應依該章程所載明之事項辦理登記，並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 發起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 公司之設立，不適用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 公司得不設董事會，但至少應置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　發起人得以全體之同意，設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應全數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 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勞務或信用抵充之。但以勞務、信用抵充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 前項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非以現金出資者，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並於章程載明其種類、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主管機關應依該章程所載明之事項辦理登記，並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 發起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 公司之設立，不適用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雖享有較大企業自治空間，惟亦受有不得公開發行及募集之限制，且股東進出較為困難，是以，發起人選擇此種公司型態時，須經全體發起人同意。又基於閉鎖性之特質，不應涉及公開發行或募集，僅允許以發起設立之方式為之，不得以募集設立之方式成立，且發起人應全數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以充實公司資本，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參酌其他國家之作法及因應實務需要，於第二項明定發起人出資種類，包括現金、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勞務或信用。但以勞務、信用抵充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 四、第二項有關勞務、信用出資抵充之股數所占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為第三項規定。 五、鑒於非以現金出資者，其得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

董事一人至二人執行業務並對外代表公司。 　　前項情形，本法所定董事會之權限，由該董事行使之。 　　公司得不設監察人，非董事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股數等，涉及其他股東權益，爰於第四項明定應經全體股東同意，章程並應載明其種類、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以該等方式出資者，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該章程所載明之事項辦理登記，並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以達公示效果，同時保障交易安全。另於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之登記資本額時，就非現金出資抵充部分，公司無須檢附鑑價報告，併予敘明。 六、發起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累積投票制之方式為之，爰為第五項規定。 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禁止以募集設立之方式成立，爰於第六項明定排除本法有關募集設立之規定。 **審查會：** 增訂第七項、第八項及第九項條文後，修正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四　公司不得公開發行或募集有價證券。但經由證券主管機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四　公司不得公開發行或募集有價證券。但經由證券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商經		一、本條新增。 二、基於閉鎖性之特質，第一項明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公開發行或募

關許可之證券商經營股權群眾募資平臺募資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仍受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之股東人數及公司章程所定股份轉讓之限制。	營股權群眾募資平臺募資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仍受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之股東人數及公司章程所定股份轉讓之限制。		集有價證券。惟為利該等公司得透過群眾募資平臺募資，爰為但書規定。 三、依第一項但書規定辦理群眾募資者，仍受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之股東人數及公司章程所定股份轉讓之限制，爰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五　公司股份轉讓之限制，應於章程載明。 前項股份轉讓之限制，公司發行股票者，應於股票以明顯文字註記；不發行股票者，讓與人應於交付受讓人之相關書面文件中載明。 前項股份轉讓之受讓人得請求公司給與章程影本。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五　公司股份轉讓之限制，應於章程載明。 前項股份轉讓之限制，公司發行股票者，應於股票以明顯文字註記；不發行股票者，讓與人應於交付受讓人之相關書面文件中載明。 前項股份轉讓之受讓人得請求公司給與章程影本。		一、本條新增。 二、基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最大特點，係股份之轉讓受到限制，以維持其閉鎖特性，爰於第一項規定公司股份轉讓之限制，應於章程載明。至於股份轉讓之限制方式，由股東自行約定，例如股東轉讓股份時，應得其他股東事前之同意等。 三、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讓受有限制，股份受讓人如無適當管道知悉該項限制，對受讓人保障明顯不足，爰為第二項規定。至於違反前揭規定者，係屬私權範疇之爭議，應由當事人循民事爭訟途徑解決。 四、第三項明定受讓人得請求公司給與

			章程影本，以為保障。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六　公司發行股份，應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 公司發行無票面金額股者，應於章程載明之；其所得之股款應全數撥充資本，不適用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六　公司發行股份，應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 公司發行無票面金額股者，應於章程載明之；其所得之股款應全數撥充資本，不適用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供新創事業之發起人及股東在股權部分有更自由之規劃空間，引進國外無票面金額股制度，惟為避免公司除發行票面金額股外亦發行無票面金額股之情形，將產生不同制度股東權益認定困擾，爰於第一項明定公司應選擇其中一種制度發行之，不允許公司發行之股票有票面金額股與無票面金額股併存之情形。 三、公司選擇採行無票面金額股發行者，應於章程載明；另發行無票面金額股所得之股款，應全數撥充資本，不適用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發給現金之規定，爰為第二項規定。至於公司股份如無票面金額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款所定章程應載明之「每股金額」及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股票應載明之

			「每股金額」，即毋庸記載，併予敘明。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七　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 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二、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無表決權、複數表決權或對於特定事項之否決權。 四、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權利之事項。 五、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 六、特別股轉讓之限制。 七、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七　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 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二、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無表決權、複數表決權或對於特定事項之否決權。 四、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權利之事項。 五、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 六、特別股轉讓之限制。 七、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一、本條新增。 二、本於閉鎖性之特質，股東之權利義務如何規劃始為妥適，宜允許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有充足之企業自治空間。此外，就科技新創事業而言，為了因應其高風險、高報酬、知識密集之特性，創業家與投資人間，或不同階段出資之認股人間，需要有更周密、更符合企業特質之權利義務安排，爰特別股之存在及設計，經常成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特別是科技新創事業）設立及運作過程中不可或缺之工具。美國商業實務上，新創事業接受天使投資人或創投事業之投資時，亦多以特別股為之。是以，除第一百五十七條固有特別股類型外，於第三款及第五款放寬公司可發行複數表決權之特別股、對於特定事項有否決權之特別股、可轉換成複數普通股之特別

			股等；第四款允許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之事項；另如擁有複數表決權之特別股、對於特定事項有否決權之特別股、可轉換成複數普通股之特別股，得隨意轉讓股份，對公司經營將造成重大影響，是以，第六款允許公司透過章程針對特別股之轉讓加以限制。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就當次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股東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就當次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股東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一、本條新增。 二、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較少，股東間關係緊密，且通常股東實際參與公司運作，為放寬股東會得以較簡便方式行之，爰於第一項明定公司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並於第二項明定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三、為利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會之彈性，爰於第三項明定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就當次

			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並於第四項明定視為已召開股東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則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九　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 前項受託人，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股東為限。 股東非將第一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住所或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會五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九　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 前項受託人，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股東為限。 股東非將第一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住所或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會五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得以協議或信託之方式，匯聚具有相同理念之少數股東，以共同行使表決權方式，達到所需要之表決權數，鞏固經營團隊在公司之主導權，參照企業併購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得訂立表決權拘束契約及表決權信託契約。 三、受託人之資格，原則上以股東為限，除非章程另有規定，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參酌企業併購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股東應將相關資料送交公司辦理登記，否則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公司每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公司違反前項規定者，股東於受盈餘分派之範圍內，對公司負返還責任。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公司每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公司違反前項規定者，股東於受盈餘分派之範圍內，對公司負返還責任。		一、本條新增。 二、放寬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以每半會計年度為期辦理之，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以每半會計年度為期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者，該議案仍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公司以每半會計年度為期分派盈餘者，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公司違反規定者，股東於受盈餘分派之範圍內，對公司負返還責任，爰為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一　公司私募普通公司債，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公司私募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經前項董事會之決議，並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一　公司私募普通公司債，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公司私募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經前項董事會之決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但		一、本條新增。 二、為期明確，第一項明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公司債之程序，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 三、第二項明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私募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程序。鑒於公司債轉

經股東會決議。但章程規定無須經股東會決議者，從其規定。 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權或認購權後，仍受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之股東人數及公司章程所定股份轉讓之限制。 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司債之發行，不適用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項至第七項、第二百五十一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二百五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五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簽證之規定。	章程規定無須經股東會決議者，從其規定。 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權或認購權後，仍受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之股東人數及公司章程所定股份轉讓之限制。 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司債之發行，不適用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項至第七項、第二百五十一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二百五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五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簽證之規定。		換為股權或行使認購權後，涉及股東人數之增加，爰明定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經股東會決議。 四、第三項明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私募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在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權或認購權後，基於閉鎖性之特質，仍應受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之股東人數及公司章程所定股份轉讓之限制。 五、第四項明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排除相關條文之適用。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二　公司發行新股，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新股認購人之出資方式，除準用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外，並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抵充之。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二　公司發行新股，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新股認購人之出資方式，除準用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外，並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抵充之。 第一項新股之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之程序。 三、第二項明定公司設立後，新股認購人出資之方式，除準用發起人之出資方式外，亦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抵充之。 四、為使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在股權安排上更具彈性，爰於第三項明定新股之發行，不適用第

第一項新股之發行，不適用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	發行，不適用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		二百六十七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三　公司得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前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不符合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時，應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者，主管機關得依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七項規定責令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令解散之。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三　公司得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前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不符合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時，應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者，主管機關得依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七項規定責令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令解散之。		一、本條新增。 二、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因企業規模、股東人數之擴張，而有變更之需求，爰於第一項明定公司得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其程序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三、基於尊重企業自治空間，第二項賦予公司章程得對變更之決議，訂定較高之標準。 四、公司倘不符合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要件時，應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辦理變更登記。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者，主管機關得依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七項規定責令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令解散之，爰為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四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得經全體股東同意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四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得經全體股東同意，變更為閉鎖性股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非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有變更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機

，變更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為前項同意後，公司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	份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為前項同意後，公司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		會，於第一項明定經全體股東之同意者，得變更之。另依第一百零六條第四項規定，有限公司得經全體股東同意變更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所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在內，併予敘明。 三、為保障債權人權益，於第二項明定公司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百四十九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八十三條、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十三節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及九十八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百四十九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八十三條、<u>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十三節條文</u>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及九十八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百四十九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八十三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及九十八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鑒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之施行，尚需時準備及宣導，爰明定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翁召集委員重鈞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團提出異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第 3 案「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蔡其昌　柯建銘　黃偉哲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以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土地稅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19 人、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委員盧秀燕等 25 人、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分別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六條之一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俋等 16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2、2、2、2、2、4、4、5、5、6、7、7、7 會期第 13、3、4、6、10、13、14、16、4、12、7、13、13、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4210089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土地稅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9 人、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委員盧秀燕等 25 人、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分別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六條之一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俋等 16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五十三條

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14 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163 號、101 年 10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415 號、101 年 11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847 號、101 年 12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835 號、101 年 12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5548 號、102 年 12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6567 號、103 年 1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0155 號、103 年 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1062 號、103 年 6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3430 號、103 年 11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5365 號、104 年 6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3599 號、第 1040703600 號、第 1040703601 號及第 1040703621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4 年 6 月 3 日舉行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潘召集委員維剛補充說明。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土地稅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9 人、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委員盧秀燕等 25 人及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分別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六條之一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俋等 16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分別經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101.10.5）、第 4 次會議（101.10.12）、第 6 次會議（101.10.26）、第 10 次會議（101.11.23）、第 13 次會議（101.12.14）、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102.12.13）、第 16 次會議（102.12.27）、第 8 屆 5 會期第 4 次會議（103.3.14）、第 12 次會議（103.5.30）、第 8 屆 6 會期第 7 次會議（103.10.24）及第 8 屆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104.5.22）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先於 103 年 4 月 23 日舉行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召開第 1 次審查會，審查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9 人、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委員盧秀燕等 25 人及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分別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

擬具「土地稅法第六條之一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由李召集委員應元擔任主席，會中先請提案委員吳宜臻、許添財說明提案要旨，並請財政部張部長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外，並完成詢答及大體討論。嗣於 104 年 6 月 3 日舉行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召開第 2 次審查會，除繼續審查前揭 8 案外，並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土地稅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俋等 16 人擬具「土地稅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該次會議由潘召集委員維剛擔任主席，除請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外，另亦邀請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提案委員及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說明

一、葉委員宜津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鑑於台中縣市、台南縣市及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因民國 102 年按新行政區域重新計算累進起點地價，致部分納稅義務人因適用稅率之變動，發生地價稅增減變動之不公平情形，爰提案修正土地稅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

二、李委員昆澤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有鑑於縣市合併後，因為行政區域調整，依法必須重新訂定地價，卻因合併前存有城鄉差距之事實，發生原有之累進起點地價懸殊之情況，若調整成單一累進起點地價，其影響戶大致為原適用地價稅較低級距（第 1、2、3 級）課稅之中產階級納稅戶。所造成稅負重分配之不公平現象，並非因地價調整，乃係行政區域合併影響稅率結構改變，恐有違租稅正義之精神。為反映各行政區域差異之情形，建議將傳統同一縣市單一累進起點地價改為賦予地方政府視轄區內繁榮程度，分區訂定標準之方式處理，爰此，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盧委員秀燕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針對 99 年 12 月 25 日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直轄市，原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每 3 年需重新規定地價 1 次，地價稅係以各直轄市或縣市土地 7 公畝之平均地價作為累進起點地價，並以其超過倍數劃分級距分別適用不同之累進稅率。基此，102 年將重新規定地價並核算新的累進起點地價，因此導致持有合併前原市轄土地之民眾，將因累進起點地價向下調整，使其適用地價稅率提高，而在未蒙政策利益前，先承受地價稅負增加之不利益，認有政府變相加稅之虞。為落實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不因縣市合併行政組織調整，而增加稅負。突顯土地稅法允有修正餘地，特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五都改制後，原臺灣省轄部分縣市改制、合併改制或與原有直轄市改制為新直轄市，因 102 年按新行政區域重新計算累進起點地價，致部分納稅義務人因適用稅率之變動，發生地價稅增減變動之不公平情形，爰提議修正「土地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規定。

五、蔡委員其昌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鑑於社區發展協會是基層推動社區發展工作最重要的單位，其增進居民福利，建設安和融洽，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經費多仰賴政府補助及民間捐助，是以最少的經費做最多的事；然社區發展協會所使用土地每年得繳納地價稅，增加其沉重經費負擔，且此徵收也與土地稅法所定「為增進社會福利……慈善或公益事業使用土地得予適當減免」意旨不符。爰此，本席等擬具「土地稅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社區發展協會所使用土地得予減免土地稅。

六、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現行土地稅法第十九條免徵地價稅之範圍，未納入對於已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土地而尚未徵收及補償之部分，惟該部分所有權人使用收益受到限制，政府徵收之時間亦往往遙遙無期，致既成道路在私經濟市場上，因不能融通而無交易價值，然而，在土地稅法上，仍為課徵之對象，並無例外，對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影響至鉅，類此因公共利益之特別犧牲，亦應給予相當之補償，以免過度侵害人民之財產權，故為彌補土地所有權人空有其地卻無法地盡其用，立法者在稅捐上應給予已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土地而尚未徵收及補償之部分，使該等土地之所有人得到補償，而現行條文對此部分尚無優惠補償之規定，造成保障不足，與特別犧牲理論相悖。爰此，修正「土地稅法」第十九條條文，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土地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得予免徵地價稅。

七、潘委員孟安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鑑於國有財產法及土地稅法就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所有土地，是否開徵土地稅之規範不一，出現差別待遇；為減輕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提出「土地稅法第六條之一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凡符合國有財產法非放租有收益或國營事業機關使用之公有土地皆免徵土地稅。

八、李委員應元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針對土地稅法關於自用住宅用地之規定不當，有侵犯人民遷徙自由與違反平等保護原則，爰提出土地稅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九、李委員俊俋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鑑於現行土地稅法第九條之規定，所稱自用住宅用地，除需符合「自有自用」外，尚需有使用者一人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惟當事人設籍與否與「自有自用」顯無直接關聯，且當事人縱使設籍亦不能全面排除有租賃行為或從事商業用途，又設籍之要件甚至容易成為行政機關簡便之判斷方法，而與事實相違，爰擬具「土地稅法第九條條文修正

草案」。

十、江委員惠貞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鑑於所有權人名下之土地，若為依都市計畫法所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因不得自由使用收益，故於尚未被徵收前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且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既成道路，亦不得自由使用收益，然其移轉時卻無法免徵土地增值稅，顯有違法律平等適用之憲法原則。爰此，特擬具「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於該條第二項增列「具有公用地役關係，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既成道路者」等文字，以符合法律應一應公平適用之憲法原則，並維護既成道路所有權人之權益。

十一、吳委員秉叡說明提案要旨

(一)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法被徵收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惟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重購退稅未隨之修正，爰修正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

(二)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鑑於目前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與現行課稅實務有所出入，是以修正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三)土地稅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鑑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不履行，皆係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惟現行土地稅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文字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應屬立法疏漏，爰修正土地稅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十二、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說明

以下謹就土地稅法之修正部分提出說明：

(一)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土地稅法第 31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謹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支持。

1. 按土地所有權人以自有土地交付信託，且享有全部信託利益者，其信託利益仍全部歸屬原土地所有權人，該土地於交付信託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所享有之該土地權益實質上未變動，不因信託成立而有不同，惟現行原土地所有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其信託利益之權利未領受部分即納入遺產稅課徵範圍，於該土地再移轉時，卻無法比照繼承土地，以受益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稅負反較無交付信託之繼承土地為重。

2. 基於租稅合理及公平，爰擬具土地稅法第 31 條之 1 修正草案，比照繼承土地課稅規定，增訂是類自益信託之土地，受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者，該土地有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情形時，其原地價指受益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另明定本次修正施行時已發生而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案件可適用上開修正規定，以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及維護租稅公平合理。

(二)關於葉委員宜津等、李委員昆澤等、盧委員秀燕等及許委員添財等所提土地稅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增訂行政區域調整或縣市合併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都市發

展情況，依調整前之區域或合併前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土地，或依轄內區域發展情形分別計算地價總額及累進起點地價 4 案，允宜審慎考量，說明如下：

1.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規定，規定地價後，每 3 年重新規定地價 1 次。另土地稅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地價稅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之。地價稅之基本稅率為 10‰；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按 15‰至 55‰累進稅率課徵。
2. 地價稅為地方政府主要財源之一，為達地利共享與地權平均之目的，故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改制後，其土地所有權人在該直轄市所有土地之地價總額，應依法定稅率課稅，以符地方自治精神。
3. 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事業用地（如工業用地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規定，均適用單一稅率，縱縣市合併改制後調整累進起點地價，擁有上開自用住宅用地等適用單一稅率之土地所有權人，其地價稅均不受影響；而受影響者，多為擁有大面積土地及地價總額高之土地所有權人，應較具高經濟負擔能力，尚符合量能課稅原則及社會公平。

(三)蔡委員其昌等所提土地稅法第 6 條增訂對於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社區發展協會使用之土地，得減免地價稅案，按社區發展協會係以特定社區民眾為受益對象，倘對其免稅，而對其他以同業、同鄉、同學或宗親成員等特定之人為受益對象之團體組織使用土地不得免稅，將形成租稅不公平，且擴大免稅範圍，將影響地方政府稅收，考量目前地方財政困窘，宜審慎考量。

(四)吳委員宜臻等所提土地稅法第 19 條增訂對於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土地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免徵地價稅案，按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已規定，除法定空地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故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土地，如無償供公眾通行使用，已可免徵地價稅，爰無修正增訂之必要。

(五)潘委員孟安等所提增訂土地稅法第 6 條之 1 對於公有土地符合國有財產法第 8 條規定者，免徵土地稅，並刪除土地稅法第 20 條對於公有土地按基本稅率徵收地價稅案，按國有財產法規定僅適用國有土地，不適用於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有土地。又公有土地係按基本稅率徵收地價稅，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2 條規定，地價稅涉及縣及鄉、鎮（市）稅收分配問題，倘將原依法應課徵地價稅之公有土地改為免徵，將影響該鄉、鎮（市）政府財政收入，不利地方政府發展。

(六)李委員應元等所提土地稅法第 9 條有關自用住宅用地之認定，由辦竣戶籍登記修正為有居住事實；並限定每一家戶僅能就其所擁有土地之一處，申請為自用住宅用地案，及李委員俊俋等所提自用住宅用地之認定，由辦竣戶籍登記修正為設定住所案，建議維持現行規定，說明如下：

1. 依戶籍法規定，戶籍登記地為家戶共同生活之處所，爰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自用住宅用地以戶籍登記地為認定自用住宅之要件。如以居住事實或設定住所取代辦

竣戶籍為認定要件，與戶籍法規定不合，恐影響現行已適用自用住宅用地課徵地價稅案件（約 400 萬件），將增加稽徵成本及徵納雙方爭議。

2. 至限定每一家戶僅能就其所擁有土地之一處為自用住宅用地乙節，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以 1 處為限，已對土地所有權人適用自用住宅用地之處所有所限制。

(七)江委員惠貞等所提土地稅法第 39 條增訂對於具公用地役關係，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既成道路者，於移轉時準用徵收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案，查既成道路如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且為被徵收前之移轉，已得依現行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至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尚乏應辦理徵收之法據，且其性質與公共設施保留地尚屬有別，不宜比照上開條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

(八)吳委員秉叡等所提刪除土地稅法第 35 條中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於土地被徵收後 2 年內重購自用住宅用地，得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之規定，考量徵收土地已可免徵土地增值稅，本部尚無意見，惟建議酌予修正文字。

(九)吳委員秉叡等所提土地稅法第 53 條第 1 項將「法院」修正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案，本部尚無意見，惟建議酌予修正文字。

(十)吳委員秉叡等所提對於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修正為「不課徵」案，依現行該項但書規定之意旨，係指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爰本部尚無意見。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委員及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與會委員審慎研酌，充分討論後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三十五條條文，依委員吳秉叡等人提案，修正如下：

1. 第一項修正為「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重購土地合於下列規定之一，其新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者，……」。

2. 第二項「出售土地或土地始被徵收者」修正為「出售土地者」。

3. 其餘照案通過。

(三)第五十三條條文，依委員吳秉叡等人提案，第一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修正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其餘照案通過。

(四)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三十九條條文，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五)委員潘孟安等人提案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六)委員潘孟安等人提案刪除第二十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刪除。

肆、本案毋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潘召集委員維剛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土地稅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土地稅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葉宜津等19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9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盧秀燕等25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許添財等18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蔡其昌等18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吳宜臻等23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潘孟安等18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六條之一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6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李俊俋等16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3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吳秉叡等21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吳秉叡等21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吳秉叡等21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現行法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	第六條　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社區發展協會是基層推動社區發展工作最重要的單位，是社區為了實現社區發展目標之社會福利事業組織。然其所使用土地每年得繳納地價稅，經費負擔沉重，且此徵收也與「為增進社會福利……慈善

		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社區發展協會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得予適當之減免；其減免標準及程序，由行政院定之。	宅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得予適當之減免；其減免標準及程序，由行政院定之。	或公益事業使用土地得予適當減免」意旨不符。爰此，本席等擬具「土地稅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社區發展協會所使用土地得予減免土地稅。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不予增訂)		**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之一　公有土地，符合國有財產法第八條規定者，免徵土地稅。		**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國有財產法第八條規定，國有土站除放租有收益或屬國營事業機關使用者外，享有免徵土地稅之優惠，但該規定卻未及於地方政府所有之土地，中央及地方出現差別待遇，為減輕地方政府財政負擔，新增本條規定。 **審查會：**。

				不予增訂。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有居住事實，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 每一家戶僅能就其所擁有土地之一處，申請為自用住宅用地。 **委員李俊俋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設定住所，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	第九條　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	**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提案：** 將自用住宅用地之認定，改採為有居住事實。另為避免浮濫，限定每一家戶僅能就其所擁有土地之一處，申請為自用住宅用地。 **委員李俊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 二、依現行土地稅法第九條之規定，土地適用優惠稅率尚須有使用者一人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為要件。導致自有自用且無出租或為商業用途之當事人若未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系爭土地即不得適用優惠稅率，已不符合課稅公平性。 三、依司法院釋字第 542 號解釋意旨：「系爭作業實施計畫中關於安遷

救濟金之發放，係屬授與人民利益之給付行政，並以補助集水區內居民遷村所需費用為目的，既在排除村民之繼續居住，自應以有居住事實為前提，其認定之依據，設籍僅係其一而已，上開計畫竟以設籍與否作為認定是否居住於該水源區之唯一標準，雖不能謂有違平等原則，但未顧及其他居住事實之證明方法，有欠周延。相關領取安遷救濟金之規定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檢討改進。」。

由是可知，土地稅法第九條雖非救濟金之規定，惟其認定自用住宅用地未顧及其他居住事實之證明方法，亦顯有欠周延。

四、按戶籍登記應僅為推定住所之依據，尚非得據以認定為住所，故土地稅法第九條應以民法第二十條至二十四條為判斷住所之基準，而不應以戶籍登記作為要件。

五、復按最高法院 100 年台抗字第 306 號民事裁定：「住所之認定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精神，即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民法第二十條定有明文。是住所，必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故其並不以登記為要件，戶籍登記之處

				所固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依據，惟倘若有客觀事證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一律認該地為其住所。」。故當事人縱無為戶籍登記，仍得舉證證明於該地有設定住所。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地價稅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之。<u>但因行政區域調整或縣市合併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都市發展</u>	第十五條　地價稅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之。 前項所稱地價總額，指每一土地所有權人依法定程序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經核列歸戶冊之地價總額	**委員葉宜津等 19 人提案：** 一、增列第一項但書。 二、行政區域調整或縣市合併後，因區域或縣市間之地價相差懸殊，城鄉差距過大，且經濟成長及土地增值效益短期內仍難以顯現，如依合併後地價總額課稅，將

造成民眾稅負衝擊。

三、為避免引發民怨並維護租稅公平，修正賦予地方政府得視都市發展情況，或轄內區域發展情形，選擇不同計課地價稅方式，以消弭爭議，爰增列第一項但書。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一、於第一項增列但書。

二、行政區域調整或縣市合併後，因區域或縣市間之地價相差懸殊，城鄉差距過大，且經濟成長及土地增值效益，短期內難以顯見，如依合併後地價總額課稅，將造成民眾稅負衝擊。

三、為避免引發民怨並維護租稅公平，修正賦予地方政府得視都市發展情況，或轄內區域發展情形，選擇不同計課地

。

情況，依調整前之區域或合併前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土地，或依轄內區域發展情形分別計算地價總額。

前項所稱地價總額，指每一土地所有權人依法定程序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經核列歸戶冊之地價總額。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地價稅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之。但因行政區域調整或縣市合併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都市發展情況，依調整前之區域或合併前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土地，或依轄

價稅方式，以消弭爭議。

委員盧秀燕等 25 人提案：

一、行政區域調整或縣市合併後，因區域或縣市間之地價相差懸殊，城鄉差距過大，且經濟成長及土地增值效益，短期內仍難以顯現，如依合併後地價總額課稅，將造成民眾稅負衝擊。

二、為避免引發民怨並維護租稅公平，修正賦予地方政府得視都市發展情況，或轄內區域發展情形，選擇不同計課地價稅方式，以消弭爭議，爰於第一項增列但書。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一、行政區域調整或縣市合併後，因區域或縣市間之地價相差懸殊，城

內區域發展情形分別計算地價總額。

前項所稱地價總額，指每一土地所有權人依法定程序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經核列歸戶冊之地價總額。

委員盧秀燕等 25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地價稅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之。但因行政區域調整或縣市合併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都市發展情況，依調整前之區域或合併前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土地，或依轄內區域發展情形分別計算地價總額。

前項所稱地價總額

鄉差距過大，且經濟成長及土地增值效益，短期內仍難以顯現，如依合併後地價總額課稅，將造成民眾稅負衝擊。

二、為避免引發民怨並維護租稅公平，修正賦予地方政府得視都市發展情況，或轄內區域發展情形，選擇不同計課地價稅方式，以消弭爭議，爰於第一項增列但書。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指每一土地所有權人依法定程序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經核列歸戶冊之地價總額。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地價稅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之。但因行政區劃調整或原臺灣省轄部份縣市改制、合併改制或與原有直轄市改制為新直轄市，新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視都市區域發展情況，依調整前之區域或合併前，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土地，或依轄內區域發展情形分別計算地價總額。

前項所稱地價總額

		，指每一土地所有權人依法定程序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經核列歸戶冊之地價總額。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累進起點地價者，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依左列規定累進課徵： 一、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五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十五。 二、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五倍至十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	第十六條　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累進起點地價者，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依左列規定累進課徵： 一、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五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十五。 二、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五倍至十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二十五。 三、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倍至十五倍者，就	**委員葉宜津等 19 人提案：** 一、增列第三項。 二、理由同第十五條修正說明。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增列第三項，理由同上。 **委員盧秀燕等 25 人提案：** 理由同上，爰增列第三項。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理由同上，爰增列第三項。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三十五。 四、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五倍至二十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四十五。 五、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二十倍以上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五十五。 前項所稱累進起點地價，以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土地七公畝之平均地價為準。但不包括工業用地、礦業用地、農業用地及免稅土地在內。	二十五。 三、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倍至十五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三十五。 四、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五倍至二十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四十五。 五、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二十倍以上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五十五。 前項所稱累進起點地價，以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土地七公畝之平均地價為準。但不包括工業用地、礦業用地、農業用地及免稅土地在內。 <u>第一項累進起點地價之計算，因行政區域調整或縣市合併者，直</u>	

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都市發展情況，依調整前之區域或合併前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土地，或依轄內區域發展情形分別計算之。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累進起點地價者，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依左列規定累進課徵：

一、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五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十五。

二、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五倍至十倍者，就其

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二十五。

三、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倍至十五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三十五。

四、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五倍至二十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四十五。

五、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二十倍以上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五十五。

前項所稱累進起點地價，以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土地七公畝之平均地價為準。但不包括工業用地、礦業用地、農業用地及免稅土地在內。

第一項累進起點地價之計算，因行政區域

調整或縣市合併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都市發展情況，依調整前之區域或合併前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土地，或依轄內區域發展情形分別計算之。

委員盧秀燕等 25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累進起點地價者，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依左列規定累進課徵：

一、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五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十五。

二、超過累進起點地價

五倍至十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二十五。

三、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倍至十五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三十五。

四、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五倍至二十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四十五。

五、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二十倍以上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五十五。

前項所稱累進起點地價，以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土地七公畝之平均地價為準。但不包括工業用地、礦業用地、農業用地及免稅土地在內。

第一項累進起點地

		價之計算，因行政區域調整或縣市合併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都市發展情況，依調整前之區域或合併前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土地，或依轄內區域發展情形分別計算之。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累進起點地價者，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依左列規定累進課徵： 一、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五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十五。

二、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五倍至十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二十五。

三、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倍至十五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三十五。

四、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五倍至二十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四十五。

五、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二十倍以上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五十五。

前項所稱累進起點地價，以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土地七公畝之平均地價為準。但不包括工業用地、礦業用地、農業用地及免稅土地在內。

		第一項累進起點地價之計算，因行政區劃調整或原臺灣省轄部份縣市改制、合併改制或與原有直轄市改制為新直轄市，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都市發展情況，依調整前之區域或合併前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土地，或依轄內區域發展情形分別計算之。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提案：** 第十九條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除自用住宅用地依第十七條之規定外，統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其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或為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第十九條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除自用住宅用地依第十七條之規定外，統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其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免徵地價稅。	**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增列文字。 二、「特別犧牲理論」旨在處理國家對財產權過度限制的「補償」問題。財產權限制如果逾越社會義務性範疇，即應予補償。業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第 425 號、第 440 號以及釋字第 516 號解釋在案

		土地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免徵地價稅。		。 三、是以，基於「負擔平等」之要求，因公益而特別犧牲的特別補償責任應涵蓋已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土地而尚未徵收及補償之部分，爰此，已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土地而尚未徵收及補償之部分應免徵地價稅。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刪除)		**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條　公有土地按基本稅率徵收地價稅。但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者，免徵地價稅。	**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提案：** 符合國有財產法規定之國有土地享有免徵土地稅之優惠，卻未及地方政府所有之土地，中央及地方出現差別待遇，認無論係於公益使用或閒置狀況，應予免徵土地稅，以減免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刪除

				本條規定。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之一　依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設定典權或依信託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轉為受託人自有土地時，以該土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經核定之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屬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其原地價之認定，依其規定。 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成立時以土地為信託財產者，該土地有前項應課	第三十一條之一　依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設定典權或依信託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轉為受託人自有土地時，以該土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經核定之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屬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其原地價之認定，依其規定。 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成立時以土地為信託財產者，該土地有前項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		第三十一條之一　依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設定典權或依信託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轉為受託人自有土地時，以該土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經核定之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屬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其原地價之認定，依其規定。 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成立時以土地為信託財產者，該土地有前項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現行因繼承取得之土地再行移轉者，其核計土地增值稅之前次移轉現值，該土地於繼承時納入遺產課徵遺產稅，為避免重複課稅，爰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其繼承人再移轉該土地時，計算土地增值稅之前次移轉現值，以繼承開始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茲舉例說明，甲君九十八年取得土地，原地價為新臺幣（下同）一千萬元，甲君一百零一年死亡，公告土地現

值為三千萬元，由繼承人乙君繼承，繼承人一百零四年出售該土地，出售日公告土地現值為四千萬元。該土地繼承應課徵之遺產稅為一百十九萬九千元（土地價值 30,000,000 元－免稅額 12,000,000 元－配偶扣除額 4,450,000 元－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1 人）450,000 元－喪葬費扣除額 1,110,000 元）×10%= 1,199,000 元；嗣繼承人取得該土地後再移轉，其土地增值稅額為一百七十一萬元（申報現值 40,000,000 元－前次移轉現值 30,000,000 元－土地改良費 1,000,000 元）×20%－增繳地價稅 90,000 元=1,710,000 元；課徵

情形時，其原地價指遺囑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

前二項土地，於計課土地增值稅時，委託人或受託人於信託前或信託關係存續中，有支付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改良土地之改良費用或同條第三項增繳之地價稅者，準用該條之減除或抵繳規定。

徵土地增值稅之情形時，其原地價指遺囑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

以自有土地交付信託，且信託契約明定受益人為委託人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受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者，該土地有第一項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情形時，其原地價指受益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

前項委託人藉信託契約，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不適用該項規定。

第一項土地，於計課土地增值稅時，委託人或受託人於信託前或信託關係存續中，有支付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改良土地之改良費用或同條第三項增繳之地價稅者，準用

情形時，其原地價指遺囑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

以自有土地交付信託，且信託契約明定受益人為委託人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受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者，該土地有第一項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情形時，其原地價指受益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

前項委託人藉信託契約，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不適用該項規定。

第一項土地，於計課土地增值稅時，委託人或受託人於信託前或信託關係存續中，有支付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改良土地之改良費

遺產稅及土地增值稅稅額合計為二百九十萬九千元。惟甲君如將該土地交付自益信託，且享有全部信託利益，其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依現行規定，該土地移轉再計課土地增值稅時，其前次移轉現值以委託人取得信託土地之原地價為準。茲就前例說明，依現行規定該信託利益應課徵遺產稅為一百十九萬九千元（信託利益 30,000,000 元－免稅額 12,000,000 元－配偶扣除額 4,450,000 元－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1 人）450,000 元－喪葬費扣除額 1,110,000 元）×10％= 1,199,000 元；嗣繼承人乙君再移轉該土地，其土地增值稅

用或同條第三項增繳之地價稅者，準用該條之減除或抵繳規定；第二項及第三項土地，遺囑人或受益人死亡後，受託人有支付前開費用及地價稅者，亦準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案件，適用前三項規定。

該條之減除或抵繳規定；第二項及第三項土地，遺囑人或受益人死亡後，受託人有支付前開費用及地價稅者，亦準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案件，適用前三項規定。

額為八百十七萬元（申報移轉現值 40,000,000 元－前次移轉現值 10,000,000 元－土地改良費 1,000,000 元）×40％－10,000,000 元×30％－增繳地價稅 430,000 元=8,170,000 元；課徵遺產稅及土地增值稅稅額合計九百三十六萬九千元，與前例相較，差異懸殊。考量土地所有權人以自有土地交付信託，且享有全部信託利益者，其信託利益（含本金及孳息）仍全部歸屬原土地所有權人，該土地於交付信託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所享有之該土地權益實質上未變動，不因信託成立而有不同，惟原土地所有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

亡，其信託利益之權利未領受部分即納入遺產稅課徵範圍，卻無法比照繼承土地，以受益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稅負反較無交付信託之繼承土地為重，基於租稅合理及公平，爰比照繼承土地課稅規定，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是類自益信託之土地，受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者，該土地有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情形時，其原地價指受益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又他益信託及非以自有土地交付之自益信託，基於受益人從未取得信託土地之土地所有權，僅有信託財產之受益權，與自益信託之受益人（

同委託人）於信託前已持有該信託土地之所有權情形有別，尚無比照適用繼承土地之規定。

三、又為避免所有權人利用信託契約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爰增訂第四項，明定此類情形無第三項規定之適用。

四、第三項移列為第五項。另第二項土地再移轉核計土地增值稅時，其前次移轉現值指遺囑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即該土地漲價總數額之計算，係以該土地經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減除遺囑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基於計算基礎之一致，如有支付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改良土地之改

				良費用或同條第三項增繳之地價稅者，應以遺囑人死亡後，有支付前開費用及地價稅者為限，爰予修正。同理，第三項土地漲價總數額之計算，亦應以受益人死亡後，有支付前開費用及地價稅者為限，爰於本項後段一併規範。 五、為使本法本次修正施行時已發生而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得適用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以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及維護租稅公平合理，爰增訂第六項，定明本條之適用情形，以資明確。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三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		**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土地或土地被	**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提案：** 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一

項規定被徵收之土地，免徵其土地增值稅。惟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重購退稅未隨之修正，爰修正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修正為「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重購土地合於下列規定之一，其新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者，…」。

三、第二項「出售土地或土地始被徵收者」修正為「出售土地者」。

四、其餘照案通過。

徵收後，自完成移轉登記或領取補償地價之日起，二年內重購土地合於左列規定之一，其新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或補償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

一、自用住宅用地出售或被徵收後，另行購買都市土地未超過三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未超過七公畝部分仍作自用住宅用地者。

二、自營工廠用地出售或被徵收後，另於其他都市計畫工業區或政府編定之工業用地

第三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或領取補償地價之日起，二年內重購土地合於左列規定之一，其新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或補償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

一、自用住宅用地出售後，另行購買都市土地未超過三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未超過七公畝部分仍作自用住宅用地者。

二、自營工廠用地出售後，另於其他都市計畫工業區或政府編定之工業用地內購地設

人於出售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重購土地合於下列規定之一，其新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

一、自用住宅用地出售後，另行購買都市土地未超過三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未超過七公畝部分仍作自用住宅用地者。

二、自營工廠用地出售後，另於其他都市計畫工業區或政府編定之工業用地內購地設廠者。

三、自耕之農業用地出售後，另行購買仍供自耕

之農業用地者。 前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於先購買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始行出售土地者，準用之。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於土地出售前一年內，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不適用之。		廠者。 三、自耕之農業用地出售後，另行購買仍供自耕之農業用地者。 前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於先購買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始行出售土地或土地始被徵收者，準用之。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於土地出售前一年內，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不適用之。	內購地設廠者。 三、自耕之農業用地出售或被徵收後，另行購買仍供自耕之農業用地者。 前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於先購買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始行出售土地或土地始被徵收者，準用之。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於土地出售前一年內，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不適用之。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被徵收之土地，免徵其土地增值稅。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	第三十九條　被徵收之土地，免徵其土地增值稅。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準用前項規定，免徵土地增	**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提案：** 「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本文規定：「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準用前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而具有公

		被徵收前之移轉；或具有公用地役關係，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既成道路者，準用前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但經變更為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後再移轉時，以該土地第一次免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按公告土地現值之價格售與需地機關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其土地增值稅減徵百分之四十。	值稅。但經變更為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後再移轉時，以該土地第一次免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按公告土地現值之價格售與需地機關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其土地增值稅減徵百分之四十。	用地役關係且經主管機關認證之既成道路，與公共設施保留地同屬不得自由使用收益之不動產，故於第二項增列「具有公用地役關係，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既成道路」亦得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以符合法律應公平保護、適用之憲法原則。
		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被徵收之土地，免徵其土地增值稅。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經變更為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後再移轉時，以該土地第一次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按公告土地現值之價格售與需地機關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其土地增值稅減徵百分之四十。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修正通過) 第五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經核准以票據繳納稅款者，以票據兌現日為繳納日。 欠繳之田賦代金及應發或應追收欠繳之隨賦徵購實物價款，均應按照繳付或徵購當時政府核定之標準計算。		**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經核准以票據繳納稅款者，以票據兌現日為繳納日。 欠繳之田賦代金及應發或應追收欠繳之隨賦徵購實物價款，均應按照繳付或徵購當時政府核定之標準計算。	第五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經核准以票據繳納稅款者，以票據兌現日為繳納日。 欠繳之田賦代金及應發或應追收欠繳之隨賦徵購實物價款，均應按照繳付或徵購當時政府核定之標準計算。	**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提案:** 土地稅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逾期未繳納稅款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惟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不履行，皆係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逾期未繳納稅款者，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不履行，應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爰修正土地稅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修正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其餘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潘召集委員維剛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六條。

土地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六　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六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潘委員孟安等提案條文第六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九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十五條。

第 十 五 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二十條。

第 二 十 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二十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三十一條之一。

第三十一條之一　　依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設定典權或依信託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轉為受託人自有土地時，以該土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經核定之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屬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其原地價之認定，依其規定。

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成立時以土地為信託財產者，該土地有前項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情形時，其原地價指遺囑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

以自有土地交付信託，且信託契約明定受益人為委託人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受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者，該土地有第一項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情形時，其原地價指受益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

前項委託人藉信託契約，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不適用該項規定。

第一項土地，於計課土地增值稅時，委託人或受託人於信託前或信託關係存續中，有支付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改良土地之改良費用或同條第三項增繳之地價稅者，準用該條之減除或抵繳規定；第二項及第三項土地，遺囑人或受益人死亡後，受託人有支付前開費用及地價稅者，亦準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案件，適用前三項規定。

主席：第三十一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重購土地合於下列規定之一，其新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

一、自用住宅用地出售後，另行購買都市土地未超過三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未超過七公畝部分仍作自用住宅用地者。

二、自營工廠用地出售後，另於其他都市計畫工業區或政府編定之工業用地內購地設廠者。

三、自耕之農業用地出售後，另行購買仍供自耕之農業用地者。

前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於先購買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始行出售土地者，準用之。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於土地出售前一年內，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不適用之。

主席：第三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三十九條照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經核准以票據繳納稅款者，以票據兌現日為繳納日。

欠繳之田賦代金及應發或應追收欠繳之隨賦徵購實物價款，均應按照繳付或徵購當時政府核定之標準計算。

主席：第五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

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土地稅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土地稅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應元等 2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玉欣等 25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楊玉欣等 25 人、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及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6、7 會期第 17、17、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委員李應元等人提案等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另委員楊玉欣等人提案等案經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現在宣讀(二)案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4450078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楊玉欣等 25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4 年 1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0324 號、104 年 1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0325 號、104 年 4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1801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委員楊玉欣等 25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7 次會議及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4 年 4 月 22 日舉行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楊玉欣等 25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由鄭召集委員汝芬擔任主席，邀請勞動部陳部長雄文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另亦邀請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等派員列席備詢。

三、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委員楊玉欣等 25 人提案：

鑒於我國長期以來欠缺優質外籍勞工的留任機制，再加上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但書限制外籍勞工在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二年，不僅增加外籍勞工許可期滿前逃逸的誘因，更提高雇主的訓練成本、失能者也必須重新適應。既然「入出國及移民法」迭經修正，外籍勞工已無取得永久居留、變相移民的疑慮，取消工作年限亦未涉及申請資格的放寬，尚不至於增加外籍勞工總人數而排擠本國勞工就業機會。另「藍領師傅級」外勞擁有純熟工作技能，在國際人才競爭的趨勢下，我國應極力延攬並爭取留下優質人力。爰提出「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授權主管機關制定續留標準留住優質人力，日後符合續留標準者即不受十二年工作期間之限制，無須每三年檢討修正法律延長年限；同時增訂過渡條款，於主管機關制定續留標準以前，允許雇主得申請展延外籍勞工之工作期間，至續留標準公告施行後六個月為止。說明如下：

1. 查我國外勞政策長期以來欠缺對於優質人力的留任機制，再加上現行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但書明定，外籍勞工在我國境內工作年限不得超過十二年，使得許多已經適應我國文化、熟悉語言同時技術專精的優質外籍勞工，因此被迫轉往其他國家工作。上述工作期間規定已經陸續從三年修改為六年、九年，直到民國 101 年 1 月再修法延長為十二年，迄今即將屆滿，部分優質外籍勞工又要面臨期滿返國的命運，影響國人與外籍勞工權益甚鉅。
2. 以家庭看護工為例，許多失能家庭反映其與外籍看護之間已經建立無法取代的信賴關係與默契，被照顧者透過簡單的手勢與反應，外籍看護就能心領神會提供所需的照顧

服務，其他家人的照顧重擔才能獲得分攤。畢竟對被照顧者而言，要重新接受、適應另一個照顧人力並不容易，適應期間家人也必須從旁監督與指導，不能獲得喘息。為讓照顧服務得以無縫延續，減少重新適應造成的衝突與不便，取消優質人力的工作年限有其必要。

3. 再以產業外勞來說，實務上經過長期訓練的外籍勞工，許多都已擁有純熟的技術足以擔任重要的生產工作，若能取消這些優質外籍勞工在台的工作年限，將可降低雇主重新引進人力的訓練成本、避免人力空窗期，讓企業得以在我國永續而穩定的發展。
4. 從外籍勞工的權益來看，離鄉背井到國外工作謀生並不容易，過程中不但必須支付仲介及其他相關費用，要適應國外的生活習慣、文化及語言談何容易。強制規定優質外籍勞工的工作年限，他們轉往其他國家工作勢必要支出更多費用，甚至引發其鋌而走險逃跑的動機，反而影響我國社會的安定。
5. 再者，既然「入出國及移民法」迭經修正，外籍勞工已無取得永久居留、變相移民的疑慮，且未涉及申請資格的放寬，因此取消工作年限並不會造成外勞人數增加，更不會排擠本國勞工就業機會及降低勞動條件。
6. 最後，為因應全球化及國際化之趨勢，同時面對高齡化、少子化的衝擊，世界各國無不極力爭取各類型的優質人力，當然包括擁有純熟技術的「師傅」級藍領外勞。為此，有必要建立適當的留才機制以突破工作年限問題，且為避免每三年都必須重新檢討本條規定，爰增定第五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制定續留標準，不受十二年工作期間之限制，並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次修法公布後二年內完成相關法制作業。同時於第六項增訂過渡條款，於中央主管機關制定續留標準以前，允許雇主得申請展延外籍勞工之工作期間，展延期間至續留標準公告施行後六個月為止。
7. 綜上，爰提出「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授權主管機關制定續留標準留住優質人力，同時增訂過渡條款，於主管機關制定續留標準以前，允許雇主得申請展延外籍勞工之工作期間至續留標準公告施行後六個月為止。

(二)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提案：

鑒於「就業服務法」規定，製造業、看護和幫傭等產業外勞與社福外勞，在台工作許可期為 3 年，許可期限截止後，雇主可再申請展延，但在台累計工作時間不得逾 12 年。之所以設定工作最高年限，主要是擔心外勞停留過長，居留期滿、即申請入台灣籍，但由於「國籍法」已修法解決此問題，加上國內長照需求益增，工作年限上限可再延長。爰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將外勞工作年限延長至 15 年。說明如下：

1. 臺灣開放外勞已超過 20 年，101 年雖通過外勞在台工作期限最長 12 年，部份外勞工作期限又將屆滿，現在又面臨外勞在台工作年限是否應再延長，其中又以專門照顧幼兒、老人與病人的家庭看護工問題最嚴重。面對是否延長外勞工作年限，一直有正、反不同的聲音，贊成者認為可減少訓練成本、避免空窗期，甚至可減少逃逸、降低仲介費用；反對者認為會造成長期依賴外勞、演變成移民問題，且造成本勞就業問題。

2. 對很多家庭看護工而言，已和被照顧者與其家人建立起信賴關係，尤其被照顧者會希望照顧者有某種程度上的固定性，欲其重新適應另一個人並不容易。而在產業部分，外勞在台灣工作 12 年下來，已具備一定技能，也得到雇主信賴，工作能力及表現都非常純熟，若無法繼續聘用，對台灣來說，可說是某種程度的浪費。
3. 而擔心外勞工作期限太長，進而取得我國國籍，造成變相增加外勞總數，進而衝擊本勞就業的質疑，在「國籍法」已將外勞排除在居留期限認定範圍外，因此不會產生外勞停留過長，居留期滿、即申請入台灣籍，導致輸入外勞總數不變，但實際上卻增加的問題，甚至排擠國人就業市場。且工作許可三年到期後，同樣有一定的續聘條件與審查程序，並非可以任意留在國內工作。
4. 外勞在台灣長時間工作，若僱傭雙方都已建立默契與信任，這些外勞在工作效率、能力以及守法的程度上，都將呈現穩定狀態，不僅可降低雇主相關成本，尤其是在若干有特殊需要家庭，可免除雇主極大的心理、精神以及經濟上的沈重負擔。無論在社福或產業上，既然已有一批穩定、不會製造社會問題，同時可以降低很多成本、排除家屬困擾的外勞，若能繼續成為台灣外勞的來源，某個程度也排除外勞可能逃跑或是產生爭議性社會問題的情況。

(三)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提案：

針對部分民眾陳情，有關家中有幼兒、老人及身障者的看護工在台工作期限最長 12 年，其工作期限將屆滿，這些家庭面臨重新訓練、適應新看護與沈重的照護雙重壓力，苦不堪言，亟需政府與社會的協助與支援。勞動部資料顯示，目前累計在台工作超過九年的外勞約九千多人，若延長進用年限，並不會增加外勞人數。為減輕家中有幼兒、老人與身障者的看護壓力，並考量社會經濟發展需求，兼顧保障本國人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本席等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爰將外勞進用年限由 12 年放寬到 15 年，並對情況特殊及有長期照護需求者可不受 15 年限制，以減輕有長期照護需求之家庭面臨重新訓練看護與沈重照護的雙重壓力。

四、勞動部部長陳雄文說明：

(一)前言

就業服務法自 81 年 5 月 8 日公布施行迄今，期間為因應促進國民就業，增進社會與經濟發展之需要，歷經 13 次修正。對於第 52 條有關外籍勞工累計在臺工作年限規定，均由委員提案修正漸進延長，前於 86 年、91 年及 96 年分別修正不得逾 3 年、6 年及 9 年，嗣經 101 年 2 月再修正為不得逾 12 年。茲謹就委員所提就業服務法修正草案內容，進行下列報告。

(二)外籍勞工開放採補充性原則

為落實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本部在不影響國人就業機會、兼顧經濟社會發展需要及引進外籍勞工不會變相成為移民等基本立場下，對於國內所缺乏

之基層勞工，採取補充性原則開放引進外籍勞工。另就外籍勞工政策重要議題，皆透過勞資學政代表組成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進行社會對話，以彙整社會意見尋求共識。

(三)外籍勞工在臺概況

1. 外籍勞工在臺人數

至 104 年 2 月底，外籍勞工在臺人數總計 55 萬 7,774 人。其中以印尼勞工 23 萬 3,229 人最多，其次為越南勞工 15 萬 1,776 人。另外籍勞工從事製造業工作計 31 萬 8,165 人最多，其次為從事看護工作計 22 萬 1,854 人。

表一、外籍勞工在臺人數依國籍及開放行業分

統計截至 104 年 2 月底止

國籍 / 行業別		泰國	印尼	菲律賓	越南	馬來西亞	蒙古	其他
總計	557,774	59,311	233,229	113,452	151,776	3	1	2
		10.66%	41.92%	20.39%	27.28%	0.00%	0.00%	0.00%
製造業	318,165	55,906	45,774	86,559	129,923	3	0	0
	57.04%							
營造業	5,197	2,724	813	17	1,643	0	0	0
	0.93%							
漁船船員	10,385	17	8,843	1,447	78	0	0	0
	1.86%							
看護工	221,854	652	176,301	24,803	20,097	0	1	0
	39.77%							
幫傭	2,173	12	1,498	626	35	0	0	2
	0.39%							

2. 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期間

外籍勞工在臺人數總計 55 萬 7,774 人，其中合法有效聘僱外籍勞工計 51 萬 3,570 人，另行蹤不明外籍勞工計 4 萬 4,204 人。分析合法有效聘僱外籍勞工人數，其中在臺工作未滿 3 年計 39 萬 7,428 人最多（佔整體人數 71.25%）；另在臺工作達 9 年以上有 3,888 人（佔整體人數 0.75%），其中 9 年以上未滿 10 年計 1,452 人（佔整體人數 0.26%），10 年以上未滿 11 年計 1,562 人（佔整體人數 0.28%），11 年以上未滿 12 年計 874 人（佔整體人數 0.15%）。

外籍勞工在臺工作達 9 年以上，以從事家庭看護工作 2,904 人最多，其次為製造業工作 779 人；再依國籍區分，越南勞工 3,142 人最多，其次為菲律賓籍及泰國籍，分別為 356 人及 352 人。若以性別分，女性 3,347 人、男性 541 人。

表二、外籍勞工有效聘僱人數依開放行業及工作期間區分

統計截至 104 年 2 月底止

工作期間	製造業	營造業	漁船船員	家庭看護工	機構看護工	外展看護工	家庭幫傭	小計
未滿 3 年	256,349	4,445	6,788	120,632	7,771	18	1,425	397,428
3 年以上未滿 6 年	46,875	255	1,240	52,994	2,581	13	260	104,218
6 年以上未滿 9 年	5,136	15	55	2,237	577	0	16	8,036
9 年以上未滿 10 年	343	5	2	985	112	0	5	1,452
10 年以上未滿 11 年	230	0	2	1,270	58	0	2	1,562
11 年以上未滿 12 年	206	0	0	649	16	0	3	874
總計	309,139	4,720	8,087	178,767	11,115	31	1,711	513,570

表三、外籍勞工有效聘僱人數依國籍及工作期間區分

統計截至 104 年 2 月底止

工作期間	印尼	菲律賓	泰國	越南	其他	小計
未滿 3 年	151,665	92,840	51,187	101,731	5	397,428
3 年以上未滿 6 年	55,146	17,880	7,439	23,753	0	104,218
6 年以上未滿 9 年	1,544	1,440	1,059	3,993	0	8,036
9 年以上未滿 10 年	29	141	107	1,175	0	1,452
10 年以上未滿 11 年	6	100	95	1,361	0	1,562
11 年以上未滿 12 年	3	115	150	606	0	874
總計	208,393	112,516	60,037	132,619	5	513,570

表四、外籍勞工有效聘僱人數依性別及工作期間區分

統計截至 104 年 2 月底止

工作期間	女性	男性	小計
未滿 3 年	212,301	185,127	397,428
3 年以上未滿 6 年	70,360	33,858	104,218
6 年以上未滿 9 年	4,026	4,010	8,036
9 年以上未滿 10 年	1,226	226	1,452
10 年以上未滿 11 年	1,420	142	1,562
11 年以上未滿 12 年	701	173	874
總計	290,034	223,536	513,570

註：上開表二至表四統計人數均不含行蹤不明外籍勞工 44,204 人。

(四)法案影響評估

有關延長外籍勞工累計在臺工作年限至 15 年，本部前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召開跨國勞動力政策諮詢協商小組第 20 次會議，經勞資學政代表討論，支持在外籍勞工補充性原則及不影響國人就業下，漸進式延長外籍勞工在臺工作年限。因此，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規定，對於移民、國人就業、外籍勞工人數、經濟社會發展及社會安定之影響評估，說明如下：

1. 不會造成外籍勞工變相移民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規定及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外籍勞工在臺工作居留期間，不列入申請永久居留或歸化我國籍之居留期間計算，已可避免外籍勞工變相移民。

2. 不致影響國人就業機會

雇主需符合聘僱外籍勞工資格，並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進行國內求才，招募不足部分才能引進外籍勞工。當外籍勞工聘僱許可屆滿時，雇主均須再次以合理勞動條件踐行國內招募程序，進行國內求才，不因延長外籍勞工工作年限影響國內招募程序，不致影響本國勞工就業。

3. 不會額外增加外籍勞工人數

延長外籍勞工工作年限，非放寬雇主聘僱外籍勞工資格，僅留下符合雇主需求之外籍勞工，不會額外增加外籍勞工引進人數，對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亦具有正面助益。

4. 有助穩固勞雇關係降低育才成本

產業外籍勞工工作數年後，工作技能已達熟練，並與雇主維持良好勞雇關係，延長工作年限可使表現良好外籍勞工繼續留臺工作，節省訓練成本與時間，避免優良外籍勞工轉至鄰近國家工作；另家庭看護工與被看護者及雇主家庭已建立穩定照護默契及信賴感，且已適應被看護者生活習慣，延長工作年限可使被看護者得到妥適照顧，勞雇關係相處融洽可降低發生勞資爭議情事。

5. 鄰近國家外籍勞工工作年限規定較我國寬鬆

鄰近國家地區如香港、韓國及新加坡與我國相同，皆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作為補充人力，但香港及韓國均未針對外籍勞工累計工作年限設定上限；又新加坡之外籍勞工工作年限原則為 6 年，但外籍勞工來自菲律賓及泰國等特定國家，工作年限為 10 年，另外籍勞工具基礎技術，工作年限可達 18 年；外籍家事勞工則無工作年限限制。

6. 勞資學政代表支持漸進放寬年限

本部 103 年 10 月 14 日召開跨國勞動力政策諮詢協商小組第 20 次會議，經勞資學政代表討論，在外籍勞工補充性原則及不影響國人就業下，支持漸進式延長外籍勞工在臺

工作年限。

(五)未來推動作法

基於國內社會目前對於取消外籍勞工工作年限及開放外籍勞工移民，尚無共識；又我國工作人口預估自 105 年起逐年減少約 18 萬人，為解決國內中長期基礎技術人力不足問題，行政院已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召開人才政策會報第 4 次會議，通過推動「補充藍領技術人才」案，決議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本部跨部會研擬建立外籍藍領技術工配額評點機制。

如外籍勞工在臺工作達一定期間且具一定技術能力資格條件，符合外籍藍領技術工配額評點機制，將核發特殊聘僱許可，轉為基礎技術人力續留臺工作，不受工作年限限制。另外籍勞工轉為基礎技術人力並在臺繼續工作及居留一段時間後，如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等規定，得申請永久居留。前開配額評點機制並預訂 105 年底前完成規劃並推動。

(六)委員提案修法評估意見

1. 楊玉欣等 25 位委員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增訂授權本部制定外籍勞工續留標準，不受 12 年工作期間之限制，並於修法公布後 2 年內完成相關法制作業，及增訂過渡條款，於本部制定續留標準前，允許雇主得申請展延外籍勞工工作期間，展延期間至續留標準公告施行後 6 個月為止

(1)委員提案增訂外籍勞工續留標準，讓符合標準者不受 12 年工作年限限制，因形同取消外籍勞工工作年限之限制，將使外籍勞工無限期在臺工作，但其在臺工作居留期間，依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或國籍法規定，仍不得列入申請永久居留之居留期間計算，將衍生銜接移民制度議題，又因涉及人口政策、移民政策、勞動政策及社福政策，宜審慎研議及尋求社會共識。

(2)另委員提案在未建立續留標準前，得給予外籍勞工 6 個月過渡期，考量社會對於漸進延長外籍勞工工作年限較有共識，本部支持工作年限延至 15 年，並將研擬建立外籍藍領技術工配額評點機制，未來如外籍勞工具基礎技術且在臺工作達一定期間，並符合特定資格條件，可核發特殊聘僱許可，轉為基礎技術人力續留臺工作，將於 105 年底前完成規劃並推動。如修正條文通過後，目前累計工作期間將屆滿 12 年之外籍勞工，可延長在臺工作至 107 年，並可接軌外籍藍領技術工配額評點機制續留臺工作，並無過渡期間之需要。

2. 江惠貞等 19 位委員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將外籍勞工工作年限延長至 15 年，並刪除聘僱期間屆滿需出國 1 日，始得入國工作

(1)委員提案修正延長外籍勞工工作年限至 15 年，有助穩固勞雇關係與節省訓練成本，並留用優秀外籍勞工，且不影響國人就業及不額外增加外籍勞工人數等影響，本

部敬表支持。

⑵另委員提案刪除第 52 條第 4 項但書規定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等文字，建議仍應保留，否則將擴大限縮外國專業人員等其他對象累計工作年限。

⑶委員提案刪除外籍勞工聘僱期間屆滿需出國 1 日始得入國工作部分之規定，因大院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修正通過，並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交由黨團協商中，建議不納入本次修正範圍。

3. 蔣乃辛等 24 位委員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將外籍勞工工作年限由 12 年放寬到 15 年，並對情況特殊及有長期照護需求者可不受 15 年限制

⑴委員提案延長外籍勞工工作年限至 15 年，有助穩固勞雇關係與節省訓練成本，並留用優秀外籍勞工，且不影響國人就業及不會額外增加外籍勞工人數，本部敬表支持。

⑵對於委員提案增訂情況特殊及有長期照護需求者可不受 15 年限制。考量取消外籍勞工工作年限，社會尚未有共識；另本部刻正研擬建立外籍藍領技術工配額評點機制，未來如外籍勞工具基礎技術且在臺工作達一定期間，並符合特定資格條件，可核發特殊聘僱許可，轉為基礎技術人力續留臺工作，可解決情況特殊及有長期照護需求者需求，故宜審慎研議及尋求社會共識。

(七)結語

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係補充國內基層勞動力不足之權宜措施，並應符合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等目的。經評估延長外籍勞工在臺累計工作年限至 15 年，不會造成外籍勞工變相移民、不致影響國人就業機會、不會額外增加外籍勞工人數、有助穩固勞雇關係節省訓練資源，且能減少工作空窗期，對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有正面助益。是以，漸進放寬外籍勞工在臺工作年限具社會共識下，外籍勞工在臺累計工作年限適度放寬乙案，應可推動。

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爰經決議：

第五十二條條文：委員楊玉欣等 25 人、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提案及委員楊玉欣等 5 人、委員江惠貞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六、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鄭召集委員汝芬補充說明；本法同條文法案前經 103 年 10 月 1 日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在案；院會並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議：交付協商；是以本案擬提報院會併同前案交由黨團協商。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
委員楊玉欣等25人提案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19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蔣乃辛等24人提案
現行法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楊玉欣等 25 人提案	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提案	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保留）	第五十二條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雇主得申請展延。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有重大特殊情形者，雇主得申請展延，其情形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屬重大工程者，其展延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第五十二條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雇主得申請展延。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有重大特殊情形者，雇主得申請展延，其情形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屬重大工程者，其展延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第五十二條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雇主得申請展延。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有重大特殊情形者，雇主得申請展延，其情形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屬重大工程者，其展延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第五十二條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雇主得申請展延。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有重大特殊情形者，雇主得申請展延，其情形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屬重大工程者，其展延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委員楊玉欣等 25 人提案：** 一、查我國外勞政策長期以來欠缺對於優質人力的留任機制，現行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但書「外籍勞工工作年限不得超過十二年」規定，自 101 年修正迄今又將屆滿，部分優質外籍勞工又要面臨期滿返國的命運，影響國人與外籍勞工權益甚鉅。 二、以家庭看護工為例，長期培養的信賴關係與默契難以取代，被照顧者要重新接受、適應另

一個照顧人力亦不容易。 三、再以產業外勞來說，若能取消這些優質外籍勞工在台的工作年限，將可降低雇主重新引進人力的訓練成本、避免人力空窗期，讓企業得以在我國永續而穩定的發展。 四、從外籍勞工的權益來看，強制規定優質外籍勞工的工作年限，他們轉往其他國家工作勢必要支出更多費用，甚至引發其鋌而走險逃跑的動機，反而影響我國社會的安定。 五、既然《入出國及移民法》迭經修正，外籍勞工已無取得永久居留、變相移民的疑慮，且未涉及申請資格的放	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 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而因聘僱關係終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或因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返國治療再檢查合格者，得再入國工作。但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應出國一日後始得再入國工作，且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二年。	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 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而因聘僱關係終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或因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返國治療再檢查合格者，得再入國工作。但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應出國一日後始得再入國工作，且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五年，但情況特殊及有長期照護需求者，得不受此限。	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 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而因聘僱關係終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或因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返國治療再檢查合格者，得再入國工作。但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五年。	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 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而因聘僱關係終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或因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返國治療再檢查合格者，得再入國工作。但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五年。 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續留標準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上述續留標準，中央

寬，因此取消工作年限並不會造成外勞人數增加，更不會排擠本國勞工就業機會及降低勞動條件。

六、綜上，為因應全球化及國際化之趨勢，同時面對高齡化、少子化的衝擊，我國有必要建立適當的留才機制以突破工作年限問題，且為避免每三年都必須重新檢討本條規定，爰增定第五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制定相關續留標準，不受十二年工作期間之限制，並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次修法公布後二年內完成相關法制作業。同時於第六項增訂過渡條款，於中央主管機關制定相關續留標準以前，允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二年內訂定之。

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於前項續留標準公告施行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滿十二年者，雇主得申請展延工作期間，至前項續留標準公告施行後六個月為止。

許雇主得申請展延外籍勞工之工作期間，展延期間至續留標準公告施行後六個月為止。

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提案：

一、現行包括看護在內的外勞，在台工作時間累計最長只能 12 年，期限一到，雇主就得更換外勞，造成許多被照顧者因不適應「新人」照料而出現問題，讓家屬非常頭痛。

二、若能延長外勞累計工作年限，不但可減少訓練成本、避免照顧空窗期，亦可減少逃逸和仲介費成本。

三、且現行「國籍法」已將外勞工作期限排除在居留期限認定範圍外，因此不會產生外勞停留

過長，居留期滿、即申請入台灣籍問題，不會影響本國勞工權益。

四、現行規定外勞工作滿 3 年需返國 1 日，原先除了考量「國籍法」防止變相移民外，另站在人道考量，希望外勞工作一段時間後能返鄉探親。但「國籍法」已修改，且外勞返鄉安排應回歸勞資協商，不應由政府強制規範，故應刪除該出境規定。

五、另國內長照需求益增，在不影響國人就業權益及社會安定之前提，應將外勞在台工作最高年限延長至累計不得逾十五年。

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提案：

一、部分民眾陳情，

有關家中有幼兒、老人及身障者的看護工在台工作期限最長 12 年，其工作期限將屆滿，這些家庭面臨重新訓練、適應新看護與沈重的照護雙重壓力，苦不堪言，亟需政府與社會支持與協助。

二、勞動部資料顯示，目前累計在台工作超過九年的外勞約九千多人，若延長進用年限，並不會增加外勞人數。

三、專家認為，若延長進用年限可減少訓練成本、避免空窗期，甚至可減少逃逸、降低仲介費用。

四、為減輕家中有幼兒、老人與身障者的看護壓力，並考量社會經濟發展需求，兼顧保障本國

人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及未因而增加外勞引進人數之原則下，本席等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爰將第三項外勞進用年限由 12 年放寬到 15 年，並對情況特殊及有長期照護需求者可不受年限，以減輕有長期照護需求之家庭面臨重新訓練看護與沈重照護雙重壓力。

委員楊玉欣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十二條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雇主得申請展延。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有重大特殊情形者，雇主得申請展延，其情形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屬重大工程者，其展延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

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而因聘僱關係終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或因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返國治療再檢查合格者，得再入國工作。但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且其

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五年。

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滿十五年，且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條件者，得不受前項但書規定工作期間之限制。

前項資格、條件、認定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江惠貞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十二條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

需要者，雇主得申請展延。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有重大特殊情形者，雇主得申請展延，其情形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屬重大工程者，其展延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

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而因聘僱關係終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或因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返國治療再檢查合格者，得再入國工作。但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且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五年。 **審查會：** 第五十二條條文：委員楊玉欣等 25 人、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提案及委員楊玉欣等 5 人、委員江惠貞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鄭召集委員汝芬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併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修憲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修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立憲字第 104300014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須交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4 年 5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3121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二、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我國憲政體制朝向內閣制調整，惟考量我國國情與政治文化，總統具有國家元首代表國家、展現主權之正面意義，不宜立即完全虛位化。現行總統、副總統之任期、選舉、罷免、彈劾等相關規定均予維持。憲法職權大部分維持不變，並保留國家安全會議與國家安全局。

（二）因應內閣制政府體制運作需要，爰將行政院院長產生方式回歸憲法本文第五十五條之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一項）

（三）為符合內閣制，不信任投票與解散國會權亦應為相應之調整，使行政與立法部門能各享對等權力，相互制衡。爰刪除原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五項總統所享之被動解散國會權，改由行政院院長行使。當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時，行政院院長可以選擇辭職負責，或辭職並同時提請總統解散國會，交由選民重新改選國會。（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四項、增修條文

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

（四）覆議案結合閣揆主動解散國會之權。行政院院長提出覆議案不再經總統核可。當行政院院長向立法院提出覆議案，經過半數立委維持原決議時，行政院院長可以選擇接受立法院決議，或自動請辭，或辭職並同時提請總統解散國會，交由民意公決。（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

（五）為符合內閣制精神，行政院院長應及時回應民意向背，爰修正現行憲法增修條文對同一行政院院長一年內不得進行兩次不信任案投票之限制，改為一年內不得就「同一事由」提出兩次不信任案。（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

（六）為符合內閣制調整之需要，強化行政與立法部門間之合作，內閣成員應納入部分立法委員出任。除新增立法委員得兼任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秘書長外，為顧及人才甄拔管道之多元性，仍保留非立法委員擔任閣員之可能性。但基於文官中立原則，立法委員除上述政務職外，仍不得兼任其他官吏。（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八項）

（七）國會席次分配考量簡單明確、國人熟悉、減少計算爭議等因素，維持目前單一選區兩票制及並立制（區域與不分區立委分別根據選民所投兩票計算席次）。為避免國會多黨林立，政局不穩定，不分區席次分配門檻不能毫無設限。但為促使多元聲音進入國會，擴大政治參與，政黨不分區席次分配之門檻由現行百分之五下降至百分之三。（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二項）

（八）為應民國九十九年以來中央政府組織改造組織精簡的精神與理念，司法院大法官、考試院委員、監察院委員之人數，應順應調整，爰將大法官由十五人改為九人、考試委員由憲法明定為十一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以及將監察委員由二十九人改為十五人。另外，上開人員採任期交錯制，以兼顧各該院運作傳承及行使職權之獨立性。為配合監察委員人數減少，爰將彈劾案提議人數由二人減為一人，審查及決定人數亦從九人配套減為五人。（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至三項、第七條第二至四項）

（九）為落實主權在民，深化民主，兼顧不在籍公民之公民權，爰將憲法規定之各種全國性選舉新增應採不在籍投票之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亦同。此外，有關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總統選舉權如何行使，應併同不在籍投票制度整體檢討規劃。相關投票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一項）

（十）為順應世界潮流，落實主權在民，擴大青年政治參與，爰將選舉權年齡下降至十八歲。（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二項）

三、依本院第 8 屆修憲委員會第 3 次召集委員會議決議：本會修憲提案之審查，依提案條文條次順序分為 9 項議題，前 9 場會議每場各處理 1 項議題，並分別作成結論，第 10 場會議總結處理所有結論並完成審查。

（一）本會爰於 104 年 5 月 18 日舉行第 8 屆第 7 會期修憲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草案」、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由李

召集委員俊偲擔任主席。決議：

1.有關討論議題「人民之權利義務—人性尊嚴等項」，決議如下：

（1）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之 1 條文，以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院總第 1607 號委員提案第 17637 號）為版本，並將委員李貴敏等 6 人，委員鄭麗君、尤美女等 5 人及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提案中（院總第 1607 號委員提案第 17716 號）第 1 條之 2 之條文內容等修正動議，均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2）本議題憲法本文部分，以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院總第 1607 號委員提案第 17636 號）為版本，並將委員尤美女等 5 人針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之 1 條文及委員尤美女等 3 人針對憲法第 16 條條文之修正動議，均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另委員鄭麗君等 31 人提案（院總第 1607 號委員提案第 17411 號）因已併入其所提院總第 1607 號委員提案第 17636 號討論，爰不予處理。〕

2.本次會議各提案文字在不改變原意下，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二）本會於 104 年 5 月 20 日舉行第 8 屆第 7 會期修憲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37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由呂召集委員學樟擔任主席。決議：有關本日討論議題「選舉及被選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年齡調降」之修憲提案，另定期處理。

（三）本會於 104 年 5 月 21 日舉行第 8 屆第 7 會期修憲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由李召集委員俊偲擔任主席。決議：有關討論議題「不在籍投票制度」（以下稱本議題），決議如下：

1.本議題以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及第 4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為版本，及委員李俊偲等 5 人針對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及第 4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所提修正動議，因討論無共識，予以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2.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 2 條第 1 項及增訂第 10 條第 1 項之內容因已併入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提案，爰不予處理。

3.委員鄭麗君、尤美女等 4 人，及委員吳育昇等 8 人所提決議，因亦無共識，均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四）本會於 104 年 5 月 25 日舉行第 8 屆第 7 會期修憲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賴

士葆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學樟等 5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由吳召集委員育昇擔任主席。決議：有關討論議題「總統、副總統與行政院-內閣人事副署權、解散國會權、內閣官吏得由立法委員兼任」（以下稱本議題），決議如下：

1.本議題以委員賴士葆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條文修正草案為版本，及委員李俊俋等 4 人針對委員賴士葆等 33 人提案中，有關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條文修正草案(關於總統、副總統與行政院部分)所提修正動議，因討論無共識，均予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2.有關本議題委員呂學樟等 50 人提案，其中第 2 條第 2 項、第 5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內容；委員江啟臣等 34 人提案，其中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內容；及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提案其中第 2 條第 5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內容，因已併入委員賴士葆等 33 人提案，暫不予處理。

（五）本會於 104 年 5 月 27 日舉行第 8 屆第 7 會期修憲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5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恆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由江召集委員啟臣擔任主席。決議：有關討論議題「立法院-立法委員席次選制、政黨門檻、原住民委員席次保障、立法委員兼任內閣官吏等」（以下稱本議題），決議如下：

1.本議題經討論後，獲致共識，同意將現行取得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之立法委員政黨席次，由現行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調降為獲得百分之三以上之政黨。

2.本議題委員呂學樟等 50 人提案，其中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提案，其中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委員江啟臣等 34 人提案，其中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 項；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提案，其中第 4 條第 2 項；及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提案，其中第 4 條第 2 項、第 9 項，均暫不予處理。

3.另因委員顏寬恒有異議，將顏寬恒等 30 人提案，送朝野黨團協商。委員李俊俋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併送朝野黨團協商。

4.議程所列有關本議題之各項修正草案中，其餘非涉及本議題之條文及內容，均暫不予處理。

（六）本會於 104 年 5 月 28 日舉行第 8 屆第 7 會期修憲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由江召集委員啟臣擔任主席。決議：

1.有關討論議題「司法院-司法院大法官人數、任期等」(以下稱「議題 1」)，決議如下：

（1）關於「議題 1」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提案，其中第 5 條(修正第 1 項及刪除第 3 項)之「議題 1」內容，及委員尤美女等 3 人針對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提案第 5 條內容所提修正動議，因討論無共識，均予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2）另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提案內，其餘非涉及「議題 1」之內容，暫不予處理。

2.有關討論議題「考試院-考試院廢止及其職權移轉、明定考試委員人數、考試委員任期等」(以下稱「議題 2」)，決議如下：

（1）關於「議題 2」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提案，其中第 3 條增列第 5 項至第 7 項，刪除第 6 條；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提案，其中第 3 條增列第 5 項至第 7 項，刪除第 6 條；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其中第 3 條增列第 5 項至第 7 項，刪除第 6 條；委員江啟臣等 34 人提案，其中第第 6 條第 2 項，增列第 3 項及第 4 項；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提案，其中第 6 條；及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提案，其中第 6 條第 2 項，增列第 3 項，以上條文之「議題 2」內容，因討論無共識，均予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2）議程所列「議題 2」之各項修正草案內，其餘非涉及本議題之內容，均暫不予處理。

（七）本會於 104 年 6 月 1 日舉行第 8 屆第 7 會期修憲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5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俋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俋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由吳召集委員育昇擔任主席。決議：

1.有關討論議題「監察院-監察院廢止及其職權移轉、監察委員任期、監察委員人數等」（以下稱「議題 1」），決議如下：

（1）關於「議題 1」委員呂學樟等 50 人提案，其中第 7 條增列第 3 項；委員李俊俋等 31 人提案，其中第 4 條增列第 9 項及第 10 項，增訂第 4 條之 1，刪除第 7 條；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提案，其中第 4 條第 7 項，增列第 9 項至第 13 項，刪除第 7 條；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提案，其中第 4 條第 7 項，增列第 9 項至第 12 項，刪除第 7 條；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其中第 4 條第 7 項，增列第 9 項至第 13 項，刪除第 7 條；委員江啟臣等 34 人提案，其中第 7 條第 2 項、增列第 3 項及第 4 項；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提案，其中增訂第 4 條之 1 及第 7 條；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提案，其中第 7 條第 2 項，增列第 3 項，第 4 項；以上條文之「議題 1」內容，因討論無共識，均予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2）議程所列有關「議題 1」之各項修正草案內，其餘非涉及「議題 1」之內容，均暫不予處理。

2.有關討論議題「省縣自治-省政府廢止」（以下稱「議題 2」），決議如下：關於「議題 2」以委員李俊俋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為版本，及委員李貴

敏等 5 人針對該修正草案所提修正動議，因討論無共識，予以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八）本會於 104 年 6 月 3 日舉行第 8 屆第 7 會期修憲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楊曜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昇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天財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由鄭召集委員麗君擔任主席。決議：有關討論議題「基本國策-延長接受國民教育年齡、離島地區居民權益保障、人權立國、基本權保障並與國際接軌、原住民族權利保障等」，決議如下：

1.委員楊曜等 30 人提案，經討論獲致共識，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2.委員吳育昇等 32 人提案，經討論獲致共識，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3.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其中第 10 條之內容，經討論獲致共識，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另委員李俊俋等 3 人、委員尤美女等 5 人及委員李貴敏等 5 人分別針對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其中第 10 條之內容所提修正動議內容，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該提案第 10 條之 1 內容，與委員李貴敏等 9 人針對該內容所提修正動議內容，因討論無共識，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4.委員尤美女等 40 人提案，因討論無共識，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5.委員鄭天財等 31 人提案其中第 10 條及增訂第 10 條之 1 內容，經討論獲致共識，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委員鄭天財等 31 人提案其中增訂第 10 條之 2 及第 10 條之 3 內容，因討論無共識，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九）本會於 104 年 6 月 4 日舉行第 8 屆第 7 會期修憲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俋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由呂召集委員學樟擔任主席。決議：有關討論議題「憲法修正案之提出-憲法修正程序」（以下稱本議題），決議如下：

1.本議題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提案、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提案其中第 12 條之內容、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提案、委員李俊俋等 30 人提案、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提案其中第 12 條之內容及委員廖國棟等 7 人針對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提案所提修正動議，因討論無共識，均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2.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提案及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提案內，其餘非涉及本議題之內容，均暫不予處理。

（十）本會於 104 年 6 月 8 日舉行第 8 屆第 7 會期修憲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鄭召集委員麗君擔任主席。經報告 9 項議題審查會議結論後，進行討論事項，有關討論議題「選舉及被選舉年齡-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年齡調降」（以下稱本議題），決議如下：

1.有關本議題憲法本文部分:

（1）委員陳亭妃等 33 人、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委員李桐豪等 33 人及委員李慶華等 39 人等分別擬具之中華民國憲法第 130 條條文修正草案，經討論未獲共識，均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2）委員尤美女等 34 人擬具之中華民國憲法第 130 條條文修正草案，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2.有關本議題憲法增修條文部分:

（1）委員高志鵬等 37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麗君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 1 條之 1 條文草案，經討論獲致共識，均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2）另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提案其中增訂第 1 條之 1、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提案其中增訂第 1 條之 1、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提案其中增訂第 10 條第 2 項及委員李貴敏等 32 人提案其中第 8 條增列第 2 項，以上條文之內容，均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十一）本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討論不在籍投票制度，委員鄭麗君、尤美女等 4 人，及委員吳育昇等 8 人所提決議，因亦無共識，均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決議分列如下：

1.關於不在籍投票之議題，係涉及投票權之行使方式，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並未限制投票方式。故不在籍投票之採行，實無須修正憲法，由立法院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即可；爰請修憲委員會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不在籍投票制度之議題，因本屬法律位階層次之議題，無須修正憲法，本次會議所列不在籍投票制度相關條文，均維持現行規定，不予修正，應由本院內政委員會審查不在籍投票制度之相關法案。

提案人：鄭麗君　　尤美女

連署人：陳其邁　　李俊俋

2.不在籍投票已有近一百個國家實施，台灣地區歷次民調民眾支持度高達六成以上，為擴大公民參與、降低選舉成本，國民黨主張增修憲法推動不在籍投票，並授權以法律定之，但排除中國大陸地區之台灣公民，仍需返回台灣投票。

提案人：吳育昇　　徐少萍　　丁守中　　江啟臣　　江惠貞

吳育仁　　呂學樟　　楊瓊瓔

（十二）本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討論立法院-立法委員席次選制、政黨門檻、原住民委員席次保障、立法委員兼任內閣官吏等，本議題經討論後，獲致共識，同意將現行取得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之立法委員政黨席次，由現行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調降為獲得百分之三以上之政黨。

四、本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案決議：「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本案條文均已處理完畢，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須經黨團協商。」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委員賴士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六、附條文對照表及立法院第 8 屆修憲委員會 9 項議題審查會議結論各 1 份。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會委員賴士葆等58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法

審查會條文	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提案（17747）	現行法	說明
（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提案（17747）：** 第二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	第二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	第二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	**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提案（17747）：** 一、刪除第二條第一項有關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總統選舉權之規定，其選舉權應併同不在籍投票制度整體規劃，另由法律定之。 二、為符合內閣制，不信任投票與解散國會權亦應為相應之調整，使行政與立法部門能各享對等權力，相互制衡。爰刪除增修條文總統所享之被動解散國會權，將主動解散國會之權賦予與行政院院長。當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時，行政院院長可以選擇辭職負責，或提請總統解散國會，交由選民重新改選國會。

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行政院院長得提請總統宣告解散立法院。但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行政院院長不得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行政院院長得提請總統宣告解散立法院。但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行政院院長不得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三、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行政院院長不得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

四、我國憲政體制朝向內閣制調整，惟考量我國國情與政治文化，總統具有國家元首代表國家、展現主權之正面意義，不宜立即完全虛位化。現行總統、副總統之任期、選舉、罷免、彈劾等相關規定均予維持。憲法職權大部分維持不變，並保留國家安全會議與國家安全局。

審查會意見：

6/8（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

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提案（17747）：** 第三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	第三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	第三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	**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提案（17747）：** 一、為避免總統任命行政院院長時罔顧國會政治情勢，悖離民意組

成少數政府而使行政立法互動陷入僵局，政府施政停擺，爰將行政院院長產生方式回歸憲法本文第五十五條之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以落實憲法第五十七條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精神。

二、刪除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行政院院長提出覆議案時經總統核可之規定。若行政院院長所提覆議案經立法院二分之一以上維持原決議時，應該接受原決議，或於十日內辭職，並得同時提請總統解散國會。透過覆議案之提出，賦予行政院院長主動解散國會之權。

三、立法院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但為符合內閣制精神，行政院院長應及時回應民意向

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

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

，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

。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不信任案。 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	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不信任案。 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背，爰修正現行憲法增修條文對同一行政院院長一年內不得進行兩次不信任案投票之限制，改為一年內不得就「同一事由」提出兩次不信任案。 **審查會意見：** 6/8（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 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務需要決定之。			
（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提案（17747）：** 第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三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	第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三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	第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	**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提案（17747）：** 一、為符合內閣制調整之需要，強化行政立法之合作，內閣組成應納入部分立法委員。除新增立法委員得兼任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秘書長外，為考量人才甄拔管道之多元性，仍保留非立法委員擔任閣員之可能性。但基於文官中立原則，立法委員除上述政務職外，仍不得兼任其他官吏。 二、政黨不分區席次之分配仍維持目前制度，但為使國會涵蓋更多元聲音，擴大政治參與，爰將不分區席次分配之門檻下調至百分之三。 **審查會意見：** 6/8（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 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聲請大法官審理。

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聲請大法官審理。

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立法委員除兼任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秘書長外，不得兼任官吏。憲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立法委員除兼任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秘書長外，不得兼任官吏。憲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一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提案（17747）：** 第五條　司法院設大法官，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	第五條　司法院設大法官，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一日起，大法官不足九人時，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補足	第五條　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起實施，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	**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提案（17747）：** 一、為配合政府組織精簡，並參照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人數，爰將司法院大法官人數由十五

人減為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

二、由於現任大法官任期受憲法保障個別計算，難以重新歸零起算，爰規定大法官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一日起，不足九人時，方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補足之。

三、由於現任大法官任期均個別計算，已達任期交錯之效果，爰刪除本條文第三項有關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大法官任期交錯之緩衝設計。

審查會意見：

6/8（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

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條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總統提名之大法官，其中八位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任期四年，其餘大法官任期為八年，不適用前項任期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

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之，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

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

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一日起，大法官不足九人時，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補足之，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

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

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委員尤美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條　憲法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

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總統提名之大法官，其中八位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任期四年，其餘大法官任期為八年，不適用前項任期之規定。

大法官因故出缺時，得經總統補提名任命之，以補足原大法官未滿之任期。

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院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政黨違

憲之解散事項，及人民主張其憲法上之權利遭受公權力之不法侵害，窮盡其他法律救濟途徑後，所提起之憲法訴訟。 憲法法院為國家最高憲法審判機關，掌理憲法訴訟並有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法律違憲之宣告，專屬於憲法法院。 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 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提案（17747）：** 第六條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左列事項，不適用憲	第六條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左列事項，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一、考試。 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	第六條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左列事項，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一、考試。 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	**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提案（17747）：** 一、為配合政府組織精簡，並比照大法官及監察委員規定，由憲法增修條文明定考試委員為十一

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一、考試。 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 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考試院設考試委員十一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總統提名之考試委員，其中六位考試委員，含院長、副院長，任期三年，其餘考試委員任期為六年，不適用前項任期之規定。 憲法第八十五條有關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之規定，停止適用。	卹、退休。 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考試院設考試委員十一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總統提名之考試委員，其中六位考試委員，含院長、副院長，任期三年，其餘考試委員任期為六年，不適用前項任期之規定。 憲法第八十五條有關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之規定，停止適用。	卹、退休。 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 憲法第八十五條有關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之規定，停止適用。	人（現行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規定為十九人），並改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六年。 二、考試委員採任期交錯制，爰增訂中華民國一零九年總統提名之考試委員，其中六位考試委員，含院長、副院長，任期三年，其餘考試委員任期為六年，不適用前項任期之規定。 **審查會意見：** 6/8（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 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提案（17747）：**	第七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	第七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	**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提案（17747）：** 一、為配合政府組織精簡，監察委

第七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有關同意權之規定。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憲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總統提名之監察委員，其中八位監察委員，含院長、副院長，任期三年，其餘監察委員任期為六年，不適用前項任期之規定。 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不受憲法第九十八條之限制。 監察院對於監察院人員失	第七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有關同意權之規定。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憲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總統提名之監察委員，其中八位監察委員，含院長、副院長，任期三年，其餘監察委員任期為六年，不適用前項任期之規定。 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不受憲法第九十八條之限制。 監察院對於監察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前項之規定。	第七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有關同意權之規定。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憲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不受憲法第九十八條之限制。 監察院對於監察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前項之規定。 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憲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員人數由二十九人改為十五人。 二、監察委員採任期交錯制，爰增訂中華民國一零九年總統提名之監察委員，其中八位監察委員，含院長、副院長，任期三年，其餘監察委員任期為六年，不適用前項任期之規定。 三、為配合人數減少，爰將彈劾案提議人數由二人減為一人，審查及決定人數亦從九人配套減為五人。 **審查會意見：** 6/8（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 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前項之規定。 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憲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憲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提案（17747）：** 第十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外，全國性選舉應採不在籍投票之方法行之，其辦法以法律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亦同。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有關規定。	第十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外，全國性選舉應採不在籍投票之方法行之，其辦法以法律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亦同。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有關規定。		**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提案（17747）：**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主權在民，深化民主，兼顧不在籍公民之公民權，爰將憲法規定之全國性選舉，新增不在籍投票之規定。相關投票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亦同。 三、我國憲法對選舉權加諸年齡規範，起於五五憲草。根據學者林紀東之說法，立憲者制訂該限制之本意，在於選舉權之行使必具有選賢與能之辨別力，固須達相當年齡，始具有此項能力，關係

			重大，有明文規定之必要，參考各國憲法規定，爰規定為 20 歲。今日時代已然變遷，科技昌明，人智大開，公民意識覺醒，年輕人對於參與政治的效能感大幅提升，現行對行使選舉權年齡之限制顯不合時宜。為順應世界潮流，落實主權在民，擴大青年政治參與，爰將選舉權年齡下降至十八歲。 **審查會意見：** 6/8（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 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提案（17747）：** <u>第十一條</u>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u>第十一條</u>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提案（17747）：** 條次調整。 **審查會意見：** 6/8（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 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

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提案（17747）**	第十二條　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	第十一條　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	**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提案（17747）：**

： 第十二條　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條次調整。 **審查會意見：** 6/8（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 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提案（17747）** ： 第十三條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提案（17747）** ： 條次調整。 **審查會意見：** 6/8（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 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立法院第 8 屆修憲委員會 9 項議題審查會議結論

一、「**討論議題：人民之權利義務—人性尊嚴等項**」審查會議結論（含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之修正動議）

二、「**討論議題：選舉及被選舉年齡-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年齡調降**」審查會議結論（含審查會所收之修正動議）

三、「**討論議題：不在籍投票制度**」審查會議結論（含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之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

四、「**討論議題：總統、副總統與行政院-內閣人事副署權、解散國會權、閣揆同意權、內閣官吏得由立法委員兼任**」審查會議結論（含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之修正動議）

五、「**討論議題：立法院-立法委員席次選制、政黨門檻、原住民委員席次保障、立法委員兼任內閣官吏等**」審查會議結論（含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之修正動議及共識）

六、「**討論議題：司法院-司法院大法官人數、任期等；考試院-考試院廢止及其職權移轉、明定考試委員人數、考試委員任期等**」審查會議結論（含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之修正動議）

七、「**討論議題：監察院-監察院廢止及其職權移轉、監察委員任期、監察委員人數等；省縣自治-省政府廢止**」審查會議結論（含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之修正動議）

八、「**討論議題：基本國策-延長接受國民教育年齡、離島地區居民權益保障、人權立國、基本權保障並與國際接軌、原住民族權利保障等**」審查會議結論（含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之修正動議）

九、「**討論議題：憲法修正案之提出-憲法修正程序**」審查會議結論（含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之修正動議）

（註：上述 9 項議題審查會議結論詳細頁碼均見正式公報）

一、「討論議題：人民之權利義務—人性尊嚴等項」審查會議結論（含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之修正動議）

立法院第 8 屆修憲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

時　　間：104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至 10 時 40 分
下午 2 時 30 分至 7 時 3 分

地　　點：群賢樓 802 會議室

主　　席：李委員俊俋

相關提案：

（一）委員鄭麗君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411）。

（二）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636）。

（三）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 1 條之 1 條文草案（17637）。

（四）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716）。

【決　　議】：

一、有關討論議題「人民之權利義務—人性尊嚴等項」，決議如下：

（一）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之 1 條文，以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院總第 1607 號委員提案第 17637 號）為版本，並將委員李貴敏等 6 人，委員鄭麗君、尤美女等 5 人及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提案中（院總第 1607 號委員提案第 17716 號）第 1 條之 2 之條文內容等修正動議，均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二）本議題憲法本文部分，以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院總第 1607 號委員提案第 17636 號）為版本，並將委員

尤美女等 5 人針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之 1 條文及委員尤美女等 3 人針對憲法第 16 條條文之修正動議，均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另委員鄭麗君等 31 人提案（院總第 1607 號委員提案第 17411 號）因已併入其所提院總第 1607 號委員提案第 17636 號討論，爰不予處理。〕

二、本次會議各提案文字在不改變原意下，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修正動議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修正條文	柯建銘委員等修正草案
第一條之一 人性尊嚴不可侵犯，國家有尊重及保障之義務。 國家應尊重具普世價值之國際人權公約，並得做為大法官解釋之依據。	**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提案人：李貴敏、李應元、費鴻泰、廖國棟、林德福、江啟臣

委員鄭麗君、尤美女等 5 人之修正動議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新增第一條之一

修　　正　　動　　議
第一條之一　任何人皆生而自由平等，其固有權利應受本憲法保障。人性尊嚴不可侵犯，應受所有人之尊重；所有國家機關均有保障及維護人性尊嚴之義務。 本憲法保障之自由及權利直接拘束所有國家權力，並得依其性質適用於私人間之關係。非經法律正當程序，不得限制之。 任何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國家應採取適當措施消除所有因性別、性傾向、宗教、族群、階級、黨派、國籍、社會出身、年齡、基因特徵、身體或精神障礙、疾病等自我認同或群體身分而受到之歧視或不利益，促進各群體間之實質平等。 人民有身體及精神不受傷害之權利。人民不受殘酷、非人道或侮辱性之待遇或處罰。 國家應採取適當措施，禁止人口販運。 人民之生育自由應受法律保障。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並有入出國境之自由。國民不得驅逐出境或放逐之，亦不得違反其意願交付外國。 人民有言論、學術、藝術、報導及其他表現自由，並得以各種方式表達，不受事前審查。人民享有從一般公開之來源獲取資訊與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自由。人民有知的權利，並享有依法律請求政府公開資訊之權利。國家應依法律確保傳播媒體之多元性及頻道資源之合理分配使用。 人民享有安全、和平、尊嚴的住房之權利。 任何人之居住、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應受保障，不受非法侵犯。任何人對其自身資訊有知悉、取得、更正及決定是否公開之權利，非依法律不得限制。 人民有思想、良心之自由，不受任何侵犯。人民有宗教及其他信仰之自由。國家不得優遇或歧視任何宗教或信仰。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應予保障。對於貧困、急難或遭遇特殊境遇之人民，國家應提供救助與照顧。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國家除因公共利益之實際必要外，不得徵收人民之財產；國家徵收人民財產，應依法給予適當補償後，始得徵收、使用。 人民有從事勞動之權利。勞動者有組織工會、進行團體協商及集體爭議之權利，國家應予保障。國家應保障人民享有公平及良好之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人民享有健康、安全生活環境之權利。環境及資源之經營使用，人民有權參與決定。國家有維護自然生態及環境永續發展之義務。 人民受刑事追訴或涉及訴訟時，有要求於合理期間內在獨立公正之法院進行公平、公開及迅速審判之權利。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未經法院依法判決有罪確定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應推定為無罪。 人民主張其憲法上之權利遭受公權力之不法侵害，於窮盡其他法律救濟途徑後，得向憲法法院提起憲法訴訟。 人民為學習權之主體，有學習之權利。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人民之興辦教育自由應予保障，但應符合國家依法律所定之最低標準。人民有學習、保存、發揚及傳播其固有語言、宗教及文化傳統之權利。 為有效保障及促進人權，應設國家人權委員會。國家應建立人權報告制度，定期評估、檢討各項人權法令及措施之執行成效，並公布之。

提案人：鄭麗君、尤美女

連署人：姚文智、李應元、李俊俋

尤美女委員修正動議　中華民國憲法

2015 年 5 月 18 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任何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國家應採取適當措施消除所有因性別、性傾向、宗教、族群、階級、黨派、國籍、社會出身、年齡、基因特徵、身體或精神障礙、疾病等自我認同或群體身分而受到之歧視或不利益，促進各群體間之實質平等。 為消除性別歧視，落實性別平等，國家應： 一、　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措施促進女性參與政治決策，保障女性於選舉或其他公職之進用機會。 二、　保障女性與男性於受教育、工作之機會及工作待遇之均等，消除對女性之就業歧視。 三、　於教育文化消除性別角色之刻板印象，建立完整之性別		一、　過去採取表列且宣示平等之規範方式，往往僅能消除「形式上」之不平等，唯有規範對不平等之消除，方有利於達成實質平等。 二、　我國承認「優惠性差別待遇」(Affirmative Action, 許多憲法學者認為應譯為積極平權措施，以免將國家為消除不平等採取之措施視為對弱勢群體之「優惠」)，惟過去未有憲法本文之明文，此種規範方式則係將此一憲法實務明文化。 三、　性別及族群的實質平等(如同工同酬等)，有許多國家之憲法列於基本權條款之後，例如：法國憲法第一條即揭示，應保障女性參與政治決策、波蘭及瑞士之憲法亦將女性同工同酬之保障訂於平等條款

平等教育。 四、　提供性別平等之公共照護及托育服務。 為落實族群平等，確保原住民族之永續發展，國家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以法律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提供充分資源實行原住民族自治、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保障原住民族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文化生活之集體或個人權利。 國家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 原住民族自治及相關法規，須符合憲法性別平等之要求。		中。 四、　實則，對弱勢群體保障之具體條文屬國家應達成「實質平等」之一環，應置於人權憲章之列。
第八條之一　任何人有身體及精神不受傷害或其他受殘酷、非人道或侮辱性之待遇或處罰之權利。 國家應採取適當措施，禁止人口販運。 人民之生育自由應受法律保障。		一、　本條新增。 二、　我國憲法於人身自由之保障，過去僅有第八條就限制行動自由之審理機制予以規範，並未明文規範對於身體不受侵害之基本權保障，故於本條第一項明定，任何人均

		有身體、精神不受暴力、性暴力、奴役或其他非人道、殘酷對待之權利。 三、全球化之人口流動，亦造成不法集團將人視為商品，販賣運送之情形，嚴重侵害人之所以為人最基本之權利；我國亦於 2009 年三讀通過《人口販運防制法》，禁止並防止人口販運。爰此，於本條第二項將人口販運之防制明定於憲法。 四、「人身自由」之核心在於任何人對於其身體之自決權，而生育之自主亦為身體自主之一環，爰此於本條第三項明定之。

提案人：尤美女　賴振昌　陳亭妃　高志鵬　鄭麗君

尤美女委員修正動議　中華民國憲法　第 16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人民主張其憲法上之權利遭受公權力之不法侵害，於窮盡其他法律救濟途徑後，得向憲法法院提起憲法訴訟。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一、　新增第二項。 二、　鑒於人民聲請違憲審查之制度目的，旨在保障人民基本權利，此一保障基本權之特別救濟程序，相對人乃公權力主體，而其審查標的應以「公權力行為」概括之，亦即國家行使立法權、行政權或司法權而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行為，具體而言包含立法行為、行政行為及司法行為。 三、　其中抽象法規範雖合憲，但具體個案之適用結果卻致人民基本權利遭受侵害之違憲情形，。 四、　按大法官身為憲法之守門人，職責旨在確保人民權益受憲法及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我國現行之違憲審查制度將審查標的限於抽象法規範，將使人民之基本權利保障範圍產生漏洞。衡諸現行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實務，最常見的問題在於法規範本身並未違憲，然於具體個案中之適用過程及結果卻致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遭受侵害，此類情形已為人民聲請案件之大宗，不僅使人民受憲法保障之權利無從救濟，亦與違憲審查制度本旨相悖。 五、　依目前釋憲實務，固已承認判例、決議及行政機關函釋得作為釋憲標的（司法院大法官第 153 號解釋、第 374 號解釋、第 316 號解釋參照）且實際上亦不乏以裁判適用法律所表示之見解為違憲審查標的者（參照司法院大法官第 242 號解釋、第 410 號解釋、第 582 號解釋及第 656 號解釋），然卻遭批評為假抽象規範審查之名，行第四審之實，此名實不符窘境，對於人權保障，實乃治絲益棼。

		六、　爰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0 條、韓國憲法法院法第 68 條等比較法例，引進學理上所稱「憲法訴願」制度，明定大法官違憲審查之標的為國家公權力行為，人民主張其憲法上之權利遭受公權力之不法侵害，於窮盡其他法律救濟途徑後，得向憲法法院提起憲法訴訟。除現行規定既有之法規範違憲審查外，使個案判決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違憲，或個案裁判之程序侵害人民基本權利等情形，均可聲請憲法法院宣告違憲。 七、　又未來最高法院擬採行大法庭制度，將於大法庭中統一見解，並拘束最高法院各庭及下級審。大法庭之裁定雖不具判例效力，然實質拘束各級法院，對人民訴訟權影響甚鉅，亦應納入大法官違憲審查之範圍，始足保障人民之權益。 八、　所謂確定終局裁判，侵害憲法上所保障權利者，係指裁判適用之法規範違憲、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違憲或裁判之程序侵害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等情形。依照釋憲制度設計之意旨，上開確定終局裁判，係指聲請人已用盡法定審級救濟程序之最終裁判而言，併此敘明。

2015 年 5 月 18 日

提案人：　尤美女　李俊俋　鄭麗君

二、「討論議題：選舉及被選舉年齡-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年齡調降」審查會議結論（含審查會所收之修正動議）

立法院第 8 屆修憲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時　　間：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至下午 10 時整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呂委員學樟

相關提案：

（一）委員陳亭妃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 130 條條文修正草案（16957）。

（二）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 130 條條文修正草案（16546）。

（三）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 130 條條文修正草案（16547）。

（四）委員高志鵬等 37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條文修正草案（16905）。

（五）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之 1、第 4 條及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17496）。

（六）委員尤美女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 130 條條文修正草案（17566）。

（七）委員鄭麗君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 1 條之 1 條文草案（17656）。

（八）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716）。

（九）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747）。

（十）委員李桐豪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 130 條條文修正草案（17725）。

【決　　議】：

一、有關本日討論議題「選舉及被選舉年齡-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年齡調降」之修憲提案，另定期處理。

〔註：本次會議議事錄尚未確定，經委員李昆澤等 3 人提出書面更正（見第 16 頁），予以保留。〕

修正動議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再修正版	賴士葆委員版
第十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實施不在籍投票制度，以利民眾行使權利。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權，憲法第一百三十條前段規定停止適用。	第十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外，全國性選舉應採不在籍投票之方法行之，其辦法以法律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亦同。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有關規定。

提案人：李貴敏　林鴻池　呂學樟
盧秀燕　林德福　江啟臣
徐少萍

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賴委員士葆等 58 人提案
第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十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外，全國性選舉應採不在籍投票之方法行之，其辦法以法律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亦同。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有關規定。

提案人：呂學樟　　李貴敏

連署人：徐少萍

修正動議

案由：針對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有關選舉及被選舉權年齡），擬具修正動議：

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提案人：李俊俋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尤美女　　管碧玲

三、「討論議題：不在籍投票制度」審查會議結論（含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之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

立法院第 8 屆修憲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

時　　間：104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分至 11 時 52 分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11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李委員俊俋

相關提案：

（一）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及第 4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17592）。

（二）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747）。

【決　　議】：

有關討論議題「不在籍投票制度」（以下稱本議題），決議如下：

一、本議題以委員吳育昇等33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及第4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為版本，及委員李俊俋等5人針對委員吳育昇等33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及第4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所提修正動議，因討論無共識，予以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二、委員賴士葆等58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2條第1項及增訂第10條第1項之內容因已併入委員吳育昇等33人提案，爰不予處理。

三、委員鄭麗君、尤美女等4人，及委員吳育昇等8人所提決議，因亦無共識，均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更正議事錄

針對立法院第 8 屆修憲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將會議主席逕自之宣告，列為決議，顯有錯誤，爰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五十四條規定，提請更正之。

提案人：李昆澤　　陳其邁　　李應元

修正動議

案由：針對吳育昇委員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擬具修正動議（如條文對照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俊俋

連署人：陳其邁　　鄭麗君　　管碧玲　　尤美女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吳育昇委員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條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	第二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	第二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

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其任期重新起算。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第四條之一　(不予增訂)	第四條之一　在國內、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行使選舉、罷免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全國性公民投票、憲法修正案之複決得以不在籍投票之方法行之，其實施辦法以法律定之。 在大陸地區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則需	

	返國行使選舉、罷免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全國性公民投票、憲法修正案之複決之權利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針對本次會議討論議題：不在籍投票制度

建請作如下決議：

關於不在籍投票之議題，係涉及投票權之行使方式，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並未限制投票方式。故不在籍投票之採行，實無須修正憲法，由立法院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即可；爰請修憲委員會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不在籍投票制度之議題，因本屬法律位階層次之議題，無須修正憲法，本次會議所列不在籍投票制度相關條文，均維持現行規定，不予修正，應由本院內政委員會審查不在籍投票制度之相關法案。

提案人：鄭麗君　　尤美女

連署人：陳其邁　　李俊俋

建請決議：

不在籍投票已有近一百個國家實施，台灣地區歷次民調民眾支持度高達六成以上，為擴大公民參與、降低選舉成本，國民黨主張增修憲法推動不在籍投票，並授權以法律定之，但排除中國大陸地區之台灣公民，仍需返回台灣投票。

提案人：吳育昇　徐少萍　丁守中　江啟臣　江惠貞
吳育仁　呂學樟　楊瓊瓔

四、「討論議題：總統、副總統與行政院-內閣人事副署權、解散國會權、閣揆同意權、內閣官吏得由立法委員兼任」審查會議結論（含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之修正動議）

立法院第 8 屆修憲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

時　　間：104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9 分至 11 時 6 分
下午 2 時 44 分至 3 時 12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吳委員育昇

相關提案：

（一）委員賴士葆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條文修正草案（17370）。

（二）委員呂學樟等 5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459）。

（三）委員江啟臣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591）。

（四）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747）。

【決　　議】：

有關討論議題「總統、副總統與行政院-內閣人事副署權、解散國會權、閣揆同意權、內閣官吏得由立法委員兼任」（以下稱本議題），決議如下：

一、本議題以委員賴士葆等33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條文修正草案為版本，及委員李俊俋等4人針對委員賴士葆等33人提案中，有關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條文修正草案（關於總統、副總統與行政院部分）所提修正動議，因討論無共識，均予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二、有關本議題委員呂學樟等50人提案，其中第2條第2項、第5

項，第3條第1項、第2項之內容；委員江啟臣等34人提案，其中第3條第1項、第2項之內容；及委員賴士葆等58人提案，其中第2條第5項，第3條第1項、第2項之內容，因已併入委員賴士葆等33人提案，暫不予處理。

修正動議

案由：針對委員賴士葆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關於總統、副總統與行政院部分）之修正，擬具**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條文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俊俋 陳其邁

連署人：鄭麗君 尤美女

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委員賴士葆等 33 人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條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	第三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	第三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

修正動議	委員賴士葆等 33 人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五、「討論議題：立法院-立法委員席次選制、政黨門檻、原住民委員席次保障、立法委員兼任內閣官吏等」審查會議結論（含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之修正動議及共識）

立法院第 8 屆修憲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

時　　間：10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9 分至下午 12 時 25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江委員啟臣

相關提案：

（一）委員呂學樟等 5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459）。

（二）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之 1、第 4 條及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17496）。

（三）委員江啟臣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591）。

（四）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716）。

（五）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747）。

（六）委員顏寬恒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17694）。

【決　　議】：

有關討論議題「立法院-立法委員席次選制、政黨門檻、原住民委員席次保障、立法委員兼任內閣官吏等」（以下稱本議題），決議如下：

一、本議題經討論後，獲致共識，同意將現行取得全國不分區及

僑居國外國民之立法委員政黨席次，由現行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調降為獲得百分之三以上之政黨。

二、本議題委員呂學樟等50人提案，其中第4條第1項、第2項；委員李應元等29人提案，其中第4條第1項、第2項；委員江啟臣等34人提案，其中第4條第1項、第2項、第9項；委員柯建銘等40人提案，其中第4條第2項；及委員賴士葆等58人提案，其中第4條第2項、第9項，均暫不予處理。

三、另因委員顏寬恒有異議，將委員顏寬恒等30人提案，送朝野黨團協商。委員李俊俋等5人所提修正動議，併送朝野黨團協商。

四、議程所列有關本議題之各項修正草案中，其餘非涉及本議題之條文及內容，均暫不予處理。

修正動議

案由：為令國會增納更多元民意、擴大政治參與，於第一階段修憲先將目前政黨不分區立法委員席次之分配門檻予以調降至 3%；爰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俊俋　　李應元　　尤美女

連署人：高志鵬　　管碧玲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第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三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	第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六、「討論議題：司法院-司法院大法官人數、任期等；考試院-考試院廢止及其職權移轉、明定考試委員人數、考試委員任期等」審查會議結論（含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之修正動議）

立法院第 8 屆修憲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

時　　間：104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分至下午 12 時 5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江委員啟臣

相關提案：

司法院-司法院大法官人數、任期等

（一）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747）。

考試院-考試院廢止及其職權移轉、明定考試委員人數、考試委員任期等

（一）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5906）。

（二）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6966）。

（三）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410）。

（四）委員江啟臣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591）。

（五）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716）。

（六）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747）。

【決　　議】：

一、有關討論議題「司法院-司法院大法官人數、任期等」（以下稱「議題1」），決議如下：

（一）關於「議題1」委員賴士葆等58人提案，其中第5條（修正第1項及刪除第3項）之「議題1」內容，及委員尤美女等3人針對委員賴士葆等58人提案第5條內容所提修正動議，因討論無共識，均予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二）另委員賴士葆等58人提案內，其餘非涉及「議題1」之內容，暫不予處理。

二、有關討論議題「考試院-考試院廢止及其職權移轉、明定考試委員人數、考試委員任期等」（以下稱「議題2」），決議如下：

（一）關於「議題2」委員陳其邁等31人提案，其中第3條增列第5項至第7項，刪除第6條；委員陳亭妃等31人提案，其中第3條增列第5項至第7項，刪除第6條；委員葉宜津等29人提案，其中第3條增列第5項至第7項，刪除第6條；委員江啟臣等34人提案，其中第6條第2項，增列第3項及第4項；委員柯建銘等40人提案，其中第6條；及委員賴士葆等58人提案，其中第6條第2項，增列第3項，以上條文之「議題2」內容，因討論無共識，均予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二）議程所列有關「議題2」之各項修正草案內，其餘非涉及「議題2」之內容，均暫不予處理。

修正動議

案由：針對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提案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條文，擬具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鄭麗君　　高志鵬

尤美女委員修正動議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第 5 條

2015 年 5 月 28 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五條 憲法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 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總統提名之大法官，其中八位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任期四年，其餘大法官任期為八年，不適用前項任期之規定。 大法官因故出缺時，得經總統補提名任命之，以補足原大法官未滿之任期。 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院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及人民主張其憲法上之權利遭受公權力之不法侵害，窮盡其他法律救濟途徑後，所提起之憲法訴訟。 憲法法院為國家最高憲法審判機關，掌理憲法訴訟並有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法律違憲之宣告，專屬於憲法法院。 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 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第五條 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起實施，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總統提名之大法官，其中八位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任期四年，其餘大法官任期為八年，不適用前項任期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 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七、「討論議題：監察院-監察院廢止及其職權移轉、監察委員任期、監察委員人數等；省縣自治-省政府廢止」審查會議結論（含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之修正動議）

立法院第 8 屆修憲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

時　　間：104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 11 時 52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吳委員育昇

相關提案：

監察院-監察院廢止及其職權移轉、監察委員任期、監察委員人數等

（一）委員呂學樟等 5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459）。

（二）委員李俊俋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4 條之 1 及第 7 條條文修正草案（15407）。

（三）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5906）。

（四）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6966）。

（五）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410）。

（六）委員江啟臣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591）。

（七）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716）。

（八）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747）。

省縣自治-省政府廢止

（一）委員李俊俋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17505）。

【決　　議】：

一、有關討論議題「監察院-監察院廢止及其職權移轉、監察委員任期、監察委員人數等」（以下稱「議題1」），決議如下：

（一）關於「議題1」委員呂學樟等50人提案，其中第7條增列第3項；委員李俊俋等31人提案，其中第4條增列第9項及第10項，增訂第4條之1，刪除第7條；委員陳其邁等31人提案，其中第4條第7項，增列第9項至第13項，刪除第7條；委員陳亭妃等31人提案，其中第4條第7項，增列第9項至第12項，刪除第7條；委員葉宜津等29人提案，其中第4條第7項，增列第9項至第13項，刪除第7條；委員江啟臣等34人提案，其中第7條第2項、增列第3項及第4項；委員柯建銘等40人提案，其中增訂第4條之1及第7條；委員賴士葆等58人提案，其中第7條第2項，增列第3項，第4項；以上條文之「議題1」內容，因討論無共識，均予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二）議程所列有關「議題1」之各項修正草案內，其餘非涉及「議題1」之內容，均暫不予處理。

二、有關討論議題「省縣自治-省政府廢止」（以下稱「議題2」），決議如下：

（一）關於「議題2」以委員李俊俋等29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條文修正草案為版本，及委員李貴敏等5人針對該修正草案所提修正動議，因討論無共識，予以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修正動議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再修正條文	李俊俋委員提案
第九條　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關於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第一百十一條關於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與省之規定、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 一、省設省政府，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二、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三、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四、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五、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六、中央與省、縣之關係。 七、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 台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第九條　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 一、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二、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三、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憲法第一百零七條關於省稅之規定、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關於省執行事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憲法第一百零九條、憲法第一百十一條關於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之規定、憲法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提案人：李貴敏　丁守中　林鴻池　江啟臣　吳育昇

八、「討論議題：基本國策-延長接受國民教育年齡、離島地區居民權益保障、人權立國、基本權保障並與國際接軌、原住民族權利保障等」審查會議結論（含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之修正動議）

立法院第 8 屆修憲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

時　　間：104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 分至 12 時 4 分
下午 1 時 12 分至 4 時 15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鄭委員麗君

相關提案：

（一）委員楊曜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條文修正草案（17626）。

（二）委員吳育昇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條文修正草案（17653）。

（三）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及第 10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17638）。

（四）委員尤美女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 10 條之 1 條文草案（17658）。

（五）委員鄭天財等 31 人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724）。

【決　　議】：

有關討論議題「基本國策-延長接受國民教育年齡、離島地區居民權益保障、人權立國、基本權保障並與國際接軌、原住民族權利保障等」，決議如下：

一、委員楊曜等 30 人提案，經討論獲致共識，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二、委員吳育昇等 32 人提案，經討論獲致共識，送院會朝野黨

團協商。

三、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其中第 10 條之內容，經討論獲致共識，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另委員李俊俋等 3 人、委員尤美女等 5 人及委員李貴敏等 5 人分別針對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其中第 10 條之內容所提修正動議內容，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該提案第 10 條之 1 內容，與委員李貴敏等 9 人針對該內容所提修正動議內容，因討論無共識，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四、委員尤美女等 40 人提案，因討論無共識，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五、委員鄭天財等 31 人提案其中第 10 條及增訂第 10 條之 1 內容，經討論獲致共識，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委員鄭天財等 31 人提案其中增訂第 10 條之 2 及第 10 條之 3 內容，因討論無共識，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3 人，鑒於全球氣候變遷與台灣環境污染議題嚴重，又環境保護動物保護是倫理道德與國民素質議題，影響國民生計與生活品質、國家大政不可忽略的一環；爰針對鄭麗君委員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擬具第十條條文之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明定國家與人民關係、及國家內部組織的法律所應遵守的原則。在 94 年修憲時，已納入許多人權及進步的價值，例如：開發應兼顧環境及生態保護、全民健康保險、兩性平等、身心障礙者保障、社會福利、國民教育、原住民文化等保障原則。

由於近年來跨國污染、氣候變遷議題、或是禽流感議題可知，跨國環境問題越來越嚴重，對於人類生活造成重大威脅，國家未來必須更加重視環境生態保護工作。又動物、環境與人類未來習習相關。例如：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提倡「健康一體」(One Health）觀念，強調造成人體疾病的病原有百分之六十源自動物，而動物福利與動物健康息息相關。英國環境食品與鄉村事務部（Defra），不僅將畜牧產業放在「環境、食品與鄉村發展」政策的脈絡下思考，面對家禽、家畜疾病威脅，政府分配資源的考量，在捍衛社會大眾健康外，就是立法保障動物福利。歐盟里斯本條約（2007，2009）明確指出「動物是有情識的生命。」

因此，除了加強本次修憲加強國民環境權部分，參照德國在 2002 將「動物保護」入憲，德國基本法（憲法）第 20a 條：「在憲法的層次，國家基於對後代子孫的責任，藉由立法及按照法律與公理所進行的執法與判決，保護自然生息環境及動物。」故提案在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加入國家負有保護環境與動物之義務。

提案人：李俊俋

連署人：尤美女　賴振昌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低碳化**，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生態保**育及動物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非營利公民團體**，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建立非核家園並保障人民享有安全、健康、舒適、文明、永續的生存環境。國民對於環境風險有充分知情權力。**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	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	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

修正動議	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環境生態保護**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原住民族基本法有關原住民權利之保障具有憲法位階效力。**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原住民族基本法有關原住民權利之保障具有憲法位階效力。**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修正動議)

案由：針對鄭麗君委員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擬具第十條條文之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修正動議	**鄭麗君 35 人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加速淘汰高耗能、高污染產業。推動農漁牧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與再生能源之利用，加強國際經濟與環境保護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人民財產因環境生態保護而限制開發利用者，國家應予補償。 國家應確保足夠且符合經營成本價格之農用農地，以確保糧食自主安全。 國家應重視能源自主安全，降低能源進口比率，建立非核家園。並應對進口化石燃料按碳排放量課徵碳稅；事業與個人之空氣、水污染排放、廢棄物最終處置，應依排放量課徵環境使用費。 國家依環境稅費中立原則，所徵收之碳稅與環境稅費，應全額用於減免人民之所得稅，	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	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

修正動議	鄭麗君 35 人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或減免人民接受社會福利與健康照護服務之個人負擔。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合作事業、公益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世代正義，因應人口趨勢，預先規劃國家資源配置，限制政府舉債額度，以達永續發展與公平。 國家對於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兼顧公平正義與透明公開；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以保障國民身心健康。 國家應維護性別弱勢之人格尊嚴，保障性別弱勢之人身安全，消除各種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為消除性別歧視，落實性別平等，國家應：** **一、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措施促進女性參與政治決策，保障女**	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原住民族基本法有關原住民權利之保障具有憲法位階效力。**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修正動議	鄭麗君 35 人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性於選舉或其他公職之近用機會。 **二、保障女性與男性於受教育、工作之機會及工作待遇之均等，消除對女性之就業歧視。** **三、於教育文化消除性別角色之刻板印象，建立完整之性別平等教育。** **四、提供性別平等之公共照護及托育服務。**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醫療、教育、就業、照顧服務及經濟安全應予保障，扶助其自立與發展。並應全面建構社會軟、硬體設施無障礙環境，去除一切形式的歧視，以利身心障礙者在機會均等前提下全面參與社會活動。 國家應於全國普及提供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長期照顧、社會住宅等社會福利，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		

修正動議	鄭麗君 35 人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編列。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應保障任何人不得因其族群、身分、職業、性別取向、語言、歷史文化、習慣遭受歧視。 **原住民族基本法有關原住民權利之保障具有憲法位階效力。**國家應積極維護發展台灣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保障台灣原住民族社會經濟地位、教育機會及政治參與，並**以法律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依民族意願保障其自治權利。 國家應保障台灣原住民族與澎湖、金門、馬祖地區人民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其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提案人：尤美女　李俊俋　賴振昌　鄭麗君　李昆澤

修正動議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再修正條文	鄭麗君委員 35 人提案條文
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	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

護發展原住民族、客家及其他族群之語言及文化。 原住民族基本法、客家基本法及其他族群之基本法有關族群權利之保障具有憲法位階效力。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客家及其他族群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原住民族基本法有關原住民權利之保障具有憲法位階效力。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提案人：李貴敏　吳育昇　林德福　林鴻池　江惠貞

修正動議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再修正條文	鄭麗君委員等 35 人提案條文
第十條之一 國家應尊重具普世價值之國際人權公約，並得做為大法官解釋之依據。	第十條之一 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及自由，應符合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條約之規範。世界人權宣言及經立法院審議之國際人權條約有國內法之地位，國內法與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公約衝突時，國內法應符合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條約之規範。

提案人：李貴敏　林鴻池　吳育昇　江啟臣　費鴻泰
江惠貞　廖國棟　呂學樟　徐少萍

九、「討論議題：憲法修正案之提出-憲法修正程序」審查會議結論（含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之修正動議）

立法院第 8 屆修憲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

時　　間：104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1 時 16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呂委員學樟

相關提案：

（一）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17495）。

（二）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之 1、第 4 條及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17496)。

（三）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17567）。

（四）委員李俊俋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17609）。

（五）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716）。

【決　　議】：

有關討論議題「憲法修正案之提出-憲法修正程序」（以下稱本議題），決議如下：

一、本議題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提案、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提案其中第 12 條之內容、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提案、委員李俊俋等 30 人提案、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提案其中第 12 條之內容及委員廖國棟等 7 人針對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提案所提修正動議，因討論無共識，均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二、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提案及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提案內，其餘非涉及本議題之內容，均暫不予處理。

針對鄭麗君委員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擬具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廖國棟　呂學樟　徐少萍　吳育昇
　　李貴敏　林德福　賴士葆

修正動議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修正動議	鄭麗君委員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超過二分之一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賴委員士葆補充說明。（不說明）賴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提議本案請王院長召集協商。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第 6 案本院修憲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請王院長召集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黃偉哲　　蔡其昌　　柯建銘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6）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6 案：「本院修憲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建請由王院長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作以下決定：「請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修憲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修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立憲字第 104300013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須交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4 年 4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1808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審查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二、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修正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

1.鑒於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後段「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之規定，乃因限制我國國外公民須回國始能行使其對總統、副總統之選舉權，增加其交通往返之勞費，減低其回國投票之意願，形同剝奪其選舉權，並與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三項「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之規範意旨有違，故特予修正刪除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後段文字。

（二）增訂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之一規定：

1.有關國內及旅居國外之我國公民投票權之行使，可另行規範於「不在籍投票法」，以保障公民參政權不因地域、工作、就學或其他特殊因素而被剝奪或犧牲，減少奔波往返戶籍地之社會成本，俾利我國憲政民主之深化與鞏固。（第一項）

2.基於兩岸目前分治現狀，並有鑒於兩岸近年來政治、軍事對立情勢雖有緩和，惟雙方潛在之敵對態勢迄今未解，且大陸地區政府多有影響我國人民政治意向之政策及談話，倘開放我國公民於大陸地區實施不在籍投票，勢難避免可能發生投票行為不自由、投票結果不正確之疑慮及爭議（例如：意圖影響我國投票結果之當地有力人士召集我在大陸地區公民統一為通訊選票之圈選、或派人監督、指示我在大陸地區公民於通訊選票或網路投票為特定之圈選或勾填、或大陸地區政府要求派員參與我於當地特設投票所之設置及選務執行等）。因此，為確保我國公民參政權行使之自由意志不受外力之不當干涉，避免激化國內不同政黨之對立與爭端，加速修憲進程，爰特別規定在大陸地區之我國公民須返台始能投票，行使其參政權，實施辦法則由「不在籍投票法」另定之。

三、依本院第 8 屆修憲委員會第 3 次召集委員會議決議：本會修憲提案之審查，依提案條文條次順序分為 9 項議題，前 9 場會議每場各處理 1 項議題，並分別作成結論，第 10 場會議總結處理所有結論並完成審查。

（一）本會爰於 104 年 5 月 18 日舉行第 8 屆第 7 會期修憲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草案」、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由李召集委員俊俋擔任主席。決議：

1.有關討論議題「人民之權利義務—人性尊嚴等項」，決議如下：

（1）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之 1 條文，以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院總第 1607 號委員提案第 17637 號）為版本，並將委員李貴敏等 6 人，委員鄭麗君、尤美女等 5 人及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提案中（院總第 1607 號委員提案第 17716 號）第 1 條之 2 之條文內容等修正動

議，均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2）本議題憲法本文部分，以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院總第 1607 號委員提案第 17636 號）為版本，並將委員尤美女等 5 人針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之 1 條文及委員尤美女等 3 人針對憲法第 16 條條文之修正動議，均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另委員鄭麗君等 31 人提案（院總第 1607 號委員提案第 17411 號）因已併入其所提院總第 1607 號委員提案第 17636 號討論，爰不予處理。〕

2.本次會議各提案文字在不改變原意下，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二）本會於 104 年 5 月 20 日舉行第 8 屆第 7 會期修憲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37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由呂召集委員學樟擔任主席。決議：有關本日討論議題「選舉及被選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年齡調降」之修憲提案，另定期處理。

（三）本會於 104 年 5 月 21 日舉行第 8 屆第 7 會期修憲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由李召集委員俊俋擔任主席。決議：有關討論議題「不在籍投票制度」（以下稱本議題），決議如下：

1.本議題以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及第 4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為版本，及委員李俊俋等 5 人針對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及第 4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所提修正動議，因討論無共識，予以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2.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 2 條第 1 項及增訂第 10 條第 1 項之內容因已併入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提案，爰不予處理。

3.委員鄭麗君、尤美女等 4 人，及委員吳育昇等 8 人所提決議，因亦無共識，均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四）本會於 104 年 5 月 25 日舉行第 8 屆第 7 會期修憲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學樟等 5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由吳召集委員育昇擔任主席。決議：有關討論議題「總統、副總統與行政院-內閣人事副署權、解散國會權、內閣官吏得由立法委員兼任」（以下稱本議題），決議如下：

1.本議題以委員賴士葆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條文修正草案為版本，及委員李俊俋等 4 人針對委員賴士葆等 33 人提案中，有關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條文修正草案(關於總統、副總統與行政院部分)所提修正動議，因討論無共識，均予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2.有關本議題委員呂學樟等 50 人提案，其中第 2 條第 2 項、第 5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內容；委員江啟臣等 34 人提案，其中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內容；及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提案其中第 2 條第 5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內容，因已併入委員賴士葆等 33 人提案，暫不予處理。

（五）本會於 104 年 5 月 27 日舉行第 8 屆第 7 會期修憲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5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恆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由江召集委員啟臣擔任主席。決議：有關討論議題「立法院-立法委員席次選制、政黨門檻、原住民委員席次保障、立法委員兼任內閣官吏等」（以下稱本議題），決議如下：

1.本議題經討論後，獲致共識，同意將現行取得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之立法委員政黨席次，由現行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調降為獲得百分之三以上之政黨。

2.本議題委員呂學樟等 50 人提案，其中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提案，其中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委員江啟臣等 34 人提案，其中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 項；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提案，其中第 4 條第 2 項；及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提案，其中第 4 條第 2 項、第 9 項，均暫不予處理。

3.另因委員顏寬恒有異議，將顏寬恒等 30 人提案，送朝野黨團協商。委員李俊俋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併送朝野黨團協商。

4.議程所列有關本議題之各項修正草案中，其餘非涉及本議題之條文及內容，均暫不予處理。

（六）本會於 104 年 5 月 28 日舉行第 8 屆第 7 會期修憲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由江召集委員啟臣擔任主席。決議：

1.有關討論議題「司法院-司法院大法官人數、任期等」(以下稱「議題 1」)，決議如下：

（1）關於「議題 1」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提案，其中第 5 條(修正第 1 項及刪除第 3 項)之「議題 1」內容，及委員尤美女等 3 人針對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提案第 5 條內容所提修正動

議，因討論無共識，均予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2）另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提案內，其餘非涉及「議題 1」之內容，暫不予處理。

2.有關討論議題「考試院-考試院廢止及其職權移轉、明定考試委員人數、考試委員任期等」(以下稱「議題 2」)，決議如下：

（1）關於「議題 2」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提案，其中第 3 條增列第 5 項至第 7 項，刪除第 6 條；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提案，其中第 3 條增列第 5 項至第 7 項，刪除第 6 條；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其中第 3 條增列第 5 項至第 7 項，刪除第 6 條；委員江啟臣等 34 人提案，其中第第 6 條第 2 項，增列第 3 項及第 4 項；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提案，其中第 6 條；及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提案，其中第 6 條第 2 項，增列第 3 項，以上條文之「議題 2」內容，因討論無共識，均予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2）議程所列「議題 2」之各項修正草案內，其餘非涉及本議題之內容，均暫不予處理。

（七）本會於 104 年 6 月 1 日舉行第 8 屆第 7 會期修憲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5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俋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俋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由吳召集委員育昇擔任主席。決議：

1.有關討論議題「監察院-監察院廢止及其職權移轉、監察委員任期、監察委員人數等」（以下稱「議題 1」），決議如下：

（1）關於「議題 1」委員呂學樟等 50 人提案，其中第 7 條增列第 3 項；委員李俊俋等 31 人提案，其中第 4 條增列第 9 項及第 10 項，增訂第 4 條之 1，刪除第 7 條；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提案，其中第 4 條第 7 項，增列第 9 項至第 13 項，刪除第 7 條；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提案，其中第 4 條第 7 項，增列第 9 項至第 12 項，刪除第 7 條；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其中第 4 條第 7 項，增列第 9 項至第 13 項，刪除第 7 條；委員江啟臣等 34 人提案，其中第 7 條第 2 項、增列第 3 項及第 4 項；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提案，其中增訂第 4 條之 1 及第 7 條；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提案，其中第 7 條第 2 項，增列第 3 項，第 4 項；以上條文之「議題 1」內容，因討論無共識，均予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2）議程所列有關「議題 1」之各項修正草案內，其餘非涉及「議題 1」之內容，均暫不予處理。

2.有關討論議題「省縣自治-省政府廢止」（以下稱「議題 2」），決議如下：關於「議題 2」以委員李俊俋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為版本，及委員李貴敏等 5 人針對該修正草案所提修正動議，因討論無共識，予以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八）本會於 104 年 6 月 3 日舉行第 8 屆第 7 會期修憲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楊曜

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昇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天財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由鄭召集委員麗君擔任主席。決議：有關討論議題「基本國策-延長接受國民教育年齡、離島地區居民權益保障、人權立國、基本權保障並與國際接軌、原住民族權利保障等」，決議如下：

1.委員楊曜等 30 人提案，經討論獲致共識，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2.委員吳育昇等 32 人提案，經討論獲致共識，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3.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其中第 10 條之內容，經討論獲致共識，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另委員李俊俋等 3 人、委員尤美女等 5 人及委員李貴敏等 5 人分別針對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其中第 10 條之內容所提修正動議內容，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該提案第 10 條之 1 內容，與委員李貴敏等 9 人針對該內容所提修正動議內容，因討論無共識，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4.委員尤美女等 40 人提案，因討論無共識，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5.委員鄭天財等 31 人提案其中第 10 條及增訂第 10 條之 1 內容，經討論獲致共識，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委員鄭天財等 31 人提案其中增訂第 10 條之 2 及第 10 條之 3 內容，因討論無共識，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九）本會於 104 年 6 月 4 日舉行第 8 屆第 7 會期修憲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俋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由呂召集委員學樟擔任主席。決議：有關討論議題「憲法修正案之提出-憲法修正程序」（以下稱本議題），決議如下：

1.本議題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提案、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提案其中第 12 條之內容、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提案、委員李俊俋等 30 人提案、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提案其中第 12 條之內容及委員廖國棟等 7 人針對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提案所提修正動議，因討論無共識，均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2.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提案及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提案內，其餘非涉及本議題之內容，均暫不予處理。

（十）本會於 104 年 6 月 8 日舉行第 8 屆第 7 會期修憲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鄭召集委員麗君擔任主席。經報告 9 項議題審查會議結論後，進行討論事項，有關討論議題「選舉及被選舉年齡-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年齡調降」（以下稱本議題），決議如下：

1.有關本議題憲法本文部分:

（1）委員陳亭妃等 33 人、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委員李桐豪等 33 人及

委員李慶華等 39 人等分別擬具之中華民國憲法第 130 條條文修正草案，經討論未獲共識，均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2）委員尤美女等 34 人擬具之中華民國憲法第 130 條條文修正草案，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2.有關本議題憲法增修條文部分:

（1）委員高志鵬等 37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麗君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 1 條之 1 條文草案，經討論獲致共識，均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2）另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提案其中增訂第 1 條之 1、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提案其中增訂第 1 條之 1、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提案其中增訂第 10 條第 2 項及委員李貴敏等 32 人提案其中第 8 條增列第 2 項，以上條文之內容，均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十一）本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討論不在籍投票制度，委員鄭麗君、尤美女等 4 人，及委員吳育昇等 8 人所提決議，因亦無共識，均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決議分列如下：

1.關於不在籍投票之議題，係涉及投票權之行使方式，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並未限制投票方式。故不在籍投票之採行，實無須修正憲法，由立法院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即可；爰請修憲委員會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不在籍投票制度之議題，因本屬法律位階層次之議題，無須修正憲法，本次會議所列不在籍投票制度相關條文，均維持現行規定，不予修正，應由本院內政委員會審查不在籍投票制度之相關法案。

提案人：鄭麗君　　尤美女

連署人：陳其邁　　李俊俋

2.不在籍投票已有近一百個國家實施，台灣地區歷次民調民眾支持度高達六成以上，為擴大公民參與、降低選舉成本，國民黨主張增修憲法推動不在籍投票，並授權以法律定之，但排除中國大陸地區之台灣公民，仍需返回台灣投票。

提案人：吳育昇　　徐少萍　　丁守中　　江啟臣　　江惠貞

吳育仁　　呂學樟　　楊瓊瓔

（十二）本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討論立法院-立法委員席次選制、政黨門檻、原住民委員席次保障、立法委員兼任內閣官吏等，本議題經討論後，獲致共識，同意將現行取得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之立法委員政黨席次，由現行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調降為獲得百分之三以上之政黨。

四、本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案決議：「第 2 條、增訂第 4 條之 1，依 5 月 21 日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本案條文均已處理完畢，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須經黨團協商。」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委員吳育昇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六、附條文對照表及立法院第 8 屆修憲委員會 9 項議題審查會議結論各 1 份。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審查會委員吳育昇等33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條文	委員吳育昇等33人提案（17592）	現行法	說明
（以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提案為版本及委員李俊俋等5人所提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提案：** 第二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	第二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	第二條　總統、副總統自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	**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提案（17592）：** 一、刪除第一項後段「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之文字。 二、為配合本次憲法修正案之修正意旨，並期符合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三項「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之規範意旨，特予修正刪除限制我國國外公民須回國行使對總統、副總統之選舉權之規定。 **審查會意見：** 5/21（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 以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及第 4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為版本，及委員李

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規定。

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

，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

俊偲等 5 人針對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及第 4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所提修正動議，因討論無共識，予以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委員鄭麗君、尤美女等 4 人，及委員吳育昇等 8 人所提（附帶）決議，因亦無共識，均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委員李俊俋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以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提案為版本及委員李俊俋等5人所提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提案：** 第四條之一　在國內、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行使選舉、罷免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全國性公民投票、憲法修正案之複決得以不在籍投票之方法行之，其實施辦法以法律定之。 在大陸地區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則需返國行使選舉、罷免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全國性公民投票、憲法修正案之複決之權利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委員李俊俋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條之一　(不予增訂)	第四條之一　在國內、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行使選舉、罷免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全國性公民投票、憲法修正案之複決得以不在籍投票之方法行之，其實施辦法以法律定之。 在大陸地區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則需返國行使選舉、罷免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全國性公民投票、憲法修正案之複決之權利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提案（17592）：** 一、本條新增。 二、為貫徹憲法保障公民參政權之規範意旨，順應現今國際民主潮流，落實擴大不在籍投票適用範圍之修憲意旨，爰明文規定有關國內、外之我國公民參政權之行使，均可立法施行「不在籍投票制度」，俾利我國憲政民主之深化與鞏固，強化我國政府之正當性基礎。 三、基於兩岸分治現狀及潛在敵對情勢至今未解，為免在大陸地區之我國公民，其行使參政權之自由意志受外力不當干涉，確保我國憲政民主制度不致破毀，並避免國內不同政治主張之對立及爭議，爰明文排除我在大陸地區公民之國外不在籍投票之實施

。至我在大陸地區公民返國後，依法於國內實施不在籍投票，則不受影響。

審查會意見：

5/21（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

以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及第 4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為版本，及委員李俊俋等 5 人針對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及第 4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所提修正動議，因討論無共識，予以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委員鄭麗君、尤美女等 4 人，及委員吳育昇等 8 人所提（附帶）決議，因亦無共識，均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立法院第 8 屆修憲委員會 9 項議題審查會議結論

一、「**討論議題：人民之權利義務—人性尊嚴等項**」審查會議結論（含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之修正動議）

二、「**討論議題：選舉及被選舉年齡-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年齡調降**」審查會議結論（含審查會所收之修正動議）

三、「**討論議題：不在籍投票制度**」審查會議結論（含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之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

四、「**討論議題：總統、副總統與行政院-內閣人事副署權、解散國會權、閣揆同意權、內閣官吏得由立法委員兼任**」審查會議結論（含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之修正動議）

五、「**討論議題：立法院-立法委員席次選制、政黨門檻、原住民委員席次保障、立法委員兼任內閣官吏等**」審查會議結論（含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之修正動議及共識）

六、「**討論議題：司法院-司法院大法官人數、任期等；考試院-考試院廢止及其職權移轉、明定考試委員人數、考試委員任期等**」審查會議結論（含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之修正動議）

七、「**討論議題：監察院-監察院廢止及其職權移轉、監察委員任期、監察委員人數等；省縣自治-省政府廢止**」審查會議結論（含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之修正動議）

八、「**討論議題：基本國策-延長接受國民教育年齡、離島地區居民權益保障、人權立國、基本權保障並與國際接軌、原住民族權利保障等**」審查會議結論（含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之修正動議）

九、「**討論議題：憲法修正案之提出-憲法修正程序**」審查會議結論（含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之修正動議）

（註：上述 9 項議題審查會議結論詳細頁碼均見正式公報）

一、「討論議題：人民之權利義務—人性尊嚴等項」審查會議結論（含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之修正動議）

立法院第 8 屆修憲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

時　　間：104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至 10 時 40 分
下午 2 時 30 分至 7 時 3 分

地　　點：群賢樓 802 會議室

主　　席：李委員俊俋

相關提案：

（一）委員鄭麗君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411）。

（二）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636）。

（三）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 1 條之 1 條文草案（17637）。

（四）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716）。

【決　　議】：

一、有關討論議題「人民之權利義務—人性尊嚴等項」，決議如下：

（一）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之 1 條文，以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院總第 1607 號委員提案第 17637 號）為版本，並將委員李貴敏等 6 人，委員鄭麗君、尤美女等 5 人及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提案中（院總第 1607 號委員提案第 17716 號）第 1 條之 2 之條文內容等修正動議，均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二）本議題憲法本文部分，以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院總第 1607 號委員提案第 17636 號）為版本，並將委員

尤美女等 5 人針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之 1 條文及委員尤美女等 3 人針對憲法第 16 條條文之修正動議，均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另委員鄭麗君等 31 人提案（院總第 1607 號委員提案第 17411 號）因已併入其所提院總第 1607 號委員提案第 17636 號討論，爰不予處理。〕

二、本次會議各提案文字在不改變原意下，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修正動議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修正條文	柯建銘委員等修正草案
第一條之一 人性尊嚴不可侵犯，國家有尊重及保障之義務。 國家應尊重具普世價值之國際人權公約，並得做為大法官解釋之依據。	**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提案人：李貴敏、李應元、費鴻泰、廖國棟、林德福、江啟臣

委員鄭麗君、尤美女等 5 人之修正動議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新增第一條之一

修　　正　　動　　議
第一條之一　任何人皆生而自由平等，其固有權利應受本憲法保障。人性尊嚴不可侵犯，應受所有人之尊重；所有國家機關均有保障及維護人性尊嚴之義務。 本憲法保障之自由及權利直接拘束所有國家權力，並得依其性質適用於私人間之關係。非經法律正當程序，不得限制之。 任何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國家應採取適當措施消除所有因性別、性傾向、宗教、族群、階級、黨派、國籍、社會出身、年齡、基因特徵、身體或精神障礙、疾病等自我認同或群體身分而受到之歧視或不利益，促進各群體間之實質平等。 人民有身體及精神不受傷害之權利。人民不受殘酷、非人道或侮辱性之待遇或處罰。 國家應採取適當措施，禁止人口販運。 人民之生育自由應受法律保障。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並有入出國境之自由。國民不得驅逐出境或放逐之，亦不得違反其意願交付外國。 人民有言論、學術、藝術、報導及其他表現自由，並得以各種方式表達，不受事前審查。人民享有從一般公開之來源獲取資訊與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自由。人民有知的權利，並享有依法律請求政府公開資訊之權利。國家應依法律確保傳播媒體之多元性及頻道資源之合理分配使用。 人民享有安全、和平、尊嚴的住房之權利。 任何人之居住、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應受保障，不受非法侵犯。任何人對其自身資訊有知悉、取得、更正及決定是否公開之權利，非依法律不得限制。 人民有思想、良心之自由，不受任何侵犯。人民有宗教及其他信仰之自由。國家不得優遇或歧視任何宗教或信仰。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應予保障。對於貧困、急難或遭遇特殊境遇之人民，國家應提供救助與照顧。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國家除因公共利益之實際必要外，不得徵收人民之財產；國家徵收人民財產，應依法給予適當補償後，始得徵收、使用。 人民有從事勞動之權利。勞動者有組織工會、進行團體協商及集體爭議之權利，國家應予保障。國家應保障人民享有公平及良好之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人民享有健康、安全生活環境之權利。環境及資源之經營使用，人民有權參與決定。國家有維護自然生態及環境永續發展之義務。 人民受刑事追訴或涉及訴訟時，有要求於合理期間內在獨立公正之法院進行公平、公開及迅速審判之權利。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未經法院依法判決有罪確定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應推定為無罪。 人民主張其憲法上之權利遭受公權力之不法侵害，於窮盡其他法律救濟途徑後，得向憲法法院提起憲法訴訟。 人民為學習權之主體，有學習之權利。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人民之興辦教育自由應予保障，但應符合國家依法律所定之最低標準。人民有學習、保存、發揚及傳播其固有語言、宗教及文化傳統之權利。 為有效保障及促進人權，應設國家人權委員會。國家應建立人權報告制度，定期評估、檢討各項人權法令及措施之執行成效，並公布之。

提案人：鄭麗君、尤美女

連署人：姚文智、李應元、李俊俋

尤美女委員修正動議　中華民國憲法

2015 年 5 月 18 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任何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國家應採取適當措施消除所有因性別、性傾向、宗教、族群、階級、黨派、國籍、社會出身、年齡、基因特徵、身體或精神障礙、疾病等自我認同或群體身分而受到之歧視或不利益，促進各群體間之實質平等。 為消除性別歧視，落實性別平等，國家應： 一、　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措施促進女性參與政治決策，保障女性於選舉或其他公職之進用機會。 二、　保障女性與男性於受教育、工作之機會及工作待遇之均等，消除對女性之就業歧視。 三、　於教育文化消除性別角色之刻板印象，建立完整之性別		一、　過去採取表列且宣示平等之規範方式，往往僅能消除「形式上」之不平等，唯有規範對不平等之消除，方有利於達成實質平等。 二、　我國承認「優惠性差別待遇」(Affirmative Action, 許多憲法學者認為應譯為積極平權措施，以免將國家為消除不平等採取之措施視為對弱勢群體之「優惠」)，惟過去未有憲法本文之明文，此種規範方式則係將此一憲法實務明文化。 三、　性別及族群的實質平等(如同工同酬等)，有許多國家之憲法列於基本權條款之後，例如：法國憲法第一條即揭示，應保障女性參與政治決策、波蘭及瑞士之憲法亦將女性同工同酬之保障訂於平等條款

平等教育。 四、　提供性別平等之公共照護及托育服務。 為落實族群平等，確保原住民族之永續發展，國家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以法律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提供充分資源實行原住民族自治、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保障原住民族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文化生活之集體或個人權利。 國家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 原住民族自治及相關法規，須符合憲法性別平等之要求。		中。 四、　實則，對弱勢群體保障之具體條文屬國家應達成「實質平等」之一環，應置於人權憲章之列。
第八條之一　任何人有身體及精神不受傷害或其他受殘酷、非人道或侮辱性之待遇或處罰之權利。 國家應採取適當措施，禁止人口販運。 人民之生育自由應受法律保障。		一、　本條新增。 二、　我國憲法於人身自由之保障，過去僅有第八條就限制行動自由之審理機制予以規範，並未明文規範對於身體不受侵害之基本權保障，故於本條第一項明定，任何人均

		有身體、精神不受暴力、性暴力、奴役或其他非人道、殘酷對待之權利。 三、全球化之人口流動，亦造成不法集團將人視為商品，販賣運送之情形，嚴重侵害人之所以為人最基本之權利；我國亦於 2009 年三讀通過《人口販運防制法》，禁止並防止人口販運。爰此，於本條第二項將人口販運之防制明定於憲法。 四、「人身自由」之核心在於任何人對於其身體之自決權，而生育之自主亦為身體自主之一環，爰此於本條第三項明定之。

提案人：尤美女　賴振昌　陳亭妃　高志鵬　鄭麗君

尤美女委員修正動議　中華民國憲法　第 16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人民主張其憲法上之權利遭受公權力之不法侵害，於窮盡其他法律救濟途徑後，得向憲法法院提起憲法訴訟。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一、　新增第二項。 二、　鑒於人民聲請違憲審查之制度目的，旨在保障人民基本權利，此一保障基本權之特別救濟程序，相對人乃公權力主體，而其審查標的應以「公權力行為」概括之，亦即國家行使立法權、行政權或司法權而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行為，具體而言包含立法行為、行政行為及司法行為。 三、　其中抽象法規範雖合憲，但具體個案之適用結果卻致人民基本權利遭受侵害之違憲情形，。 四、　按大法官身為憲法之守門人，職責旨在確保人民權益受憲法及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我國現行之違憲審查制度將審查標的限於抽象法規範，將使人民之基本權利保障範圍產生漏洞。衡諸現行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實務，最常見的問題在於法規範本身並未違憲，然於具體個案中之適用過程及結果卻致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遭受侵害，此類情形已為人民聲請案件之大宗，不僅使人民受憲法保障之權利無從救濟，亦與違憲審查制度本旨相悖。 五、　依目前釋憲實務，固已承認判例、決議及行政機關函釋得作為釋憲標的（司法院大法官第 153 號解釋、第 374 號解釋、第 316 號解釋參照）且實際上亦不乏以裁判適用法律所表示之見解為違憲審查標的者（參照司法院大法官第 242 號解釋、第 410 號解釋、第 582 號解釋及第 656 號解釋），然卻遭批評為假抽象規範審查之名，行第四審之實，此名實不符窘境，對於人權保障，實乃治絲益棼。

		六、　爰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0 條、韓國憲法法院法第 68 條等比較法例，引進學理上所稱「憲法訴願」制度，明定大法官違憲審查之標的為國家公權力行為，人民主張其憲法上之權利遭受公權力之不法侵害，於窮盡其他法律救濟途徑後，得向憲法法院提起憲法訴訟。除現行規定既有之法規範違憲審查外，使個案判決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違憲，或個案裁判之程序侵害人民基本權利等情形，均可聲請憲法法院宣告違憲。 七、　又未來最高法院擬採行大法庭制度，將於大法庭中統一見解，並拘束最高法院各庭及下級審。大法庭之裁定雖不具判例效力，然實質拘束各級法院，對人民訴訟權影響甚鉅，亦應納入大法官違憲審查之範圍，始足保障人民之權益。 八、　所謂確定終局裁判，侵害憲法上所保障權利者，係指裁判適用之法規範違憲、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違憲或裁判之程序侵害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等情形。依照釋憲制度設計之意旨，上開確定終局裁判，係指聲請人已用盡法定審級救濟程序之最終裁判而言，併此敘明。

2015 年 5 月 18 日

提案人：　尤美女　李俊俋　鄭麗君

二、「討論議題：選舉及被選舉年齡-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年齡調降」審查會議結論（含審查會所收之修正動議）

立法院第 8 屆修憲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時　　間：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至下午 10 時整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呂委員學樟

相關提案：

（一）委員陳亭妃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 130 條條文修正草案（16957）。

（二）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 130 條條文修正草案（16546）。

（三）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 130 條條文修正草案（16547）。

（四）委員高志鵬等 37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條文修正草案（16905）。

（五）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之 1、第 4 條及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17496）。

（六）委員尤美女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 130 條條文修正草案（17566）。

（七）委員鄭麗君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 1 條之 1 條文草案（17656）。

（八）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716）。

（九）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747）。

（十）委員李桐豪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 130 條條文修正草案（17725）。

【決　　議】：

一、有關本日討論議題「選舉及被選舉年齡-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年齡調降」之修憲提案，另定期處理。

〔註：本次會議議事錄尚未確定，經委員李昆澤等 3 人提出書面更正（見第 16 頁），予以保留。〕

修正動議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再修正版	賴士葆委員版
第十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實施不在籍投票制度，以利民眾行使權利。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權，憲法第一百三十條前段規定停止適用。	第十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外，全國性選舉應採不在籍投票之方法行之，其辦法以法律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亦同。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有關規定。

提案人：李貴敏　林鴻池　呂學樟
盧秀燕　林德福　江啟臣
徐少萍

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賴委員士葆等 58 人提案
第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十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外，全國性選舉應採不在籍投票之方法行之，其辦法以法律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亦同。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有關規定。

提案人：呂學樟　　李貴敏

連署人：徐少萍

修正動議

案由：針對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有關選舉及被選舉權年齡），擬具修正動議：

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提案人：李俊俋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尤美女　　管碧玲

三、「討論議題：不在籍投票制度」審查會議結論（含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之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

立法院第 8 屆修憲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

時　　間：104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分至 11 時 52 分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11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李委員俊俋

相關提案：

（一）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及第 4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17592）。

（二）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747）。

【決　　議】：

有關討論議題「不在籍投票制度」（以下稱本議題），決議如下：

一、本議題以委員吳育昇等33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及第4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為版本，及委員李俊俋等5人針對委員吳育昇等33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及第4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所提修正動議，因討論無共識，予以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二、委員賴士葆等58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2條第1項及增訂第10條第1項之內容因已併入委員吳育昇等33人提案，爰不予處理。

三、委員鄭麗君、尤美女等4人，及委員吳育昇等8人所提決議，因亦無共識，均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更正議事錄

針對立法院第 8 屆修憲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將會議主席逕自之宣告，列為決議，顯有錯誤，爰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五十四條規定，提請更正之。

提案人：李昆澤　　陳其邁　　李應元

修正動議

案由：針對吳育昇委員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擬具修正動議（如條文對照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俊俋

連署人：陳其邁　　鄭麗君　　管碧玲　　尤美女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吳育昇委員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條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	第二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	第二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

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其任期重新起算。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第四條之一　(不予增訂)	第四條之一　在國內、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行使選舉、罷免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全國性公民投票、憲法修正案之複決得以不在籍投票之方法行之，其實施辦法以法律定之。 在大陸地區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則需	

	返國行使選舉、罷免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全國性公民投票、憲法修正案之複決之權利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針對本次會議討論議題：不在籍投票制度

建請作如下決議：

關於不在籍投票之議題，係涉及投票權之行使方式，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並未限制投票方式。故不在籍投票之採行，實無須修正憲法，由立法院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即可；爰請修憲委員會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不在籍投票制度之議題，因本屬法律位階層次之議題，無須修正憲法，本次會議所列不在籍投票制度相關條文，均維持現行規定，不予修正，應由本院內政委員會審查不在籍投票制度之相關法案。

提案人：鄭麗君　　尤美女

連署人：陳其邁　　李俊俋

建請決議：

不在籍投票已有近一百個國家實施，台灣地區歷次民調民眾支持度高達六成以上，為擴大公民參與、降低選舉成本，國民黨主張增修憲法推動不在籍投票，並授權以法律定之，但排除中國大陸地區之台灣公民，仍需返回台灣投票。

提案人：吳育昇　徐少萍　丁守中　江啟臣　江惠貞
吳育仁　呂學樟　楊瓊瓔

四、「討論議題：總統、副總統與行政院-內閣人事副署權、解散國會權、閣揆同意權、內閣官吏得由立法委員兼任」審查會議結論（含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之修正動議）

立法院第 8 屆修憲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

時　　間：104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9 分至 11 時 6 分
下午 2 時 44 分至 3 時 12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吳委員育昇

相關提案：

（一）委員賴士葆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條文修正草案（17370）。

（二）委員呂學樟等 5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459）。

（三）委員江啟臣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591）。

（四）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747）。

【決　　議】：

有關討論議題「總統、副總統與行政院-內閣人事副署權、解散國會權、閣揆同意權、內閣官吏得由立法委員兼任」（以下稱本議題），決議如下：

一、本議題以委員賴士葆等33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條文修正草案為版本，及委員李俊俋等4人針對委員賴士葆等33人提案中，有關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條文修正草案（關於總統、副總統與行政院部分）所提修正動議，因討論無共識，均予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二、有關本議題委員呂學樟等50人提案，其中第2條第2項、第5

項，第3條第1項、第2項之內容；委員江啟臣等34人提案，其中第3條第1項、第2項之內容；及委員賴士葆等58人提案，其中第2條第5項，第3條第1項、第2項之內容，因已併入委員賴士葆等33人提案，暫不予處理。

修正動議

案由：針對委員賴士葆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關於總統、副總統與行政院部分）之修正，擬具**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條文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俊俋 陳其邁

連署人：鄭麗君 尤美女

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委員賴士葆等 33 人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條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	第三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	第三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

修正動議	委員賴士葆等 33 人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五、「討論議題：立法院-立法委員席次選制、政黨門檻、原住民委員席次保障、立法委員兼任內閣官吏等」審查會議結論（含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之修正動議及共識）

立法院第 8 屆修憲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

時　　間：10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9 分至下午 12 時 25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江委員啟臣

相關提案：

（一）委員呂學樟等 5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459）。

（二）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之 1、第 4 條及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17496）。

（三）委員江啟臣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591）。

（四）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716）。

（五）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747）。

（六）委員顏寬恒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17694）。

【決　　議】：

有關討論議題「立法院-立法委員席次選制、政黨門檻、原住民委員席次保障、立法委員兼任內閣官吏等」（以下稱本議題），決議如下：

一、本議題經討論後，獲致共識，同意將現行取得全國不分區及

僑居國外國民之立法委員政黨席次，由現行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調降為獲得百分之三以上之政黨。

二、本議題委員呂學樟等50人提案，其中第4條第1項、第2項；委員李應元等29人提案，其中第4條第1項、第2項；委員江啟臣等34人提案，其中第4條第1項、第2項、第9項；委員柯建銘等40人提案，其中第4條第2項；及委員賴士葆等58人提案，其中第4條第2項、第9項，均暫不予處理。

三、另因委員顏寬恒有異議，將委員顏寬恒等30人提案，送朝野黨團協商。委員李俊俋等5人所提修正動議，併送朝野黨團協商。

四、議程所列有關本議題之各項修正草案中，其餘非涉及本議題之條文及內容，均暫不予處理。

修正動議

案由：為令國會增納更多元民意、擴大政治參與，於第一階段修憲先將目前政黨不分區立法委員席次之分配門檻予以調降至 3%；爰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俊俋　　李應元　　尤美女

連署人：高志鵬　　管碧玲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第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三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	第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六、「討論議題：司法院-司法院大法官人數、任期等；考試院-考試院廢止及其職權移轉、明定考試委員人數、考試委員任期等」審查會議結論（含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之修正動議）

立法院第 8 屆修憲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

時　　間：104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分至下午 12 時 5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江委員啟臣

相關提案：

司法院-司法院大法官人數、任期等

（一）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747）。

考試院-考試院廢止及其職權移轉、明定考試委員人數、考試委員任期等

（一）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5906）。

（二）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6966）。

（三）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410）。

（四）委員江啟臣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591）。

（五）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716）。

（六）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747）。

【決　　議】：

一、有關討論議題「司法院-司法院大法官人數、任期等」（以下稱「議題1」），決議如下：

（一）關於「議題1」委員賴士葆等58人提案，其中第5條（修正第1項及刪除第3項）之「議題1」內容，及委員尤美女等3人針對委員賴士葆等58人提案第5條內容所提修正動議，因討論無共識，均予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二）另委員賴士葆等58人提案內，其餘非涉及「議題1」之內容，暫不予處理。

二、有關討論議題「考試院-考試院廢止及其職權移轉、明定考試委員人數、考試委員任期等」（以下稱「議題2」），決議如下：

（一）關於「議題2」委員陳其邁等31人提案，其中第3條增列第5項至第7項，刪除第6條；委員陳亭妃等31人提案，其中第3條增列第5項至第7項，刪除第6條；委員葉宜津等29人提案，其中第3條增列第5項至第7項，刪除第6條；委員江啟臣等34人提案，其中第6條第2項，增列第3項及第4項；委員柯建銘等40人提案，其中第6條；及委員賴士葆等58人提案，其中第6條第2項，增列第3項，以上條文之「議題2」內容，因討論無共識，均予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二）議程所列有關「議題2」之各項修正草案內，其餘非涉及「議題2」之內容，均暫不予處理。

修正動議

案由：針對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提案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條文，擬具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鄭麗君　　高志鵬

尤美女委員修正動議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第 5 條

2015 年 5 月 28 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五條 憲法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 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總統提名之大法官，其中八位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任期四年，其餘大法官任期為八年，不適用前項任期之規定。 大法官因故出缺時，得經總統補提名任命之，以補足原大法官未滿之任期。 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院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及人民主張其憲法上之權利遭受公權力之不法侵害，窮盡其他法律救濟途徑後，所提起之憲法訴訟。 憲法法院為國家最高憲法審判機關，掌理憲法訴訟並有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法律違憲之宣告，專屬於憲法法院。 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 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第五條 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起實施，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總統提名之大法官，其中八位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任期四年，其餘大法官任期為八年，不適用前項任期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 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七、「討論議題：監察院-監察院廢止及其職權移轉、監察委員任期、監察委員人數等；省縣自治-省政府廢止」審查會議結論（含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之修正動議）

立法院第 8 屆修憲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

時　　間：104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 11 時 52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吳委員育昇

相關提案：

監察院-監察院廢止及其職權移轉、監察委員任期、監察委員人數等

（一）委員呂學樟等 5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459）。

（二）委員李俊俋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4 條之 1 及第 7 條條文修正草案（15407）。

（三）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5906）。

（四）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6966）。

（五）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410）。

（六）委員江啟臣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591）。

（七）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716）。

（八）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747）。

省縣自治-省政府廢止

（一）委員李俊俋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17505）。

【決　　議】：

一、有關討論議題「監察院-監察院廢止及其職權移轉、監察委員任期、監察委員人數等」（以下稱「議題1」），決議如下：

（一）關於「議題1」委員呂學樟等50人提案，其中第7條增列第3項；委員李俊俋等31人提案，其中第4條增列第9項及第10項，增訂第4條之1，刪除第7條；委員陳其邁等31人提案，其中第4條第7項，增列第9項至第13項，刪除第7條；委員陳亭妃等31人提案，其中第4條第7項，增列第9項至第12項，刪除第7條；委員葉宜津等29人提案，其中第4條第7項，增列第9項至第13項，刪除第7條；委員江啟臣等34人提案，其中第7條第2項、增列第3項及第4項；委員柯建銘等40人提案，其中增訂第4條之1及第7條；委員賴士葆等58人提案，其中第7條第2項，增列第3項，第4項；以上條文之「議題1」內容，因討論無共識，均予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二）議程所列有關「議題1」之各項修正草案內，其餘非涉及「議題1」之內容，均暫不予處理。

二、有關討論議題「省縣自治-省政府廢止」（以下稱「議題2」），決議如下：

（一）關於「議題2」以委員李俊俋等29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條文修正草案為版本，及委員李貴敏等5人針對該修正草案所提修正動議，因討論無共識，予以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修正動議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再修正條文	李俊俋委員提案
第九條　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關於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第一百十一條關於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與省之規定、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 一、省設省政府，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二、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三、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四、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五、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六、中央與省、縣之關係。 七、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 台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第九條　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 一、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二、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三、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憲法第一百零七條關於省稅之規定、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關於省執行事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憲法第一百零九條、憲法第一百十一條關於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之規定、憲法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提案人：李貴敏　丁守中　林鴻池　江啟臣　吳育昇

八、「討論議題：基本國策-延長接受國民教育年齡、離島地區居民權益保障、人權立國、基本權保障並與國際接軌、原住民族權利保障等」審查會議結論（含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之修正動議）

立法院第 8 屆修憲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

時　　間：104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 分至 12 時 4 分
下午 1 時 12 分至 4 時 15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鄭委員麗君

相關提案：

（一）委員楊曜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條文修正草案（17626）。

（二）委員吳育昇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條文修正草案（17653）。

（三）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及第 10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17638）。

（四）委員尤美女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 10 條之 1 條文草案（17658）。

（五）委員鄭天財等 31 人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724）。

【決　　議】：

有關討論議題「基本國策-延長接受國民教育年齡、離島地區居民權益保障、人權立國、基本權保障並與國際接軌、原住民族權利保障等」，決議如下：

一、委員楊曜等 30 人提案，經討論獲致共識，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二、委員吳育昇等 32 人提案，經討論獲致共識，送院會朝野黨

團協商。

三、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其中第 10 條之內容，經討論獲致共識，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另委員李俊俋等 3 人、委員尤美女等 5 人及委員李貴敏等 5 人分別針對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其中第 10 條之內容所提修正動議內容，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該提案第 10 條之 1 內容，與委員李貴敏等 9 人針對該內容所提修正動議內容，因討論無共識，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四、委員尤美女等 40 人提案，因討論無共識，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五、委員鄭天財等 31 人提案其中第 10 條及增訂第 10 條之 1 內容，經討論獲致共識，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委員鄭天財等 31 人提案其中增訂第 10 條之 2 及第 10 條之 3 內容，因討論無共識，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3 人，鑒於全球氣候變遷與台灣環境污染議題嚴重，又環境保護動物保護是倫理道德與國民素質議題，影響國民生計與生活品質、國家大政不可忽略的一環；爰針對鄭麗君委員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擬具第十條條文之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明定國家與人民關係、及國家內部組織的法律所應遵守的原則。在 94 年修憲時，已納入許多人權及進步的價值，例如：開發應兼顧環境及生態保護、全民健康保險、兩性平等、身心障礙者保障、社會福利、國民教育、原住民文化等保障原則。

由於近年來跨國污染、氣候變遷議題、或是禽流感議題可知，跨國環境問題越來越嚴重，對於人類生活造成重大威脅，國家未來必須更加重視環境生態保護工作。又動物、環境與人類未來習習相關。例如：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提倡「健康一體」(One Health）觀念，強調造成人體疾病的病原有百分之六十源自動物，而動物福利與動物健康息息相關。英國環境食品與鄉村事務部（Defra），不僅將畜牧產業放在「環境、食品與鄉村發展」政策的脈絡下思考，面對家禽、家畜疾病威脅，政府分配資源的考量，在捍衛社會大眾健康外，就是立法保障動物福利。歐盟里斯本條約（2007，2009）明確指出「動物是有情識的生命。」

因此，除了加強本次修憲加強國民環境權部分，參照德國在 2002 將「動物保護」入憲，德國基本法（憲法）第 20a 條：「在憲法的層次，國家基於對後代子孫的責任，藉由立法及按照法律與公理所進行的執法與判決，保護自然生息環境及動物。」故提案在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加入國家負有保護環境與動物之義務。

提案人：李俊俋

連署人：尤美女　賴振昌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低碳化**，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生態保**育及動物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非營利公民團體**，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建立非核家園並保障人民享有安全、健康、舒適、文明、永續的生存環境。國民對於環境風險有充分知情權力。**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	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	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

修正動議	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環境生態保護**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原住民族基本法有關原住民權利之保障具有憲法位階效力。**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原住民族基本法有關原住民權利之保障具有憲法位階效力。**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修正動議)

案由：針對鄭麗君委員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擬具第十條條文之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修　正　動　議	**鄭麗君 35 人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加速淘汰高耗能、高污染產業。推動農漁牧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與再生能源之利用，加強國際經濟與環境保護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人民財產因環境生態保護而限制開發利用者，國家應予補償。 國家應確保足夠且符合經營成本價格之農用農地，以確保糧食自主安全。 國家應重視能源自主安全，降低能源進口比率，建立非核家園。並應對進口化石燃料按碳排放量課徵碳稅；事業與個人之空氣、水污染排放、廢棄物最終處置，應依排放量課徵環境使用費。 國家依環境稅費中立原則，所徵收之碳稅與環境稅費，應全額用於減免人民之所得稅，	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	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

修正動議	鄭麗君 35 人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或減免人民接受社會福利與健康照護服務之個人負擔。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合作事業、公益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世代正義，因應人口趨勢，預先規劃國家資源配置，限制政府舉債額度，以達永續發展與公平。 國家對於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兼顧公平正義與透明公開；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以保障國民身心健康。 國家應維護性別弱勢之人格尊嚴，保障性別弱勢之人身安全，消除各種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為消除性別歧視，落實性別平等，國家應：** **一、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措施促進女性參與政治決策，保障女**	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原住民族基本法有關原住民權利之保障具有憲法位階效力。**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修正動議	**鄭麗君 35 人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性於選舉或其他公職之近用機會。 **二、保障女性與男性於受教育、工作之機會及工作待遇之均等，消除對女性之就業歧視。** **三、於教育文化消除性別角色之刻板印象，建立完整之性別平等教育。** **四、提供性別平等之公共照護及托育服務。**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醫療、教育、就業、照顧服務及經濟安全應予保障，扶助其自立與發展。並應全面建構社會軟、硬體設施無障礙環境，去除一切形式的歧視，以利身心障礙者在機會均等前提下全面參與社會活動。 國家應於全國普及提供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長期照顧、社會住宅等社會福利，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		

修正動議	鄭麗君 35 人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編列。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應保障任何人不得因其族群、身分、職業、性別取向、語言、歷史文化、習慣遭受歧視。 **原住民族基本法有關原住民權利之保障具有憲法位階效力。**國家應積極維護發展台灣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保障台灣原住民族社會經濟地位、教育機會及政治參與，並**以法律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依民族意願保障其自治權利。 國家應保障台灣原住民族與澎湖、金門、馬祖地區人民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其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提案人：尤美女　李俊俋　賴振昌　鄭麗君　李昆澤

修正動議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再修正條文	鄭麗君委員 35 人提案條文
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	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

護發展原住民族、客家及其他族群之語言及文化。 原住民族基本法、客家基本法及其他族群之基本法有關族群權利之保障具有憲法位階效力。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客家及其他族群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原住民族基本法有關原住民權利之保障具有憲法位階效力。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提案人：李貴敏　吳育昇　林德福　林鴻池　江惠貞

修正動議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再修正條文	鄭麗君委員等 35 人提案條文
第十條之一 國家應尊重具普世價值之國際人權公約，並得做為大法官解釋之依據。	第十條之一 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及自由，應符合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條約之規範。世界人權宣言及經立法院審議之國際人權條約有國內法之地位，國內法與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公約衝突時，國內法應符合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條約之規範。

提案人：李貴敏　林鴻池　吳育昇　江啟臣　費鴻泰
江惠貞　廖國棟　呂學樟　徐少萍

九、「討論議題：憲法修正案之提出-憲法修正程序」審查會議結論（含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之修正動議）

立法院第 8 屆修憲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

時　　間：104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1 時 16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呂委員學樟

相關提案：

（一）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17495）。

（二）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之 1、第 4 條及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17496)。

（三）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17567）。

（四）委員李俊俋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17609）。

（五）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716）。

【決　　議】：

有關討論議題「憲法修正案之提出-憲法修正程序」（以下稱本議題），決議如下：

一、本議題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提案、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提案其中第 12 條之內容、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提案、委員李俊俋等 30 人提案、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提案其中第 12 條之內容及委員廖國棟等 7 人針對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提案所提修正動議，因討論無共識，均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二、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提案及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提案內，其餘非涉及本議題之內容，均暫不予處理。

針對鄭麗君委員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擬具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廖國棟　呂學樟　徐少萍　吳育昇
　　李貴敏　林德福　賴士葆

修正動議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修正動議	鄭麗君委員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超過二分之一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吳委員育昇補充說明。（不說明）吳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提議本案請王院長召集協商。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第 7 案本院修憲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請王院長召集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黃偉哲　蔡其昌　柯建銘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6）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7 案：「本院修憲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建請由王院長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作以下決定：「請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修憲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5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修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立憲字第 104300012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5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須交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4 年 2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0606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審查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5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二、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總統超越行政之錯誤實踐，莫過於將行政院院長當作幕僚長加以指揮；由於總統與行政院院長具有制衡關係，行政院重要人事並非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應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即無適用該條排除行政院院長副署之餘地，行政院重要人事命令需要行政院院長副署，即不容總統越過行政院院長逕行決定人事安排，爰恢復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權。（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二項）

（二）避免總統濫用可解散國會的權利，增訂總統解散立法院之限制。（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五項）

（三）內閣團隊首長除具備專業背景外，執行力、溝通力與洞察民意也是相當必須的，為強化行政體系施政的民意基礎，使政策方向更貼近民意並促進行政與立法體系政治協調，故修訂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秘書長、政務副首長，得由立法委員兼任之。（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一項）

（四）為落實國會監督機制，回復立法院原有之閣揆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一方面可增加行政團隊執政的正當性，他方面亦可確保總統的閣揆提名權，爰修正原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將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的規定修正為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

（五）比照世界各國人口數與國會議員席次之關係，可得知我國立法委員席次與鄰近各國相較偏低，以區域立委為例，平均每 31 萬人產生一席立委，造成少數壟斷，委員會人數不足，更可能造成三位立委即可主宰整個法案的命運與民眾期待國會改革之理念相背，部分地區人口成長立委席次應予增加，爰此將立法委員總席次合理調整為 150 席，區域立法委員為 80 席，並基於票票等值之概念不分區立法委員則為 64 席。另外，建議將立法委員選制改為聯立制，將資深立委與功能性立委同時排入不分區與區域立委中，讓內閣成員必定可從立委中產生。（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六）為反應多元民意，保障小黨的生存權與擴大小黨參政權，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降低政黨門檻到 3%，以落實民主政治之精神。（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二項）

（七）為解決提名權與同意權僵持不下，致監察委員難產時，尚因仍有上屆監察委員存在，而不致出現國家監察權完全無法行使的憲政空窗狀態，爰參考大法官任期交錯制度，新增第三項以達經驗傳承、世代交替並確保監察院行使職權能超然於總統提名制度之外的目的。（增修條文第條七條第三項）

三、依本院第 8 屆修憲委員會第 3 次召集委員會議決議：本會修憲提案之審查，依提案條文條次順序分為 9 項議題，前 9 場會議每場各處理 1 項議題，並分別作成結論，第 10 場會議總結處理所有結論並完成審查。

（一）本會爰於 104 年 5 月 18 日舉行第 8 屆第 7 會期修憲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

第一條之一草案」、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由李召集委員俊偲擔任主席。決議：

1.有關討論議題「人民之權利義務—人性尊嚴等項」，決議如下：

（1）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之 1 條文，以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院總第 1607 號委員提案第 17637 號）為版本，並將委員李貴敏等 6 人，委員鄭麗君、尤美女等 5 人及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提案中（院總第 1607 號委員提案第 17716 號）第 1 條之 2 之條文內容等修正動議，均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2）本議題憲法本文部分，以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院總第 1607 號委員提案第 17636 號）為版本，並將委員尤美女等 5 人針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之 1 條文及委員尤美女等 3 人針對憲法第 16 條條文之修正動議，均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另委員鄭麗君等 31 人提案（院總第 1607 號委員提案第 17411 號）因已併入其所提院總第 1607 號委員提案第 17636 號討論，爰不予處理。〕

2.本次會議各提案文字在不改變原意下，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二）本會於 104 年 5 月 20 日舉行第 8 屆第 7 會期修憲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37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由呂召集委員學樟擔任主席。決議：有關本日討論議題「選舉及被選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年齡調降」之修憲提案，另定期處理。

（三）本會於 104 年 5 月 21 日舉行第 8 屆第 7 會期修憲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由李召集委員俊偲擔任主席。決議：有關討論議題「不在籍投票制度」（以下稱本議題），決議如下：

1.本議題以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及第 4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為版本，及委員李俊偲等 5 人針對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及第 4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所提修正動議，因討論無共識，予以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2.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 2 條第 1 項及增訂第 10 條第 1 項之內容因已併入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提案，爰不予處理。

3.委員鄭麗君、尤美女等 4 人，及委員吳育昇等 8 人所提決議，因亦無共識，均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四）本會於 104 年 5 月 25 日舉行第 8 屆第 7 會期修憲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學樟等 50 人

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由吳召集委員育昇擔任主席。決議：有關討論議題「總統、副總統與行政院-內閣人事副署權、解散國會權、內閣官吏得由立法委員兼任」（以下稱本議題），決議如下：

1.本議題以委員賴士葆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條文修正草案為版本，及委員李俊俋等 4 人針對委員賴士葆等 33 人提案中，有關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條文修正草案(關於總統、副總統與行政院部分)所提修正動議，因討論無共識，均予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2.有關本議題委員呂學樟等 50 人提案，其中第 2 條第 2 項、第 5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內容；委員江啟臣等 34 人提案，其中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內容；及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提案其中第 2 條第 5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內容，因已併入委員賴士葆等 33 人提案，暫不予處理。

（五）本會於 104 年 5 月 27 日舉行第 8 屆第 7 會期修憲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5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恆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由江召集委員啟臣擔任主席。決議：有關討論議題「立法院-立法委員席次選制、政黨門檻、原住民委員席次保障、立法委員兼任內閣官吏等」（以下稱本議題），決議如下：

1.本議題經討論後，獲致共識，同意將現行取得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之立法委員政黨席次，由現行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調降為獲得百分之三以上之政黨。

2.本議題委員呂學樟等 50 人提案，其中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提案，其中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委員江啟臣等 34 人提案，其中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 項；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提案，其中第 4 條第 2 項；及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提案，其中第 4 條第 2 項、第 9 項，均暫不予處理。

3.另因委員顏寬恒有異議，將顏寬恒等 30 人提案，送朝野黨團協商。委員李俊俋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併送朝野黨團協商。

4.議程所列有關本議題之各項修正草案中，其餘非涉及本議題之條文及內容，均暫不予處理。

（六）本會於 104 年 5 月 28 日舉行第 8 屆第 7 會期修憲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由江召集委員

啟臣擔任主席。決議：

1.有關討論議題「司法院-司法院大法官人數、任期等」(以下稱「議題 1」)，決議如下：

（1）關於「議題 1」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提案，其中第 5 條(修正第 1 項及刪除第 3 項)之「議題 1」內容，及委員尤美女等 3 人針對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提案第 5 條內容所提修正動議，因討論無共識，均予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2）另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提案內，其餘非涉及「議題 1」之內容，暫不予處理。

2.有關討論議題「考試院-考試院廢止及其職權移轉、明定考試委員人數、考試委員任期等」(以下稱「議題 2」)，決議如下：

（1）關於「議題 2」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提案，其中第 3 條增列第 5 項至第 7 項，刪除第 6 條；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提案，其中第 3 條增列第 5 項至第 7 項，刪除第 6 條；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其中第 3 條增列第 5 項至第 7 項，刪除第 6 條；委員江啟臣等 34 人提案，其中第第 6 條第 2 項，增列第 3 項及第 4 項；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提案，其中第 6 條；及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提案，其中第 6 條第 2 項，增列第 3 項，以上條文之「議題 2」內容，因討論無共識，均予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2）議程所列「議題 2」之各項修正草案內，其餘非涉及本議題之內容，均暫不予處理。

（七）本會於 104 年 6 月 1 日舉行第 8 屆第 7 會期修憲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5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俋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俋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由吳召集委員育昇擔任主席。決議：

1.有關討論議題「監察院-監察院廢止及其職權移轉、監察委員任期、監察委員人數等」（以下稱「議題 1」），決議如下：

（1）關於「議題 1」委員呂學樟等 50 人提案，其中第 7 條增列第 3 項；委員李俊俋等 31 人提案，其中第 4 條增列第 9 項及第 10 項，增訂第 4 條之 1，刪除第 7 條；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提案，其中第 4 條第 7 項，增列第 9 項至第 13 項，刪除第 7 條；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提案，其中第 4 條第 7 項，增列第 9 項至第 12 項，刪除第 7 條；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其中第 4 條第 7 項，增列第 9 項至第 13 項，刪除第 7 條；委員江啟臣等 34 人提案，其中第 7 條第 2 項、增列第 3 項及第 4 項；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提案，其中增訂第 4 條之 1 及第 7 條；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提案，其中第 7 條第 2 項，增列第 3 項，第 4 項；以上條文之「議題 1」內容，因討論無共識，均予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2）議程所列有關「議題 1」之各項修正草案內，其餘非涉及「議題 1」之內容，均暫不予處理。

2.有關討論議題「省縣自治-省政府廢止」（以下稱「議題 2」），決議如下：關於「議題 2」

以委員李俊俋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為版本，及委員李貴敏等 5 人針對該修正草案所提修正動議，因討論無共識，予以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八）本會於 104 年 6 月 3 日舉行第 8 屆第 7 會期修憲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楊曜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昇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天財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由鄭召集委員麗君擔任主席。決議：有關討論議題「基本國策-延長接受國民教育年齡、離島地區居民權益保障、人權立國、基本權保障並與國際接軌、原住民族權利保障等」，決議如下：

1.委員楊曜等 30 人提案，經討論獲致共識，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2.委員吳育昇等 32 人提案，經討論獲致共識，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3.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其中第 10 條之內容，經討論獲致共識，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另委員李俊俋等 3 人、委員尤美女等 5 人及委員李貴敏等 5 人分別針對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其中第 10 條之內容所提修正動議內容，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該提案第 10 條之 1 內容，與委員李貴敏等 9 人針對該內容所提修正動議內容，因討論無共識，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4.委員尤美女等 40 人提案，因討論無共識，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5.委員鄭天財等 31 人提案其中第 10 條及增訂第 10 條之 1 內容，經討論獲致共識，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委員鄭天財等 31 人提案其中增訂第 10 條之 2 及第 10 條之 3 內容，因討論無共識，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九）本會於 104 年 6 月 4 日舉行第 8 屆第 7 會期修憲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俋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由呂召集委員學樟擔任主席。決議：有關討論議題「憲法修正案之提出-憲法修正程序」（以下稱本議題），決議如下：

1.本議題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提案、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提案其中第 12 條之內容、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提案、委員李俊俋等 30 人提案、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提案其中第 12 條之內容及委員廖國棟等 7 人針對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提案所提修正動議，因討論無共識，均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2.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提案及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提案內，其餘非涉及本議題之內容，均暫不予處理。

（十）本會於 104 年 6 月 8 日舉行第 8 屆第 7 會期修憲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鄭召集委員麗君擔任主席。經報告 9 項議題審查會議結論後，進行討論事項，有關討論議題「選舉及被選舉年齡-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年齡調降」（以下稱本議題），決議如下：

1.有關本議題憲法本文部分:

（1）委員陳亭妃等 33 人、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委員李桐豪等 33 人及委員李慶華等 39 人等分別擬具之中華民國憲法第 130 條條文修正草案，經討論未獲共識，均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2）委員尤美女等 34 人擬具之中華民國憲法第 130 條條文修正草案，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2.有關本議題憲法增修條文部分:

（1）委員高志鵬等 37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麗君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 1 條之 1 條文草案，經討論獲致共識，均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2）另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提案其中增訂第 1 條之 1、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提案其中增訂第 1 條之 1、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提案其中增訂第 10 條第 2 項及委員李貴敏等 32 人提案其中第 8 條增列第 2 項，以上條文之內容，均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十一）本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討論不在籍投票制度，委員鄭麗君、尤美女等 4 人，及委員吳育昇等 8 人所提決議，因亦無共識，均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決議分列如下：

1.關於不在籍投票之議題，係涉及投票權之行使方式，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並未限制投票方式。故不在籍投票之採行，實無須修正憲法，由立法院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即可；爰請修憲委員會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不在籍投票制度之議題，因本屬法律位階層次之議題，無須修正憲法，本次會議所列不在籍投票制度相關條文，均維持現行規定，不予修正，應由本院內政委員會審查不在籍投票制度之相關法案。

提案人：鄭麗君　　尤美女

連署人：陳其邁　　李俊俋

2.不在籍投票已有近一百個國家實施，台灣地區歷次民調民眾支持度高達六成以上，為擴大公民參與、降低選舉成本，國民黨主張增修憲法推動不在籍投票，並授權以法律定之，但排除中國大陸地區之台灣公民，仍需返回台灣投票。

提案人：吳育昇　　徐少萍　　丁守中　　江啟臣　　江惠貞

吳育仁　　呂學樟　　楊瓊瓔

（十二）本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討論立法院-立法委員席次選制、政黨門檻、原住民委員席次保障、立法委員兼任內閣官吏等，本議題經討論後，獲致共識，同意將現行取得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之立法委員政黨席次，由現行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調降為獲得百分之三以上之政黨。

四、本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案決議：「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7 條，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本案條文均已處理完畢，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須經黨團協商。」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委員呂學樟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六、附條文對照表及立法院第 8 屆修憲委員會 9 項議題審查會議結論各 1 份。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會委員呂學樟等50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條文	委員呂學樟等 50 人提案（17459）	現行法	說明
（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委員呂學樟等 50 人提案（17459）：** 第二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	第二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	第二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	**委員呂學樟等 50 人提案（17459）：** 一、總統超越行政之錯誤實踐，莫過於將行政院院長當作幕僚長加以指揮；由於總統與行政院院長具有制衡關係，行政院重要人事並非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應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即無適用該條排除行政院院長副署之餘地，行政院重要人事命令需要行政院院長副署，即不容總統越過行政院院長逕行決定人事安排，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 二、避免總統濫權，運用總統可解散國會的權利，爰修正本條第五項總統對於重行選出之立法院，於一年內不得再解散之。

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對於重行選出之立法院，一年內不得再解散之。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	現行條文	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對於重行選出之立法院，一年內不得再解散之。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	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自立法院補	**審查會意見：** 6/8（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 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委員呂學樟等 50 人提案（17459）：** 第三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秘書長、政務副首長，得由立法委員兼任之。憲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第三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秘書長、政務副首長，得由立法委員兼任之。憲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	第三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	**委員呂學樟等 50 人提案（17459）：** 一、內閣團隊首長除具備專業背景外，執行力、溝通力與洞察民意也是相當必須的，為強化行政體系施政的民意基礎，使政策方向更貼近民意並促進行政與立法體系政治協調，爰增訂第一項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秘書長、政務副首長，得由立法委員兼任之。 二、為落實國會監督機制，回復立法院原有之閣揆同意權，修正原條文第一項，回歸適用憲法第五十五條。 **審查會意見：** 6/8（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 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

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

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務需要決定之。	
（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委員呂學樟等 50 人提案（17459）：** 第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九屆起一百五十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八十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第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九屆起一百五十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八十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六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	第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	**委員呂學樟等 50 人提案（17459）：** 一、我國目前立法委員席次為 113 席，與鄰近各國相較席次偏低，嚴重影響立法品質，更可能造成三位立委即可主宰整個法案的命運恐與民眾期待不符，爰此將立法委員總席次合理調整為 150 席，提高區域立法委員至 80 席，不分區立法委員則為 64 席。另外，建議將立法委員選制改為聯立制，將資深立委與功能性立委同時排入不分區與區域立委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六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三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

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三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

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

中產生。

二、按現行不分區立委名額 34 席，政黨票達到 5%才能分得 2 席之規定，此對小黨顯有失公平性，為反應多元民意，保障小黨的生存與參政權，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降低政黨門檻到 3%，使民意充分展現。

審查會意見：

6/8（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

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委員呂學樟等 50 人提案（17459）**	第七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第七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委員呂學樟等 50 人提案（17459）：**

：

第七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有關同意權之規定。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憲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總統提名之監察委員，其中十五位，含院長、副院長，任期三年，其餘監察委員任期為六年，任期至新任委員產生時止，不適用前項任期之規定。

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不受憲法第九十八條之限制。

監察院對於監察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前項之規定。

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憲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有關同意權之規定。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憲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總統提名之監察委員，其中十五位，含院長、副院長，任期三年，其餘監察委員任期為六年，任期至新任委員產生時止，不適用前項任期之規定。

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不受憲法第九十八條之限制。

監察院對於監察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前項之規定。

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憲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有關同意權之規定。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憲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不受憲法第九十八條之限制。

監察院對於監察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前項之規定。

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憲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為達經驗傳承、世代交替、新陳代謝並確保監察院行使職權能超然於總統提名制度之外之目的，且解決提名權與同意權僵持不下，導致監察委員難產時，尚因仍有上屆監察委員存在，而不致出現國家監察權完全無法行使的憲政空窗狀態，爰參考大法官任期交錯制度，新增第三項。

審查會意見：

6/8（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

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之限制。 監察院對於監察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前項之規定。 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憲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前項之規定。 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憲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立法院第 8 屆修憲委員會 9 項議題審查會議結論

一、「**討論議題：人民之權利義務—人性尊嚴等項**」審查會議結論（含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之修正動議）

二、「**討論議題：選舉及被選舉年齡-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年齡調降**」審查會議結論（含審查會所收之修正動議）

三、「**討論議題：不在籍投票制度**」審查會議結論（含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之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

四、「**討論議題：總統、副總統與行政院-內閣人事副署權、解散國會權、閣揆同意權、內閣官吏得由立法委員兼任**」審查會議結論（含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之修正動議）

五、「**討論議題：立法院-立法委員席次選制、政黨門檻、原住民委員席次保障、立法委員兼任內閣官吏等**」審查會議結論（含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之修正動議及共識）

六、「**討論議題：司法院-司法院大法官人數、任期等；考試院-考試院廢止及其職權移轉、明定考試委員人數、考試委員任期等**」審查會議結論（含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之修正動議）

七、「**討論議題：監察院-監察院廢止及其職權移轉、監察委員任期、監察委員人數等；省縣自治-省政府廢止**」審查會議結論（含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之修正動議）

八、「**討論議題：基本國策-延長接受國民教育年齡、離島地區居民權益保障、人權立國、基本權保障並與國際接軌、原住民族權利保障等**」審查會議結論（含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之修正動議）

九、「**討論議題：憲法修正案之提出-憲法修正程序**」審查會議結論（含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之修正動議）

（註：上述 9 項議題審查會議結論詳細頁碼均見正式公報）

一、「討論議題：人民之權利義務—人性尊嚴等項」審查會議結論（含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之修正動議）

立法院第 8 屆修憲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

時　　間：104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至 10 時 40 分
下午 2 時 30 分至 7 時 3 分

地　　點：群賢樓 802 會議室

主　　席：李委員俊俋

相關提案：

（一）委員鄭麗君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411）。

（二）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636）。

（三）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 1 條之 1 條文草案（17637）。

（四）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716）。

【決　　議】：

一、有關討論議題「人民之權利義務—人性尊嚴等項」，決議如下：

（一）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之 1 條文，以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院總第 1607 號委員提案第 17637 號）為版本，並將委員李貴敏等 6 人，委員鄭麗君、尤美女等 5 人及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提案中（院總第 1607 號委員提案第 17716 號）第 1 條之 2 之條文內容等修正動議，均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二）本議題憲法本文部分，以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院總第 1607 號委員提案第 17636 號）為版本，並將委員

尤美女等 5 人針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之 1 條文及委員尤美女等 3 人針對憲法第 16 條條文之修正動議，均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另委員鄭麗君等 31 人提案（院總第 1607 號委員提案第 17411 號）因已併入其所提院總第 1607 號委員提案第 17636 號討論，爰不予處理。〕

二、本次會議各提案文字在不改變原意下，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修正動議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修正條文	柯建銘委員等修正草案
第一條之一 人性尊嚴不可侵犯，國家有尊重及保障之義務。 國家應尊重具普世價值之國際人權公約，並得做為大法官解釋之依據。	**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提案人：李貴敏、李應元、費鴻泰、廖國棟、林德福、江啟臣

委員鄭麗君、尤美女等 5 人之修正動議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新增第一條之一

修　　正　　動　　議
第一條之一　任何人皆生而自由平等，其固有權利應受本憲法保障。人性尊嚴不可侵犯，應受所有人之尊重；所有國家機關均有保障及維護人性尊嚴之義務。 本憲法保障之自由及權利直接拘束所有國家權力，並得依其性質適用於私人間之關係。非經法律正當程序，不得限制之。 任何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國家應採取適當措施消除所有因性別、性傾向、宗教、族群、階級、黨派、國籍、社會出身、年齡、基因特徵、身體或精神障礙、疾病等自我認同或群體身分而受到之歧視或不利益，促進各群體間之實質平等。 人民有身體及精神不受傷害之權利。人民不受殘酷、非人道或侮辱性之待遇或處罰。 國家應採取適當措施，禁止人口販運。 人民之生育自由應受法律保障。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並有入出國境之自由。國民不得驅逐出境或放逐之，亦不得違反其意願交付外國。 人民有言論、學術、藝術、報導及其他表現自由，並得以各種方式表達，不受事前審查。人民享有從一般公開之來源獲取資訊與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自由。人民有知的權利，並享有依法律請求政府公開資訊之權利。國家應依法律確保傳播媒體之多元性及頻道資源之合理分配使用。 人民享有安全、和平、尊嚴的住房之權利。 任何人之居住、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應受保障，不受非法侵犯。任何人對其自身資訊有知悉、取得、更正及決定是否公開之權利，非依法律不得限制。 人民有思想、良心之自由，不受任何侵犯。人民有宗教及其他信仰之自由。國家不得優遇或歧視任何宗教或信仰。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應予保障。對於貧困、急難或遭遇特殊境遇之人民，國家應提供救助與照顧。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國家除因公共利益之實際必要外，不得徵收人民之財產；國家徵收人民財產，應依法給予適當補償後，始得徵收、使用。 人民有從事勞動之權利。勞動者有組織工會、進行團體協商及集體爭議之權利，國家應予保障。國家應保障人民享有公平及良好之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人民享有健康、安全生活環境之權利。環境及資源之經營使用，人民有權參與決定。國家有維護自然生態及環境永續發展之義務。 人民受刑事追訴或涉及訴訟時，有要求於合理期間內在獨立公正之法院進行公平、公開及迅速審判之權利。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未經法院依法判決有罪確定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應推定為無罪。 人民主張其憲法上之權利遭受公權力之不法侵害，於窮盡其他法律救濟途徑後，得向憲法法院提起憲法訴訟。 人民為學習權之主體，有學習之權利。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人民之興辦教育自由應予保障，但應符合國家依法律所定之最低標準。人民有學習、保存、發揚及傳播其固有語言、宗教及文化傳統之權利。 為有效保障及促進人權，應設國家人權委員會。國家應建立人權報告制度，定期評估、檢討各項人權法令及措施之執行成效，並公布之。

提案人：鄭麗君、尤美女

連署人：姚文智、李應元、李俊俋

尤美女委員修正動議　中華民國憲法

2015 年 5 月 18 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任何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國家應採取適當措施消除所有因性別、性傾向、宗教、族群、階級、黨派、國籍、社會出身、年齡、基因特徵、身體或精神障礙、疾病等自我認同或群體身分而受到之歧視或不利益，促進各群體間之實質平等。 為消除性別歧視，落實性別平等，國家應： 一、　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措施促進女性參與政治決策，保障女性於選舉或其他公職之進用機會。 二、　保障女性與男性於受教育、工作之機會及工作待遇之均等，消除對女性之就業歧視。 三、　於教育文化消除性別角色之刻板印象，建立完整之性別		一、　過去採取表列且宣示平等之規範方式，往往僅能消除「形式上」之不平等，唯有規範對不平等之消除，方有利於達成實質平等。 二、　我國承認「優惠性差別待遇」(Affirmative Action, 許多憲法學者認為應譯為積極平權措施，以免將國家為消除不平等採取之措施視為對弱勢群體之「優惠」)，惟過去未有憲法本文之明文，此種規範方式則係將此一憲法實務明文化。 三、　性別及族群的實質平等(如同工同酬等)，有許多國家之憲法列於基本權條款之後，例如：法國憲法第一條即揭示，應保障女性參與政治決策、波蘭及瑞士之憲法亦將女性同工同酬之保障訂於平等條款

平等教育。 四、　提供性別平等之公共照護及托育服務。 為落實族群平等，確保原住民族之永續發展，國家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以法律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提供充分資源實行原住民族自治、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保障原住民族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文化生活之集體或個人權利。 國家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 原住民族自治及相關法規，須符合憲法性別平等之要求。		中。 四、　實則，對弱勢群體保障之具體條文屬國家應達成「實質平等」之一環，應置於人權憲章之列。
第八條之一　任何人有身體及精神不受傷害或其他受殘酷、非人道或侮辱性之待遇或處罰之權利。 國家應採取適當措施，禁止人口販運。 人民之生育自由應受法律保障。		一、　本條新增。 二、　我國憲法於人身自由之保障，過去僅有第八條就限制行動自由之審理機制予以規範，並未明文規範對於身體不受侵害之基本權保障，故於本條第一項明定，任何人均

		有身體、精神不受暴力、性暴力、奴役或其他非人道、殘酷對待之權利。 三、全球化之人口流動，亦造成不法集團將人視為商品，販賣運送之情形，嚴重侵害人之所以為人最基本之權利；我國亦於 2009 年三讀通過《人口販運防制法》，禁止並防止人口販運。爰此，於本條第二項將人口販運之防制明定於憲法。 四、「人身自由」之核心在於任何人對於其身體之自決權，而生育之自主亦為身體自主之一環，爰此於本條第三項明定之。

提案人：尤美女　賴振昌　陳亭妃　高志鵬　鄭麗君

尤美女委員修正動議　中華民國憲法　第 16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人民主張其憲法上之權利遭受公權力之不法侵害，於窮盡其他法律救濟途徑後，得向憲法法院提起憲法訴訟。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一、　新增第二項。 二、　鑒於人民聲請違憲審查之制度目的，旨在保障人民基本權利，此一保障基本權之特別救濟程序，相對人乃公權力主體，而其審查標的應以「公權力行為」概括之，亦即國家行使立法權、行政權或司法權而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行為，具體而言包含立法行為、行政行為及司法行為。 三、　其中抽象法規範雖合憲，但具體個案之適用結果卻致人民基本權利遭受侵害之違憲情形，。 四、　按大法官身為憲法之守門人，職責旨在確保人民權益受憲法及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我國現行之違憲審查制度將審查標的限於抽象法規範，將使人民之基本權利保障範圍產生漏洞。衡諸現行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實務，最常見的問題在於法規範本身並未違憲，然於具體個案中之適用過程及結果卻致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遭受侵害，此類情形已為人民聲請案件之大宗，不僅使人民受憲法保障之權利無從救濟，亦與違憲審查制度本旨相悖。 五、　依目前釋憲實務，固已承認判例、決議及行政機關函釋得作為釋憲標的（司法院大法官第 153 號解釋、第 374 號解釋、第 316 號解釋參照）且實際上亦不乏以裁判適用法律所表示之見解為違憲審查標的者（參照司法院大法官第 242 號解釋、第 410 號解釋、第 582 號解釋及第 656 號解釋），然卻遭批評為假抽象規範審查之名，行第四審之實，此名實不符窘境，對於人權保障，實乃治絲益棼。

		六、　爰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0 條、韓國憲法法院法第 68 條等比較法例，引進學理上所稱「憲法訴願」制度，明定大法官違憲審查之標的為國家公權力行為，人民主張其憲法上之權利遭受公權力之不法侵害，於窮盡其他法律救濟途徑後，得向憲法法院提起憲法訴訟。除現行規定既有之法規範違憲審查外，使個案判決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違憲，或個案裁判之程序侵害人民基本權利等情形，均可聲請憲法法院宣告違憲。 七、　又未來最高法院擬採行大法庭制度，將於大法庭中統一見解，並拘束最高法院各庭及下級審。大法庭之裁定雖不具判例效力，然實質拘束各級法院，對人民訴訟權影響甚鉅，亦應納入大法官違憲審查之範圍，始足保障人民之權益。 八、　所謂確定終局裁判，侵害憲法上所保障權利者，係指裁判適用之法規範違憲、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違憲或裁判之程序侵害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等情形。依照釋憲制度設計之意旨，上開確定終局裁判，係指聲請人已用盡法定審級救濟程序之最終裁判而言，併此敘明。

2015 年 5 月 18 日

提案人：　尤美女　李俊俋　鄭麗君

二、「討論議題：選舉及被選舉年齡-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年齡調降」審查會議結論（含審查會所收之修正動議）

立法院第 8 屆修憲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時　　間：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至下午 10 時整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呂委員學樟

相關提案：

（一）委員陳亭妃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 130 條條文修正草案（16957）。

（二）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 130 條條文修正草案（16546）。

（三）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 130 條條文修正草案（16547）。

（四）委員高志鵬等 37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條文修正草案（16905）。

（五）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之 1、第 4 條及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17496）。

（六）委員尤美女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 130 條條文修正草案（17566）。

（七）委員鄭麗君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 1 條之 1 條文草案（17656）。

（八）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716）。

（九）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747）。

（十）委員李桐豪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 130 條條文修正草案（17725）。

【決　　議】：

一、有關本日討論議題「選舉及被選舉年齡-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年齡調降」之修憲提案，另定期處理。

〔註：本次會議議事錄尚未確定，經委員李昆澤等 3 人提出書面更正（見第 16 頁），予以保留。〕

修正動議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再修正版	賴士葆委員版
第十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實施不在籍投票制度，以利民眾行使權利。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權，憲法第一百三十條前段規定停止適用。	第十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外，全國性選舉應採不在籍投票之方法行之，其辦法以法律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亦同。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有關規定。

提案人：李貴敏　林鴻池　呂學樟
盧秀燕　林德福　江啟臣
徐少萍

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賴委員士葆等 58 人提案
第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十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外，全國性選舉應採不在籍投票之方法行之，其辦法以法律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亦同。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有關規定。

提案人：呂學樟　　李貴敏

連署人：徐少萍

修正動議

案由：針對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有關選舉及被選舉權年齡），擬具修正動議：

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提案人：李俊俋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尤美女　　管碧玲

三、「討論議題：不在籍投票制度」審查會議結論（含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之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

立法院第 8 屆修憲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

時　　間：104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分至 11 時 52 分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11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李委員俊俋

相關提案：

（一）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及第 4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17592）。

（二）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747）。

【決　　議】：

有關討論議題「不在籍投票制度」（以下稱本議題），決議如下：

一、本議題以委員吳育昇等33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及第4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為版本，及委員李俊俋等5人針對委員吳育昇等33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及第4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所提修正動議，因討論無共識，予以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二、委員賴士葆等58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2條第1項及增訂第10條第1項之內容因已併入委員吳育昇等33人提案，爰不予處理。

三、委員鄭麗君、尤美女等4人，及委員吳育昇等8人所提決議，因亦無共識，均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更正議事錄

針對立法院第 8 屆修憲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將會議主席逕自之宣告，列為決議，顯有錯誤，爰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五十四條規定，提請更正之。

提案人：李昆澤　　陳其邁　　李應元

修正動議

案由：針對吳育昇委員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擬具修正動議（如條文對照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俊俋

連署人：陳其邁　　鄭麗君　　管碧玲　　尤美女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吳育昇委員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條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	第二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	第二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

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其任期重新起算。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第四條之一　(不予增訂)	第四條之一　在國內、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行使選舉、罷免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全國性公民投票、憲法修正案之複決得以不在籍投票之方法行之，其實施辦法以法律定之。 在大陸地區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則需	

	返國行使選舉、罷免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全國性公民投票、憲法修正案之複決之權利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針對本次會議討論議題：不在籍投票制度

建請作如下決議：

關於不在籍投票之議題，係涉及投票權之行使方式，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並未限制投票方式。故不在籍投票之採行，實無須修正憲法，由立法院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即可；爰請修憲委員會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不在籍投票制度之議題，因本屬法律位階層次之議題，無須修正憲法，本次會議所列不在籍投票制度相關條文，均維持現行規定，不予修正，應由本院內政委員會審查不在籍投票制度之相關法案。

提案人：鄭麗君　　尤美女

連署人：陳其邁　　李俊俋

建請決議：

不在籍投票已有近一百個國家實施，台灣地區歷次民調民眾支持度高達六成以上，為擴大公民參與、降低選舉成本，國民黨主張增修憲法推動不在籍投票，並授權以法律定之，但排除中國大陸地區之台灣公民，仍需返回台灣投票。

提案人：吳育昇　徐少萍　丁守中　江啟臣　江惠貞
吳育仁　呂學樟　楊瓊瓔

四、「討論議題：總統、副總統與行政院-內閣人事副署權、解散國會權、閣揆同意權、內閣官吏得由立法委員兼任」審查會議結論（含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之修正動議）

立法院第 8 屆修憲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

時　　間：104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9 分至 11 時 6 分
下午 2 時 44 分至 3 時 12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吳委員育昇

相關提案：

（一）委員賴士葆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條文修正草案（17370）。

（二）委員呂學樟等 5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459）。

（三）委員江啟臣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591）。

（四）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747）。

【決　　議】：

有關討論議題「總統、副總統與行政院-內閣人事副署權、解散國會權、閣揆同意權、內閣官吏得由立法委員兼任」（以下稱本議題），決議如下：

一、本議題以委員賴士葆等33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條文修正草案為版本，及委員李俊俋等4人針對委員賴士葆等33人提案中，有關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條文修正草案（關於總統、副總統與行政院部分）所提修正動議，因討論無共識，均予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二、有關本議題委員呂學樟等50人提案，其中第2條第2項、第5

項，第3條第1項、第2項之內容；委員江啟臣等34人提案，其中第3條第1項、第2項之內容；及委員賴士葆等58人提案，其中第2條第5項，第3條第1項、第2項之內容，因已併入委員賴士葆等33人提案，暫不予處理。

修正動議

案由：針對委員賴士葆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關於總統、副總統與行政院部分）之修正，擬具**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條文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俊俋 陳其邁

連署人：鄭麗君 尤美女

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委員賴士葆等 33 人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條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	第三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	第三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

修正動議	委員賴士葆等 33 人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五、「討論議題：立法院-立法委員席次選制、政黨門檻、原住民委員席次保障、立法委員兼任內閣官吏等」審查會議結論（含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之修正動議及共識）

立法院第 8 屆修憲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

時　　間：10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9 分至下午 12 時 25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江委員啟臣

相關提案：

（一）委員呂學樟等 5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459）。

（二）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之 1、第 4 條及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17496）。

（三）委員江啟臣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591）。

（四）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716）。

（五）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747）。

（六）委員顏寬恒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17694）。

【決　　議】：

有關討論議題「立法院-立法委員席次選制、政黨門檻、原住民委員席次保障、立法委員兼任內閣官吏等」（以下稱本議題），決議如下：

一、本議題經討論後，獲致共識，同意將現行取得全國不分區及

僑居國外國民之立法委員政黨席次，由現行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調降為獲得百分之三以上之政黨。

二、本議題委員呂學樟等50人提案，其中第4條第1項、第2項；委員李應元等29人提案，其中第4條第1項、第2項；委員江啟臣等34人提案，其中第4條第1項、第2項、第9項；委員柯建銘等40人提案，其中第4條第2項；及委員賴士葆等58人提案，其中第4條第2項、第9項，均暫不予處理。

三、另因委員顏寬恒有異議，將委員顏寬恒等30人提案，送朝野黨團協商。委員李俊俋等5人所提修正動議，併送朝野黨團協商。

四、議程所列有關本議題之各項修正草案中，其餘非涉及本議題之條文及內容，均暫不予處理。

修正動議

案由：為令國會增納更多元民意、擴大政治參與，於第一階段修憲先將目前政黨不分區立法委員席次之分配門檻予以調降至 3%；爰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俊俋　　李應元　　尤美女

連署人：高志鵬　　管碧玲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第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三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	第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六、「討論議題：司法院-司法院大法官人數、任期等；考試院-考試院廢止及其職權移轉、明定考試委員人數、考試委員任期等」審查會議結論（含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之修正動議）

立法院第 8 屆修憲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

時　　間：104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分至下午 12 時 5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江委員啟臣

相關提案：

司法院-司法院大法官人數、任期等

（一）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747）。

考試院-考試院廢止及其職權移轉、明定考試委員人數、考試委員任期等

（一）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5906）。

（二）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6966）。

（三）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410）。

（四）委員江啟臣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591）。

（五）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716）。

（六）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747）。

【決　　議】：

一、有關討論議題「司法院-司法院大法官人數、任期等」（以下稱「議題1」），決議如下：

（一）關於「議題1」委員賴士葆等58人提案，其中第5條（修正第1項及刪除第3項）之「議題1」內容，及委員尤美女等3人針對委員賴士葆等58人提案第5條內容所提修正動議，因討論無共識，均予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二）另委員賴士葆等58人提案內，其餘非涉及「議題1」之內容，暫不予處理。

二、有關討論議題「考試院-考試院廢止及其職權移轉、明定考試委員人數、考試委員任期等」（以下稱「議題2」），決議如下：

（一）關於「議題2」委員陳其邁等31人提案，其中第3條增列第5項至第7項，刪除第6條；委員陳亭妃等31人提案，其中第3條增列第5項至第7項，刪除第6條；委員葉宜津等29人提案，其中第3條增列第5項至第7項，刪除第6條；委員江啟臣等34人提案，其中第6條第2項，增列第3項及第4項；委員柯建銘等40人提案，其中第6條；及委員賴士葆等58人提案，其中第6條第2項，增列第3項，以上條文之「議題2」內容，因討論無共識，均予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二）議程所列有關「議題2」之各項修正草案內，其餘非涉及「議題2」之內容，均暫不予處理。

修正動議

案由：針對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提案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條文，擬具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鄭麗君　　高志鵬

尤美女委員修正動議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第 5 條

2015 年 5 月 28 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五條 憲法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 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總統提名之大法官，其中八位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任期四年，其餘大法官任期為八年，不適用前項任期之規定。 大法官因故出缺時，得經總統補提名任命之，以補足原大法官未滿之任期。 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院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及人民主張其憲法上之權利遭受公權力之不法侵害，窮盡其他法律救濟途徑後，所提起之憲法訴訟。 憲法法院為國家最高憲法審判機關，掌理憲法訴訟並有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法律違憲之宣告，專屬於憲法法院。 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 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第五條 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起實施，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總統提名之大法官，其中八位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任期四年，其餘大法官任期為八年，不適用前項任期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 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七、「討論議題：監察院-監察院廢止及其職權移轉、監察委員任期、監察委員人數等；省縣自治-省政府廢止」審查會議結論（含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之修正動議）

立法院第 8 屆修憲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

時　　間：104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 11 時 52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吳委員育昇

相關提案：

監察院-監察院廢止及其職權移轉、監察委員任期、監察委員人數等

（一）委員呂學樟等 5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459）。

（二）委員李俊俋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4 條之 1 及第 7 條條文修正草案（15407）。

（三）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5906）。

（四）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6966）。

（五）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410）。

（六）委員江啟臣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591）。

（七）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716）。

（八）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747）。

省縣自治-省政府廢止

（一）委員李俊俋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17505）。

【決　　議】：

一、有關討論議題「監察院-監察院廢止及其職權移轉、監察委員任期、監察委員人數等」（以下稱「議題1」），決議如下：

（一）關於「議題1」委員呂學樟等50人提案，其中第7條增列第3項；委員李俊俋等31人提案，其中第4條增列第9項及第10項，增訂第4條之1，刪除第7條；委員陳其邁等31人提案，其中第4條第7項，增列第9項至第13項，刪除第7條；委員陳亭妃等31人提案，其中第4條第7項，增列第9項至第12項，刪除第7條；委員葉宜津等29人提案，其中第4條第7項，增列第9項至第13項，刪除第7條；委員江啟臣等34人提案，其中第7條第2項、增列第3項及第4項；委員柯建銘等40人提案，其中增訂第4條之1及第7條；委員賴士葆等58人提案，其中第7條第2項，增列第3項，第4項；以上條文之「議題1」內容，因討論無共識，均予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二）議程所列有關「議題1」之各項修正草案內，其餘非涉及「議題1」之內容，均暫不予處理。

二、有關討論議題「省縣自治-省政府廢止」（以下稱「議題2」），決議如下：

（一）關於「議題2」以委員李俊俋等29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條文修正草案為版本，及委員李貴敏等5人針對該修正草案所提修正動議，因討論無共識，予以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修正動議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再修正條文	李俊俋委員提案
第九條　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關於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第一百十一條關於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與省之規定、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 一、省設省政府，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二、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三、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四、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五、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六、中央與省、縣之關係。 七、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 台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第九條　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 一、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二、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三、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憲法第一百零七條關於省稅之規定、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關於省執行事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憲法第一百零九條、憲法第一百十一條關於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之規定、憲法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提案人：李貴敏　丁守中　林鴻池　江啟臣　吳育昇

八、「討論議題：基本國策-延長接受國民教育年齡、離島地區居民權益保障、人權立國、基本權保障並與國際接軌、原住民族權利保障等」審查會議結論（含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之修正動議）

立法院第 8 屆修憲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

時　　間：104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 分至 12 時 4 分
下午 1 時 12 分至 4 時 15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鄭委員麗君

相關提案：

（一）委員楊曜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條文修正草案（17626）。

（二）委員吳育昇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條文修正草案（17653）。

（三）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及第 10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17638）。

（四）委員尤美女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 10 條之 1 條文草案（17658）。

（五）委員鄭天財等 31 人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724）。

【決　　議】：

有關討論議題「基本國策-延長接受國民教育年齡、離島地區居民權益保障、人權立國、基本權保障並與國際接軌、原住民族權利保障等」，決議如下：

一、委員楊曜等 30 人提案，經討論獲致共識，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二、委員吳育昇等 32 人提案，經討論獲致共識，送院會朝野黨

團協商。

三、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其中第 10 條之內容，經討論獲致共識，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另委員李俊俋等 3 人、委員尤美女等 5 人及委員李貴敏等 5 人分別針對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其中第 10 條之內容所提修正動議內容，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該提案第 10 條之 1 內容，與委員李貴敏等 9 人針對該內容所提修正動議內容，因討論無共識，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四、委員尤美女等 40 人提案，因討論無共識，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五、委員鄭天財等 31 人提案其中第 10 條及增訂第 10 條之 1 內容，經討論獲致共識，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委員鄭天財等 31 人提案其中增訂第 10 條之 2 及第 10 條之 3 內容，因討論無共識，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3 人，鑒於全球氣候變遷與台灣環境污染議題嚴重，又環境保護動物保護是倫理道德與國民素質議題，影響國民生計與生活品質、國家大政不可忽略的一環；爰針對鄭麗君委員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擬具第十條條文之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明定國家與人民關係、及國家內部組織的法律所應遵守的原則。在 94 年修憲時，已納入許多人權及進步的價值，例如：開發應兼顧環境及生態保護、全民健康保險、兩性平等、身心障礙者保障、社會福利、國民教育、原住民文化等保障原則。

由於近年來跨國污染、氣候變遷議題、或是禽流感議題可知，跨國環境問題越來越嚴重，對於人類生活造成重大威脅，國家未來必須更加重視環境生態保護工作。又動物、環境與人類未來習習相關。例如：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提倡「健康一體」(One Health）觀念，強調造成人體疾病的病原有百分之六十源自動物，而動物福利與動物健康息息相關。英國環境食品與鄉村事務部（Defra），不僅將畜牧產業放在「環境、食品與鄉村發展」政策的脈絡下思考，面對家禽、家畜疾病威脅，政府分配資源的考量，在捍衛社會大眾健康外，就是立法保障動物福利。歐盟里斯本條約（2007，2009）明確指出「動物是有情識的生命。」

因此，除了加強本次修憲加強國民環境權部分，參照德國在 2002 將「動物保護」入憲，德國基本法（憲法）第 20a 條：「在憲法的層次，國家基於對後代子孫的責任，藉由立法及按照法律與公理所進行的執法與判決，保護自然生息環境及動物。」故提案在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加入國家負有保護環境與動物之義務。

提案人：李俊俋

連署人：尤美女　賴振昌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低碳化**，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生態保**育及動物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非營利公民團體**，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建立非核家園並保障人民享有安全、健康、舒適、文明、永續的生存環境。國民對於環境風險有充分知情權力。**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	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	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

修正動議	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環境生態保護**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原住民族基本法有關原住民權利之保障具有憲法位階效力。**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原住民族基本法有關原住民權利之保障具有憲法位階效力。**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修正動議)

案由：針對鄭麗君委員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擬具第十條條文之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修　正　動　議	**鄭麗君 35 人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加速淘汰高耗能、高污染產業。推動農漁牧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與再生能源之利用，加強國際經濟與環境保護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人民財產因環境生態保護而限制開發利用者，國家應予補償。 國家應確保足夠且符合經營成本價格之農用農地，以確保糧食自主安全。 國家應重視能源自主安全，降低能源進口比率，建立非核家園。並應對進口化石燃料按碳排放量課徵碳稅；事業與個人之空氣、水污染排放、廢棄物最終處置，應依排放量課徵環境使用費。 國家依環境稅費中立原則，所徵收之碳稅與環境稅費，應全額用於減免人民之所得稅，	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	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

修正動議	鄭麗君 35 人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或減免人民接受社會福利與健康照護服務之個人負擔。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合作事業、公益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世代正義，因應人口趨勢，預先規劃國家資源配置，限制政府舉債額度，以達永續發展與公平。 國家對於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兼顧公平正義與透明公開；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以保障國民身心健康。 國家應維護性別弱勢之人格尊嚴，保障性別弱勢之人身安全，消除各種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為消除性別歧視，落實性別平等，國家應：** **一、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措施促進女性參與政治決策，保障女**	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原住民族基本法有關原住民權利之保障具有憲法位階效力。**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修正動議	鄭麗君 35 人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性於選舉或其他公職之近用機會。 **二、保障女性與男性於受教育、工作之機會及工作待遇之均等，消除對女性之就業歧視。** **三、於教育文化消除性別角色之刻板印象，建立完整之性別平等教育。** **四、提供性別平等之公共照護及托育服務。**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醫療、教育、就業、照顧服務及經濟安全應予保障，扶助其自立與發展。並應全面建構社會軟、硬體設施無障礙環境，去除一切形式的歧視，以利身心障礙者在機會均等前提下全面參與社會活動。 國家應於全國普及提供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長期照顧、社會住宅等社會福利，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		

修正動議	鄭麗君 35 人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編列。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應保障任何人不得因其族群、身分、職業、性別取向、語言、歷史文化、習慣遭受歧視。 **原住民族基本法有關原住民權利之保障具有憲法位階效力。**國家應積極維護發展台灣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保障台灣原住民族社會經濟地位、教育機會及政治參與，並**以法律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依民族意願保障其自治權利。 國家應保障台灣原住民族與澎湖、金門、馬祖地區人民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其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提案人：尤美女　李俊俋　賴振昌　鄭麗君　李昆澤

修正動議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再修正條文	鄭麗君委員 35 人提案條文
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	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

護發展原住民族、客家及其他族群之語言及文化。 原住民族基本法、客家基本法及其他族群之基本法有關族群權利之保障具有憲法位階效力。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客家及其他族群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原住民族基本法有關原住民權利之保障具有憲法位階效力。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提案人：李貴敏　吳育昇　林德福　林鴻池　江惠貞

修正動議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再修正條文	鄭麗君委員等 35 人提案條文
第十條之一 國家應尊重具普世價值之國際人權公約，並得做為大法官解釋之依據。	第十條之一 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及自由，應符合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條約之規範。世界人權宣言及經立法院審議之國際人權條約有國內法之地位，國內法與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公約衝突時，國內法應符合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條約之規範。

提案人：李貴敏　林鴻池　吳育昇　江啟臣　費鴻泰
江惠貞　廖國棟　呂學樟　徐少萍

九、「討論議題：憲法修正案之提出-憲法修正程序」審查會議結論（含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之修正動議）

立法院第 8 屆修憲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

時　　間：104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1 時 16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呂委員學樟

相關提案：

（一）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17495）。

（二）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之 1、第 4 條及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17496)。

（三）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17567）。

（四）委員李俊俋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17609）。

（五）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7716）。

【決　　議】：

有關討論議題「憲法修正案之提出-憲法修正程序」（以下稱本議題），決議如下：

一、本議題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提案、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提案其中第 12 條之內容、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提案、委員李俊俋等 30 人提案、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提案其中第 12 條之內容及委員廖國棟等 7 人針對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提案所提修正動議，因討論無共識，均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二、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提案及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提案內，其餘非涉及本議題之內容，均暫不予處理。

針對鄭麗君委員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擬具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廖國棟　呂學樟　徐少萍　吳育昇
　　李貴敏　林德福　賴士葆

修正動議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修正動議	鄭麗君委員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超過二分之一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呂學樟補充說明。（不說明）呂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提議本案請王院長召集協商。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第 8 案本院修憲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5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請王院長召集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黃偉哲　蔡其昌　柯建銘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6）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8 案：「本院修憲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5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建請由王院長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作以下決定：「請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１－９９）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討論事項 總統咨，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規定，提名黃虹霞、吳陳鐶、蔡明誠、林俊益等四位為大法官，咨請同意案—同意— （頁次：９９－１００）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１１７）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修正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至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１１７－１６８）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田秋堇、徐少萍、尤美女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１６８－１８４）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修正土地稅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１８４－２２４）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２２４－２４４）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２４４－３２４）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３２４－３９１）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３９１－４６４）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十四冊）
本期期數　425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８０期８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